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内罗毕，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卷

决 议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记录分两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会务局和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第1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与会者名单（第2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在文本的主要部分：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26》（必要时，可缩减为《决议19 C/4.126》）

在参考部分：

《（19 C/决议集，4.126）》或《（19 C/Res., 4.126）》。

ISBN：92-3-501496-0

英文版：92-3-101496-X

阿拉伯文版：92-3-601496-8

法文版：92-3-201496-3

西班牙文版：92-3-301496-7

俄文版：92-3-401496-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84年（补出）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700 巴黎

© 教科文组织 1984年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接纳一个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向肯尼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根据组织法第IV条C第8段(c)规定的来信	3
	0.3 通过议程	4
	0.4 大会会务局的组成	13
	0.5 届会的工作组织	13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第十九届会议	14
	0.7 接纳一个新会员国	14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15
	0.9 向肯尼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16
II	中期计划(1977-1982)	19
	100中期计划(1977-1982年)(19C/4)	19
III	1977-1978年计划	31
	1 教育	31
	1.1 1 教育政策、规划、行政和管理	31
	1.1 2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31
	1.1 3 教育经费的筹集	31
	1.1 4 教育机会均等和专题计划	32
	1.1 5 教育体制、内容、方法和技术	33
	1.1 6 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	34

1.1 7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案的实施情况	35
1.1 8	高等教育与教育人员培训	37
1.1 9	扫盲及农村发展	38
1.A	国际教育局	39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1
2.0 1	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总计划决议	41
2.1 1	当代世界的科学	44
2.1 2	科技政策	45
2.1 3	科学研究及高等科学教育	47
2.1 4	技术研究及高等技术教育	47
2.1 5	生态科学	48
2.1 6	地球科学	49
2.1 7	水文科学	50
2.1 8	海洋科学	51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53
3.0 1	关于社会科学的总计划决议	53
3.1 1	发展问题的研究	54
3.1 2	社会科学的国际发展	55
3.1 3	社会经济分析	55
3.1 4	人类住区及社会文化环境(人的居住条件)	55
3.1 5	人口问题	56
3.1 6	青 年	56
3.1 7	人权及和平	57
3.1 8	哲学与跨学科的合作	59

4	文化和交流	61
4.1 1	研究和传播	61
4.1 2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61
4.1 3	文化发展	71
4.1 4	情报的自由流通与交流政策	73
4.1 5	交流系统的发展与运用	74
4.1 6	图书倡导	74
5	总情报计划	76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79
6.1	国际准则和版权	79
6.1 1	国际准则	79
6.1 2	版权及类似权益	82
6.2	统计	83
6.3	情报自动处理和文献系统	84
6.4	公众宣传	84
6.5	出版政策及其执行	84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91
7.1	国家交往和地区合作	91
7.2	实践辅助业务	92
7.3	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计划的合作	93
7.4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96
7.5	参与计划	98
7.A	实践活动的总经费	100

IV	预 算	103
	8.1 1977—1978年拨款决议	103
	8.2 1975—1976年追加概算	108
V	总决议	111
	9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第二个发展十年	111
	9.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的贡献	111
	9.2 第二个发展十年	114
	10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118
	11 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集聚补充经费来源的新的形式 和途径	119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 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 维护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120
	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 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126
	14 本组织为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1.31号决议所采 取的措施	127
	15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教育和文化机构	128

	1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131
V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33
	1 7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133
VII	财务问题	135
	1 8 财务报告	135
	1 9 会员国的会费	136
	2 0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140
	2 0.2 援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 资料的基金	141
	2 1 外界审计	141
	2 2 对财务条例的修正	142
VIII	人事问题	143
	2 3 人事条例及人事规则	143
	2 4 行政法庭：法庭任期期满应采取的措施	143
	2 5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143
	2 6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145

	2 7 国际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总干事为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146
	2 8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47
	2 9 养恤金	148
	3 0 医疗保险基金:基金的情况	149
Ⅷ	关于总部的问题	151
	3 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	151
	3 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152
	3 3 总部委员会	152
Ⅹ	会员国的报告	155
	3 4 会员国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提议就它们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初步专门报告	155
Ⅺ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61
	3 5 中期计划和两年计划与预算的关系和1977—1978年准备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必要时准备调整中期计划的文件的日程表	161
	3 6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规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之间的相互协调	165

3 7	为本组织进行地区活动而划分地区	165
3 8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168
3 9	其成员由大会选举或指派的各机构的组成	169
4 0	执行局成员的旅行费用	170
4 1	联合检查组	170
XII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171
4 2	第二十届会议地点	171
4 3	第二十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71
附件 I		
	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案和关于教育、科学及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的 议定书 ⁽¹⁾	1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案	3
	关于文物的国际交换建议案	19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物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案	24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其对文化生活的贡献的建议案	37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实 际办法的建议案	51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57
	关于教育、科学及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的议定书	68
附件 II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

(1)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附录单独编页。

I. 届会的组织、接纳一个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向肯尼亚人民与政府致谢

0.1 证书审查

0.1.1 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1次全会组成了由以下会员国代表组成的证书审查委员会：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0.1.2 根据证书审查委员会报告或根据该委员会专门授权的证书审查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大会承认证书有效的：

(a) 会员国代表团

阿富汗	乍得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中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加纳
奥地利	刚果	希腊
巴林	哥斯达黎加	格林纳达
孟加拉国	古巴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塞浦路斯	几内亚
比利时	捷克斯洛伐克	几内亚比绍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圭亚那
玻利维亚	丹麦	海地
巴西	厄瓜多尔	红都拉斯
保加利亚	埃及	匈牙利
缅甸	萨尔瓦多	冰岛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印度
白俄罗斯	芬兰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法国	伊朗
中非共和国	加蓬	伊拉克

届会之组织

爱尔兰	尼泊尔	苏里南
以色列	荷兰	瑞典
意大利	新西兰	瑞士
象牙海岸	尼加拉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牙买加	尼日尔	泰国
日本	尼日利亚	多哥
约旦	挪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肯尼亚	阿曼	突尼斯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土耳其
科威特	巴拿马	乌干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莱索托	秘鲁	苏联
利比里亚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波兰	英国
卢森堡	葡萄牙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拉维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来西亚	卢旺达	上沃尔特
马里	圣马力诺	乌拉圭
马耳他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毛里求斯	塞舌尔群岛	也门
墨西哥	塞拉里昂	民主也门
摩纳哥	索马里	南斯拉夫
蒙古	西班牙	扎伊尔
摩洛哥	斯里兰卡	赞比亚
莫桑比克	苏丹	

(b) 非会员国观察员有：

科摩罗群岛

梵蒂冈

斯威士兰

0.2 会员国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 C 第 8 段(c)规定的来信

0.21 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2次全会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 C 第 8 段(c)规定的来信的报告（19C/22）后，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 C 第 8 段(c)规定准许列入该文件的会员国代表团在第十九届大会期间参加表决。

0.22 大会⁽¹⁾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的来函，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结算其对本组织预算的认款金额，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 C 第 8 段(c)授于它的权力，准许此会员国参加表决。

0.23 大会⁽²⁾

审议了萨尔瓦多代表团的来函，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 C 第 8 段(c)授于它的权力，准许此会员国参加表决。

(1) 1976年10月29日第8次全会就有关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76年11月2日第13次全会就有关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届会之组织

0.3 通过议程

审议了执行局制订的修订后的临时议程(19C/1.Rev)后,大会于1976年10月26日第2次全会上通过了下面修正后的议程,除第78项,该项目由大会1976年10月28日第6次全会通过,以及79和80项,由大会1976年11月25日第32次全会通过。

I. 届会的组织

1. 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2. 成立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根据组织法第四条第八段(3)规定的会员国来信。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6.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组织。
7. 根据执行局提议,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第十九届会议。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及总政策问题

8.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74年度活动的报告。
9. 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第11.1号决议。

- 1 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维持和平做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1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 1 2. 执行局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其1975—1976年活动的报告。

Ⅲ. 计划与预算

- 1 3. 1977—1982年中期计划草案。
- 1 4. 对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 1 5. 通过1977—1978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1 6. 审议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
 - 1 6.1 第Ⅰ篇总政策
 - 1 6.2 第Ⅱ篇计划的执行。
 - 1 6.3 第Ⅲ篇计划辅助业务及行政管理。
 - 1 6.4 第Ⅳ篇出版、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
 - 1 6.5 第Ⅴ篇庶务。
 - 1 6.6 第Ⅵ篇预算储备。
 - 1 6.7 第Ⅶ篇基本建设投资。
 - 1 6.8 第Ⅷ篇应付币值波动。
- 1 7. 通过1977—1978年的拨款决议。

Ⅳ.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1 8. 总干事就瑞典提出的对组织法第五条的修正草案以及对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的

届会之组织

修正草案的磋商结果报告。

19. 秘鲁提出的对组织法第五条第四段的修正草案以及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相应修正草案。

20. 墨西哥提出的对组织法第五条第四段的修正草案以及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相应修正草案：

20.1 意大利提出的对墨西哥修正案的修改草案。

21. 缅甸提出的对组织法第五条第一段的修正草案：

21.1 卢旺达提出的对缅甸修正草案的修改草案。

22. 会员国根据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就它们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初步专门报告的程序：总干事应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要求提出的研究报告。

V. 公约、建议案及其它国际文件

A. 现有文件的执行

23. 会员国就它们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为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为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案、关于技术与职业教育经修正的建议案和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的初步专门报告。

24.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通过新的文件

25.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草案。

- 26. 关于文物的国际交换建议草案。
- 27.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物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草案。
- 28. 关于保证人民群众自由、民主地接触文化及积极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行动的建议草案。
- 29. 关于教育、科学及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的议定书草案。
- 30.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国际标准化的建议草案。
- 31.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实际办法的建议草案。

C. 关于制订新文件的建议

- 32. 艺术家的状况与社会地位。
- 33. 是否需要修订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筑术与城市规划的国际评选的建议案。
- 34. 是否需要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补偿可移动文化财产遭到危险的国际规定。
- 35. 是否需要修订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 36. 是否需要通过一项关于科技统计的国际规定。

VI.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届会之组织

37. 执行局关于甲、乙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做出的贡献的六年报告。

38.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变化情况的报告。

Ⅶ.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9. 中期计划和两年计划与预算的关系以及1977—1978年准备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必要时准备调整中期计划的文件的日程表。

40. 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集聚补充经费来源的形式和途径。

4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出版政策及其执行：总干事的报告。

42. 总干事关于数据处理机构及其发展的报告。

43.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43.1 西班牙语的扩大使用。

43.2 阿拉伯语的扩大使用。

44. 为保证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总干事的报告。

45. 为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而划分地区：总干事的报告。

46. 执行局关于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新的选举办法的报告。

VIII. 财务问题

47. 财务报告：

- 47.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双年财务时期的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7.2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5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7.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7.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48. 会员国的会费：

- 48.1 会费分摊比额表。
- 48.2 交付会费的货币。
- 48.3 征收会费。

49.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50. 外部审计：总干事关于任命或重新任命外部审计员的建议。

51. 1975—1976年的追加概算（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IX. 人事问题

52. 人事条例。

53. 行政法庭：法庭任期期满应采取的措施。

届会之组织

- 5 4.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 5 4.1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研究和执行大会有关人事政策各个方面和各种问题的决定。
 - 5 4.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5 5. 专业人员的无限期任用。

- 5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干事为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采取的措施。

- 5 7.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5 7.1 专业及专业以上的工作人员。
 - 5 7.2 总务人员。

- 5 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5 8.1 总干事的报告。
 - 5 8.2 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本组织对1947—1950年期间服务过的人员应负的责任。

- 5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77—1978年会员国的代表。

- 6 0. 医疗保险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

- X. 关于总部的问题
 - 6 1.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6 1.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 6 1.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XI. 选举

6 2.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3. 选举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

6 3.1 法律委员会。

6 3.2 总部委员会。

6 4. 选举其它机构的成员：

6 4.1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6 4.2 选举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UNISIST) 指导委员会委员。

6 4.3 选举关于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6 4.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6 4.5 选举保卫努比亚文物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6 4.6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出现的争端的调停和斡旋委员会的四名委员。

XII.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6 5.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及组织。

XIII. 其他事项

6 6. 国际科学技术年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6 7. 第二个发展十年：总干事关于十年期中情况的报告。

6 8. 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世界宣言草案。

6 9. 关于为了加强和平、国际了解、反对好战宣传、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使用群众交流手段的基本原则的宣言草案。

届会之组织

70. 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13号决议：总干事的报告。
71. 关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其分支机构或成员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中国建议的项目）。
7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削减武器储备、系统地缩减军费开支和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项目）。
73. 在相互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作为加强人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一项要素的文化和科学合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项目）。
74. 稳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预算可能的手段和方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项目）。
75. 撤消的项目。
76. 关于本组织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1.31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建议的项目）。
77. 耶路撒冷和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3.427号决议（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建议的项目）。
78.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79. 增加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80. 增加关于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0.4 大会会务局的组成

根据提名委员会在执行局建议基础上提出的报告，并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暂停贯彻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大会副主席名额的第三十条第1段、第三十四条第1段及第三十八条第1段的规定，大会于1976年10月27日在其第3次全会上组成如下会务局⁽¹⁾：

大会主席：塔埃达·托韦特先生

大会副主席：以下各会员国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	法 国	斯里兰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 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 根 廷	牙 买 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加 拿 大	日 本	乌 拉 圭
中 国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委 内 瑞 拉
象牙海岸	摩 洛 哥	南斯拉夫
丹 麦	尼 泊 尔	扎 伊 尔
	荷 兰	

计划委员会 I 主席：

计划委员会 II 主席：

计划委员会 III 主席：

行政委员会主席：伦纳德·C.Y.马丁先生（联合王国）

提名委员会主席：

法律委员会主席：威廉·布·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证书审查委员会主席：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女士（菲律宾）

总部委员会主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0.5 届会的工作组织

1976年10月27、30日和11月1日分别召开的第4次、第9

(1)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列入本集附件 II。

届会之组织

次和第10次全会上，大会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会议工作组织方案（19C/2和19C/2Add）。

0.51 10月30日，大会第9次全会指定以下会员国参加起草与磋商小组：

沙特阿拉伯	哥伦比亚	科威特
阿根廷	古巴	尼日利亚
比利时	美利坚合众国	挪威
贝宁	法国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蓬	塞内加尔
缅甸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伊拉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	意大利	
	日本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第十九届会议

0.61 1976年10月27日，大会第五次全会决定同意两个非政府国际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即非洲教师协会和阿拉伯律师联盟。

0.7 接纳一个新会员国

0.71 大会⁽¹⁾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于1976年9月14日申请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还注意到该共和国提出申请时，宣布愿意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承担组织法规定的义务，并且负担部分本组织的经费，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〇〇届会议建议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国。

(1) 1976年11月1日，第11次全会上通过的决议。

决定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会员国。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0.81 大会⁽¹⁾

考虑到自从第十八届会议通过有关为执行局选举各会员国的分组问题的决议后，以下国家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

格林纳达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舌尔群岛
几内亚比绍 圣马力诺 苏里南
莫桑比克

因此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应该分至由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建立的选举小组，该选举小组又经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改组，
决定：

- (a) 将格林纳达列入第Ⅲ组；
- (b) 将几内亚·比绍列入第Ⅴ组；
- (c) 将莫桑比克列入第Ⅴ组；
- (d) 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入第Ⅳ组；
- (e) 将圣马力诺列入第Ⅰ组；
- (f) 将塞舌尔群岛列入第Ⅴ组；
- (g) 将苏里南列入第Ⅲ组。

0.82 1976年11月20日，大会第26次全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了二十五名执行局委员。

以下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获得多数票在第一次选举中被宣布当选：

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厄瓜多尔）
雷金纳德·索·加·阿布焦—凯默先生（尼日利亚）
维克托·布拉沃·阿乌哈（墨西哥）
沃尔特·阿·伯克先生（巴巴多斯）

(1) 1976年11月20日，第26次全会通过的决议。

届会之组织

奥拉西奥·杰·布斯塔门特先生(巴拿马)
路易斯·雷吉·夏珀龙(毛里求斯)
沙姆斯丁·瓦基勒先生(埃及)
迪斯马·加谢古先生(卢旺达)
阿里·法赫米·胡沙伊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萨尔维帕利·戈帕尔先生(印度)
阿德弗特斯·阿·霍夫先生(利比里亚)
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欧金尼娅·克拉索夫斯卡女士(波兰)
瓦连廷·利帕蒂先生(罗马尼亚)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戈女士(葡萄牙)
维托里奥·马蒂厄先生(意大利)
蒂莫泰·恩加库图先生(乍得)
廷斯·佩特森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瑟·托马斯·波特先生(塞拉利昂)
哈利勒·萨利姆先生(约旦)
沙里夫·塔耶布先生(印度尼西亚)
阿图罗·乌斯拉尔·皮特里先生(委内瑞拉)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保罗·姚·阿科托先生(象牙海岸)
杨蕴玉女士(中国)

0.9 向肯尼亚人民和政府致敬

大会⁽¹⁾

应肯尼亚政府的邀请于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

(1)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于1976年11月30日通过的决议。

鉴于这一事实，即此次在非洲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给各会员国代表一个极好的机会，亲眼看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即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里，非洲各国所作的发展努力，

感激肯尼亚人民和政府为方便这次在最便利的乔莫·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之环境里召开的会议所作的一切，

非常赞赏政府及市政当局和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有关的肯尼亚当局所给予的慷慨欢迎并高度评价其所采取的措施。他们通过组织会议、讲座、参观以及许多其它文化活动，使得各会员国代表团更加了解肯尼亚人民丰富的艺术、文化遗产和肯尼亚人民的独特性格，

1. 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乔莫·肯雅塔阁下通过出席会议开幕式，提高这次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的声誉，对大会仁慈地表示的关心深表感谢；
2. 热情地感谢尊敬的议员、教育部长塔耶塔·托威特先生接受并有能力地、有效地担任本届大会主席；
3. 对肯尼亚的行政管理和联络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对全体肯尼亚人民以其合作、了解和精力给大会以益处并因此本着团结和睦之精神对大会的成功作出了贡献表示热诚的感情。

II 中期计划(1977—1982)

100 1977—1982年中期计划(19 C/4)

大会⁽¹⁾,

A

已研究由总干事准备的1977—1982年中期计划(19 C/4)以及一并向它提交的执行局的评论和建议(19 C/11),

要强调指出19 C/4文件的质量、重要性和意义,文件大体上十分圆满地符合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特别是其决议18 C/10.1提出的各项指示,

1. 认为19 C/4文件标志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部署方法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
2. 祝贺总干事制定了一份以深刻分析世界重大问题为基础的鼓励性文件,并为国际社会在极为关心正义与公正的基础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思考努力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3. 认为这一文件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置于与当今世界最重大的问题相联的总的范围之内,并因此有助于本组织计划适应国际社会的真正意愿和希望;
4. 同意19 C/4文件参照的世界问题的总的概念,并特别强调指出统一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探索正义、持久和有建设性的和平以及进行以整个人类与所有人之正义、公正和共同责任为目标的发展的互相依存关系;
5. 普遍同意19 C/4文件的重大方针,并认为这些方针能够:
 - (a)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与和平的行动;
 - (b) 为建立、促进和实施既适合本组织的理想,也适合人类的充分发展及社会进步的发展概念作出贡献;
 - (c) 协助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秩序将充分地考虑到社会与文化的各个方面,而这些方面与为在尊重所有社会文化特性基础上

(1)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于1976年11月29日通过的决议。

建立国家间更公正的关系的一切努力是分不开的，这一秩序还设法保证消除个人之间和人民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向更为公正和兄弟般的世界发展；

B

6. 强调指出根据有关促进人权的目标所进行的分析和所预定的活动的意义，并满意地注意到其中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所具有的地位；
7. 考虑到本组织为促进人权进行的努力与其整个活动相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从事这些活动来满足其职权范围内目前出现的重大问题的需要，这些努力还应考虑到最近生效的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创造的新的背景；
8. 认为建立和平问题是和当代的所有重大问题相联系的，并认为应同时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整个行动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特别包括有关和平与裁军、促进国际法、以及加强校内外教育和激励公众舆论的若干科学性调查和研究专门计划的重要性；
9. 表示同意发展概念是主要以内部为特点的一种全面的、多种范围和多样性的过程，它和每个社会的独有价值相联系，并要求作为主体和受益者的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
10. 肯定社会科学在阐明发展问题概述过程中应能发挥的基本作用，并强调指出，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服务于人类的发展过程之贡献，要求在多科性思考和研究的基础上，确切地了解发展的目的与途径，以及制订极为适应的社会经济分析工具，并要求对迄今正式或默认地推行的样板，其应用的条件和成果，及其相关的发展理论进行批判的和深刻的分析；
11. 忆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在全世界促进社会科学应用于与发展过程相关连的社会问题，特别是为加强各国所拥有的手段作出贡献，以便各国按其各自的前景研究这些问题并在国际方面，促进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及合作向前发展；
12. 强调发展中文化范围的协调应基于尊重每一个民族特有的价值和思想

方式，有力并公开地肯定个人和集体的文化特性，以及各种文化间的相互鉴赏；认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出，最广泛地参加文化生活及激发文艺和精神创造力，是基于各种文化的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之上的文化发展的主要因素；

- 1 3. 强调科技发展对于整个发展和满足人类需要的必要性；认为在这方面的进步要求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基层机构及日益扩大的国际团结提高本国的能力；
- 1 4. 特别强调全体居民更好地理解在科技与社会、文化生活相结合的范围内，科学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为建立必要的科技基础以便使每一个国家更好地利用其自然资源方面；
- 1 5. 赞同与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有紧密关系的教育方面的行动应具有内在特性及每个社会均应根据适合其特有的结构与价值的方式保证促进教育工作的想法；
- 1 6. 强调应加强教育与社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教育过程中引进生产劳动，并应在有利于完善人格和人人都为发展作出努力的终生教育的情况下，将学校—教育行动中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部分—同其它教育机构及单位，以及具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结合起来；
- 1 7. 大体上批准关于扫盲问题的建议方针，有关会员国应作出很大的努力以加强这项工作；
- 1 8. 承认旨在为农村发展作出努力的头等重要性，这一发展作为一个整体过程要求有关居民的积极参与，并认为通过有关农村地区教育结构与方法方面加强研究及经验资料之交换，将有助于使这些努力取得成果；
- 1 9. 建议总干事重新审议列于 19 C/4 文件第 VI 章的各目标之地位，并在必要时作为将包括在 20 C/4 文件里的中期计划的调整，建议将这些目标并入与直接同教育活动和发展问题有关的目标并指出对这些目标要采取迁涉到社会科学的、自然科学、文化和交流的及教育的广泛的跨部门途径的必要性；
- 2 0. 给予重大的政府间科学计划的发展以基本重视，这些计划与人及其环境的目标有关，并指出在寻求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时，自然科学与人

中期计划(1977—1982)

文科学之间尽可能紧密地结合的必要性；

- 2 1. 认为有关人口现象的知识进展要求将重点置于这些现象与发展的各种联系上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文化完整性方面；
- 2 2. 指出情报自由平衡流通之重要性及大大加强努力以消除在情报播送和接收能力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关系上所表现出的不平衡状态的必要性，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他们自己的交流和情报基层机构及体系，促进其发展，特别是促进其教育、科技和文化之发展并提高其充分参与情报的国际传播之能力；
- 2 3. 认为进行这些努力时应作深入思考，重视社会内全部的交流问题，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要求；
- 2 4. 赞成情报的转让和交流方面所采取的途径，满意地注意到所提议的分析和目标应能够以协调的方式指引本组织情报体系和情报服务的活动，这些活动今后将统一为一个总情报计划，包括情报的各个不同领域，特别是科技情报，其国内的和国际的各个方面及其不同的基层机构，尤其是图书馆和档案机构；

C

- 2 5. 决定1977—1982年中期计划的目标如下：

I

- 1.1 促进对旨在保障人权和个人及集团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及种族隔离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实施关于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及情报的权利和发展为推进这些权利而制定准则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
- 1.2 增进对个人、集团、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 1.3 改善妇女地位；
- 1.4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开展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 1.5 促进关于人权的教育和更广泛的宣传；

II

- 2.1 促进对和平的研究，特别是对侵犯和平的各种表现、阻止实现和平的根源和消除这些根源的方式方法的研究，并促进为在集团、社会和世界维持和加强公正的、持久的和建设性的和平所采取的适当措施的研究；
- 2.2 促进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建立世界和平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研究；
- 2.3 发展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校内外计划和宣传；

III

- 3.1 促进对发展作全球性的、多学科的系统阐明，注意到各种有助于此，并反过来又受此影响的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 3.2 对社会文化条件、价值体系以及居民参加的动机和程序的研究，这种动机和程序很可能促进与不同社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相一致的、起源于各社会内部的、多样化的发展过程；
- 3.3 对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基层机构和计划作出贡献，旨在提高各种不同社会在寻求解决社会和人类问题的方法方面的能力；
- 3.4 社会经济分析及发展规划的工具和方法的发展和运用；
- 3.5 促进广泛参加文化生活和鼓励起源于各社会内部的文化活动；
- 3.6 促进艺术和智力的发明创造；

IV

- 4.1 在科学技术的长期发展与社会进步和生活方式改变相一致的意义上探讨科学、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技变化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
- 4.2 促进科技领域内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改进科技规划和经费筹措工作；
- 4.3 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和培训工作，促进国际间和地区间在科技领域内的合作，以便提高科学技术创造的内在能力，从而特别使产生合宜的技术和改造使用现有的技术成为可能；
- 4.4 改进和推广科学技术的校内外教育，促进科技知识的公众宣

传,以提高对科学技术的性质及其在变化中的社会的作用的理解;

V

- 5.1 促进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及改进教育规划;
- 5.2 改进教育行政管理;
- 5.3 对建立综合、多样和灵活的教育机构作出贡献;
- 5.4 改进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 5.5 促进教育人员的培训;
- 5.6 促进和加强成人教育;
- 5.7 促进高等教育在社会上的作用;

VI

- 6.1 加强扫除文盲的斗争;
- 6.2 扩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一体化农村发展工作的贡献;
- 6.3 促进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 6.4 增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及文化活动中的作用;
- 6.5 对制订关于社会不协调问题的一致方针作出贡献;

VII

- 7.1 增进对控制地壳演变的过程的了解,特别是关于地球矿物和能量资源的起源、范围及合理利用;
- 7.2 进一步了解陆地生物资源以及人类活动和陆地生态系统间的相互关系;
- 7.3 增进关于水利资源的知识,发展关于了解人类活动与水文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扩大对水利资源的合理管理的科学基础;
- 7.4 发展关于了解和改善人类同自然海洋(海洋和海岸)体系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基础;
- 7.5 进一步了解人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生态、社会、道德和文化等方面的含义并寻找人类居住地的“更好的居住设计”;
- 7.6 促进对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 7.7 通过普通教育和公众宣传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行为及其质量的感知作出贡献;

VII

- 8.1 发展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和对有关问题更多的认识；

K

- 9.1 促进情报的自由平衡的流通和国际交换；
9.2 增进版权和获得有版权著作；
9.3 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正确评价交流在社会中的过程 and 作用，提高从业道德准则；
9.4 促进交流领域的政策、基层机构及培训工作，鼓励更好地使用交流工具以为社会目的服务；

X

- 10.1 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系统业务；
10.2 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改进用于制订规划、研究、管理和评价的统计方法、统计技术和统计数字的国际可比性；

26. 采用附于本决议附件 I 表格中所列对于上述目标的经费分配；
27. 敦请总干事在准备 20 C/5 和 21 C/5 文件时，考虑到上面目标之表册，本决议附件 I 所列之经费分配以及附件 II 的指导说明；

D

28. 敦请总干事在落实与既定目标有关的计划活动时考虑到下述方面的问题以便计划进一步集中：
- (a) 最大程度地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并为此集中力量从事列于 19 C/4 文件中，由会员国随后提出的，或由总干事按中期计划的调整提出的，并根据大会届会辩论所表示的优先重视，或在下一个两年财务时期咨询会员国过程中表现出的优先重视，能为达到制订的目标作出最大贡献的活动；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如同联合国组织以及其它专门机构的计划一样，应更明确地试图满足基本的需要，特别是那些条件最不利的团体的需要，因为满足基本需要的必要政策是第二个发展十年之国际战略的一个主要方面，而且甚至应成为第三个发展十年

之战略的核心；

- (c) 应优先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是最后进的国家的状况和需要，并按联合国大会有关为最后进的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的第 3036 (XXVII)、3168 (XXVIII) 和 3174 (XXVIII) 号决议和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会议 (马尼拉，1976 年) 行动纲领和宣言的精神，同时并考虑到于 1975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在巴黎召开的最后进国家教育部高级官员会议的结论而应预定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具体行动；

29. 为此，敦请总干事在每一项目标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分配预算经费要优待那些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满足这些关注的计划行动，并为此目的，要对直接加强会员国在教育、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的研究及应用和文化与交流的发展方面的内在能力的活动给予优先考虑；

E

30. 敦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以改进本组织中期部署，并注意保留未来的规划文件具有必要的具体和实践性以保证这些行动的指导文件有最大的效果；
31. 本着这一精神，要求总干事根据在执行 19 C/4 中将获得的经验，继续进行所希望的方法改进方面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关于：
- (a) 提出能更好地强调方法适应于所寻求之目的的计划行动；
- (b) 制定估价和鉴定执行之计划及成果的适当方法；

F

32. 敦请会员国在继续进行本国活动、地区活动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各方面的国际合作时，要充分注意本组织 1977—1982 年中期计划之各项目标；
33. 认为中期计划内容，深刻地论证了当前的世界形势，能够向广大群众提供一个本组织之方针及计划的完整的和有意义的全貌以及制定这些方针及计划的原因，并认为因此而应以适当的形式对此予以出版，广泛发行。

中期计划 (1977—1982)

附件 I

中期计划 (1977—1982)

问题、目标及经费分配一览表
(1977—1982)

问 题	目 标	占计划经费百分比 (正常计划第 II 篇) ⁽¹⁾				平均每两年 增 长 率		
		1975- 1976	1981-1982		1977-1982		1977-1982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I	1.1 尊重人权	0.84	1.12	1.12	1.06	1.06	16.46	17.47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4.75	4.76	4.77	4.85	4.86	6.08	7.00
	1.3 妇女地位	0.37	0.45	0.45	0.41	0.41	13.01	14.00
	1.4 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	2.63	2.27	2.21	2.41	2.39	0.89	0.89
	1.5 人权的教育和宣传	0.59	0.71	0.71	0.64	0.64	13.00	13.98
	小 计	9.18	9.31	9.27	9.38	9.36	(6.48)	(7.18)
II	2.1 对和平的研究	0.54	0.71	0.71	0.68	0.68	16.46	17.47
	2.2 对国际法的作用的研究	0.24	0.21	0.20	0.17	0.17	0.0	0.0
	2.3 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	0.54	0.66	0.66	0.59	0.59	13.02	14.00
	小 计	1.33	1.58	1.58	1.44	1.44	(12.31)	(13.16)
III	3.1 对发展作全球性的系统阐明	0.62	0.80	0.80	0.76	0.76	14.92	15.92
	3.2 对社会文化条件的研究很可能促进起源于 各社会内部的、多样化的发展过程	0.29	0.46	0.46	0.44	0.44	24.08	25.16
	3.3 社会科学方面的基层机构和计划	2.82	2.82	2.83	2.84	2.84	6.08	7.00
	3.4 社会经济分析的工具和方法	0.76	0.64	0.62	0.68	0.67	0.0	0.0
	3.5 参加文化生活	3.70	3.60	3.61	3.52	3.53	5.09	6.00
	3.6 艺术和智力的发明创造	1.54	1.29	1.26	1.36	1.34	0.0	0.0
	小 计	9.73	9.61	9.59	9.59	9.58	(5.59)	(6.32)
IV	4.1 科学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0.58	0.70	0.70	0.67	0.67	13.02	14.00
	4.2 科技政策	1.93	2.16	2.16	2.06	2.07	10.05	11.00
	4.3 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培训	8.39	8.18	8.20	8.42	8.42	5.09	6.00
	4.4 一般科学技术教育	2.85	2.86	2.86	2.80	2.80	6.07	7.00
	小 计	13.75	13.89	13.93	13.94	13.96	(6.37)	(7.29)

中期计划 (1977—1982)

中期计划 (1977—1982)

问 题 目 标	占计划经费百分比 (正常计划第Ⅱ篇) ⁽¹⁾					平均每两年 增 长 率	
	1975- 1976	1981-1982		1977-1982		1977-1982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V 5.1 教育政策	9.15	8.55	8.57	8.75	8.76	3.60	4.50
5.2 教育行政管理	1.48	1.57	1.58	1.53	1.53	8.06	8.99
5.3 教育结构	1.31	1.39	1.39	1.36	1.37	8.06	9.00
5.4 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6.70	6.53	6.54	6.53	6.54	5.09	6.00
5.5 教育人员的培训	2.87	2.88	2.89	2.84	2.84	6.08	7.00
5.6 成人教育	1.66	1.75	1.76	1.68	1.68	8.05	8.99
5.7 高等教育在社会上的作用	2.23	2.23	2.24	2.29	2.29	6.07	6.99
小 计	25.40	24.90	24.96	24.97	25.00	(5.29)	(6.21)
VI 6.1 扫除文盲的斗争	5.09	4.96	4.97	4.94	4.95	5.09	6.00
6.2 一体化农村发展	1.85	1.96	1.97	2.00	2.00	8.05	8.99
6.3 妇女参加发展工作	0.78	0.94	0.94	0.86	0.86	13.01	13.99
6.4 青年在教育、社会及文化活动中的作用	1.19	1.00	0.98	1.06	1.05	0.0	0.0
6.5 社会不协调问题的一致方针	0.35	0.42	0.42	0.38	0.38	12.98	13.96
小 计	9.25	9.28	9.28	9.24	9.24	(6.10)	(6.92)
VII 7.1 对矿物和能量资源的认识	2.31	2.44	2.45	2.42	2.43	8.06	9.00
7.2 对陆地生物资源的认识	2.35	2.49	2.49	2.40	2.40	8.06	9.00
7.3 对水利资源的认识	2.15	2.28	2.25	2.24	2.24	8.06	9.00
7.4 对海洋(海洋和海岸)体系的认识	3.66	3.88	3.89	3.78	3.78	8.06	9.00
7.5 环境和居住地的“居住设计”的关系	0.75	0.91	0.91	0.83	0.84	13.04	14.02
7.6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4.09	4.10	4.11	4.12	4.12	6.08	7.00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0.65	0.79	0.80	0.73	0.73	13.02	14.00
小 计	15.96	16.89	16.93	16.52	16.54	(8.02)	(8.96)
VIII 8.1 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	0.73	0.62	0.60	0.65	0.64	0.0	0.0
小 计	0.73	0.62	0.60	0.65	0.64	(0.0)	(0.0)
IX 9.1 情报的流通和国际交换	0.90	0.88	0.88	0.89	0.89	5.09	6.00
9.2 版 权	0.92	0.85	0.83	0.91	0.90	3.40	3.40
9.3 交流的过程和作用	0.77	0.64	0.63	0.66	0.65	0.0	0.0
9.4 交流领域的政策、基层机构及培训工作	3.03	2.95	2.96	2.96	2.96	5.09	6.00
小 计	5.62	5.33	5.30	5.42	5.40	(4.15)	(4.80)

中期计划 (1977—1982)

中期计划 (1977—1982)

问 题	目 标	1975- 1976	占计划经费百分比 (正常计划第Ⅱ篇) ⁽¹⁾				平均每两年 增 长 率	
			1981-1982		1977-1982		1977-1982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最低 设想	最高 设想
X	10.1 情报系统和业务	6.38	6.22	6.23	6.35	6.35	5.09	6.00
	10.2 统计数据分析和国际可比性	2.67	2.38	2.32	2.51	2.48	2.00	2.00
	小 计	9.05	8.59	8.56	8.85	8.83	(4.20)	(4.85)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	(6.83)

(1) 不包括:

- (a) 第Ⅱ篇有关助理总干事办事机构的各节;
- (b) “国际准则”“情报自动处理和文献系统”以及“公众宣传”各节;
- (c)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一章。

III 1977—1978年计划

1 教育⁽¹⁾

1.11 教育政策、规划、行政和管理

1.1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旨在发展各会员国的教育政策、规划、行政和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计划，其中包括1977年在阿拉伯国家，1978年在亚洲召开两次地区性的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各部长会议；对于那些争取实现基于各国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适应各国的特定需要，旨在促进在终生教育范围内教育制度民主化的革新和改革的新教育政策的情报，应特别注意收集和传播。

1.12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1.121 大会

1. 敦请各会员国按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向该所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助，使该所有补充的经费，在法国政府在总部提供的所址中，能在更大程度上满足各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方面关于培训和研究工作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2.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该研究所提供总额达2,331,000美元（不变价值美元）的捐赠，保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实现下列活动：
 - (a) 人员培训；
 - (b) 研究工作；
 - (c) 传播教育规划和行政领域内的各种概念、方法和技术的情报。

1.13 教育经费的筹集

1.13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及国际开发协会（ID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世界粮食方案（WFP）合作的计划，以增加可供会员国发展教育事业的经费的数量，重点放在教育的革新以及新的培训型式的设计上。

(1) 1976年11月2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1. 教育

L 14 教育机会均等和专题计划

L 14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若干活动计划，以促进受教育机会及待遇平等，并清除教育上的一切歧视。特别是对于妇女和女青年、移民劳动者和他们的子女；在教育政策中强调平等，这意味着承认对所有的人进行尽可能高的程度的基本教育之重要性；加强以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为目的的及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教育；扩大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口现象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的教育活动；以及最后，加强教育在防止服毒方面的作用。但是这一规定不包括授权制订补充国际文件，确定改进教科书和教材的一些准则等等。

L 142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11.1号，13.1号，L 141号决议，这些决议分别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以及对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任务，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居民为维护其民族特性而享有自己的教育和文化权利，以及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办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提供经费，

1. 敦请会员国：

- (a) 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办的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提供经费；
- (b) 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此项信托基金用于资助由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办的教育计划，服务对象是那些为自己的独立、为人类尊严和人权、为反对种族隔离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压迫和外国统治而斗争的难民和人民；

2. 授权总干事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与加强支援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以及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活动，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合作执行为巴勒斯坦难民的教育计划，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以及其它参与为难民与解放运动和解放组织提供教育方面的服务的联合国团体以及地区性的政府间机构合作。

1. 15 教育体制、内容、方法和技术

1. 15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在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之建议案，以及会员国的各种不同需要的前提下，着手或继续进行下述活动计划，以促进在终生教育范围内，为发展服务的校内外教育的体制、内容、方法、技术的革新和改进。

1. 152 大会

授权总干事在终生教育与学习过程中，继续执行促进成人教育的计划，其重点置于情报和人员的国际交流，同时也将成人教育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及其质量的改进作为重点，以便帮助会员国发展成人教育，作为居民参与贯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需要的一切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的必要基础。

1. 153 大会

注意到在培养青年中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第一次国际会议的最后报告，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响应这次会议建议案的报告，

1. 敦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制定体育运动方面的政府间常设机构章程草案，这一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2. 敦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制定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基金章程草案，这一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这一基金可由上述第1段提及的政府间机构管理；
3. 授权总干事在上述一段提及的国际基金建立之前，组织一项可能从会员国收到的为发展体育运动捐助的临时基金；
4. 决定建立1977—1978年财务时期临时政府间委员会，观察在此财务期间为履行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建议案而设想的措施实施情况，特别是负责以下方面：
 - (a) 准备体育运动方面政府间常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 (b) 准备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基金的章程草案；
 - (c) 审议总干事为制定国际体育运动宪章草案提出的建议；

1. 教育

- (d) 分析在组织和进行国际体育比赛中在世界上遇到的越来越多的困难，并且与有关国际体育机构联系，研究能以政府间之联合行动消除这些困难的原则；
- (e) 必要时在管理发展体育运动临时基金方面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f) 在准备1979—1980年体育运动方面的行动计划草案时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g) 在与政府间委员会可能求得协助的一切在此方面的国际主管机构商讨下，设想实现这一行动计划和制定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5. 指定下列30个会员国参加这一临时政府间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塞内加尔
阿根廷	加 纳	瑞 士
贝 宁	危地马拉	泰 国
哥伦比亚	印 度	突 尼 斯
刚 果	日 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古 巴	摩 洛 哥	联合王国
芬 兰	尼 泊 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 国	荷 兰	美利坚合众国
加 蓬	尼日利亚	乌 拉 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

1. 154 大 会

1. 敦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汉堡）章程第四款的规定，向该所提供自愿捐助，作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捐款的补充，以便帮助该所满足各会员国向其提出的在终生教育的研究、发展和情报传播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
2. 授权总干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汉堡）提供支持，特别是提供一名所长，使该所能在终生教育方面开展跨学科的和发展性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学校教学计划方面的研究，以此作为对革新教育制度的一项贡献。

1. 16 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

1. 教育

1. 161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促进会员国内大学前水平的科技教学的普遍提高，促进它们在科学和工艺技术各领域内的校内外计划的具体改进，特别是在1977年召开一次关于环境问题教育的政府间会议，并特别注意科技教学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能作出的贡献。

1. 17 施实关于教员条件的建议

1. 171 大会

忆及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通过的关于实施关于教员条件的L.311号决议，

了解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联合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建议的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意见（19C/23和Add）承认曾转交执行该建议的报告各会员国所付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和价值，

另外，也遗憾地指出许多会员国并没有答复向他们发的征求意见表而且收到的许多答复是不完全的，

深信由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评价各会员国对该建议作出反映的措施是关于教员条件的国际准则行动的基本方面，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注意到执行局的下述意见：

- (a) 令人鼓舞地指出，在执行关于培训初级的和第一级的教员的水平，关于提高初级、第一和第二级教员水平和计划的扩展和多样性，各教员组织在制订教育的政策和计划以及教育的创新和其成员的长期教育等诸方面的建议的各项措施中所实现的进步；
- (b) 关于培育教员的质量，不仅要考虑到这种培训的期限而且要考虑到所采纳的计划与方法是否妥当；
- (c) 根据建议的具体要求，似应鼓励各教员组织积极参加改革和完善教育的政府活动。为此，必须努力鼓励日益增多的会员国，教员组织进行协同的措施以有助于这些组织进行各种教育活动，诸如教育刊物、调查研究、实习等等；

1. 教育

- (d) 培训教员的传统作法，似对克服一些国家日益严重的缺乏教员是不适宜的，因此有必要寻求新的解决办法以满足对教育的需要，亦必须招聘新型的教员；
 - (e) 对技术学校教员培训的质量仍不应低于在一般学校任教的教员所享受培训的质量；
 - (f) 要注意男女教员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提高计划并且应采取实际措施使女教员确实参与这些计划和享有同等职业的实际可能性；
 - (g) 如果对各种级别的教员的提高的必要性对教育的利益普遍获得承认的话，那么建议的规定在大部分的国家里还没有能够获得全面的执行。根据建议的规定，提高的服务应免费向所有的教员提供，然而，这种规定是各会员国考虑到本国的经济与社会形势应努力逐步达到的；
 - (h) 为了使初级、第一和第二级的教员能够改善教学质量和帮助他们缩小不同等级的教员教学状况的差别，希望鼓励靠近和协调培训教员的计划；
 - (i) 根据建议的第7.3段，理论的或实际的法则应由各教员组织确定，这种法则的性质具有保证教员的威信和完成根据已确定的原则规定的教员的义务；
2. 再次敦请各会员国根据执行局就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而提出的意见全面执行建议的各项规定；
 3. 敦请总干事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执行局的意见让各会员国和各全国委员会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各教员组织了解。
 4. 敦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各全国委员会和各教员组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范围内，在教育方面，促进执行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5. 敦请各会员国于1981年提交关于执行建议情况的新的报告，该报告应以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秘书处制定的征求意见表为基础，并应与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和考虑到联合委员会的技术性建议。经国际劳工组织同意，征询意见表将涉及某些建议所包含的方面，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联合委员会将于1979年开会，审议教科文组织所

进行的关于教员的职业自由的研究成果和国际劳工组织所进行的关于教员待遇的研究成果，以便制定征询意见表；

6. 敦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咨询国际劳工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从而使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能继续其工作以便该委员会能在1982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新的报告；
7. 授权总干事与国际劳工组织主任协商审议可能修改关于教员条件的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执行局提交审议结果；
8. 重申教员在教育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为便于在持续发展的社会中安置儿童和青年人这一日益增长的责任；
9. 敦请所有各方，特别是各国政府为满足科学与社会发展的要求致力于培训教员，密切注意教员的处境、报酬和工作条件，能够担负起教员对社会所担负的职务的重要性以及鼓励教员和教员组织参与制订教学改革和教育创新。

1. 18 高等教育与教育人员培训

1. 18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继续从事有关高等教育和培训教育人员的活动，以帮助会员国发展它们作为促进国家发展的动力，面向实际问题的解决，更有效地满足教育民主化的需要的高等教育；制订与高等教育人员工作调动有关的准则和实际应用办法，尤其关于学程、毕业文凭和学位的承认和使这些人员重新适应原籍国工作的问题；促进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案的实施，并研究把它扩大到其他类别专任和兼任教育工作者的可能性；制订对各种类别的教育人员进行初步培训和继续进修的综合政策，以求改进计划和方法；
2. 决定于1978年召开一次关于阿拉伯国家高等教育的国家级国际会议（第I类），以便通过一项关于在阿拉伯国家承认高等教育的学程、文凭和学位的公约，并为此责成执行局和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步骤，其中包括在1977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筹备委员会；
3. 要求总干事于1978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第II类），负责起草一项关于在欧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程、文凭和学位的公约，以便提交

1. 教育

将于1979年召开的国家级国际会议(第I类);

4. 要求总干事:

- (a) 收集和传播会员国正在“学习服务”方面的经验之情报;
- (b)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于1978年向执行局和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各会员国的大学工作经验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教科文组织今后各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 (c) 促进在会员国之间更直接地交流在大学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1. 19 扫盲及农村发展

1. 19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一项活动计划,以加强扫盲工作并促进农村发展,特别是为达此目的而奖励提出在农村地区扫除文盲和进行扫盲后教育的策略和方法,在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既考虑到全部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又能吸收尽可能广泛的有关居民参与此项工作。

1. 192 大 会

认为世界上将近十亿人口生活在文盲状态中,这对全人类是一种耻辱,承认文盲不能利用人类文化的成果,他们在各方面都遭受到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它有始以来的三十年中,在同文盲状况作斗争,特别是在扫除功能文盲的领域中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同样注意到扫盲运动,特别是在最需要扫盲的国家,还没有能按预期的速度进展,

1. 呼吁有关会员国根据珀塞波利斯宣言(1975年9月8日),在扫盲行动中进一步发挥自己的力量;
2. 敦请总干事在文件20C/5草案中,规定大力加速扫除文盲的斗争并在必要时考虑发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扫盲十年”运动;
3. 还敦请总干事研究设立一项国际扫盲基金的可能性,并将其结果告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1 A 国际教育局

1. 5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局，并为此承担1977—1978年正常预算内，2,528,000美元的支出，和谋求预算外的资金，为致力于会员国教育发展的目的，去完成：

- (a) 组织国际教育会议，于1977年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教育的主要趋向及“教育制度的改进在国家在国际范围内提出的情报问题”这一专题；并筹备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改进教育制度的组织管理以提高效力扩大受教育的权利”这一专题；
- (b) 进行理论的和比较的研究，特别重视教育的改革和革新、课程的发展和评价；
- (c) 在国家的和地区的教育文献和研究的中心网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世界范围的教育情报交换体系；
- (d) 对会员国提供服务，加强发展教育领域中的研究和情报基层机构。

1. 52 增加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的成员

1. 521 大 会⁽¹⁾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决议14.1中通过了国际教育局章程，并且该章程已于1969年1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该章程规定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为二十一人，

考虑到由于通过该章程以来，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长，应增加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的成员数目，

决定对国际教育局章程第三条第1段作如下修改：

将《二十一》三个字改为《二十四》。

1. 53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成员

1. 531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三条的第1和第3段，参照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1976年11月27日的第35届全会上选出了下列会员国参加

(1) 1976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教育

国际教育局理事会⁽¹⁾：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古巴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约旦

马来西亚

摩洛哥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委内瑞拉

(1) 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选出的，其任期到二十届大会结束的国际教育理事会的其它成员国是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尼日利亚

秘鲁

塞内加尔

瑞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2.0 1 关于科学和技术计划的总决议

大会，

承认发展是一个综合和多方面的进程，在其中科学技术的，以及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因素是牢固地联系在一起，

确信科学技术进步对每个社会经济、社会和文化之发展有着决定的重要性，协调其价值，并意味着发展样板和所走道路的多样性，

确认内在发展之概念同样适用于所有社会，并意味着在科技领域内国际合作之最后宗旨及形式方面重点的改变，

考虑到人类团结的最高形式之一即是国际科技合作，它致力于为了所有人民的利益的科技进步，并以大家均能参加的方式进行，

还确信必须进一步加强并共同制订这一国际合作，从而超越工业化国家对需要援助国家给予零敲碎打援助的思想，

注意到科技发展是国家和社会之间不平等特别严重的领域，从而阻碍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更为公正的国际社会之建立，

欢迎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近年来日益增加的对在予发展的方向、进度和质量施加强有力影响的诸因素中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之新的确认，

特别忆及经社理事会并随后由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168 (XXVIII) 号决议中赞同的第 1826 (LV) 号决议要求“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内科技方面活动之规划，并将其逐步纳入联合国科技政策”，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 (a) 确定通过应用新科学知识可予满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
- (b) 根据这些需要促进科技进步，
- (c) 鼓励将科技方面的进展应用于发展

念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在 1978 年或 1979 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之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1) 1976 年 1 月 25 日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在第 31 次和 32 次全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为该会议建议的主要目标和议程范围对教科文组织意义重大，并且十分重要，

还注意到这次大会的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科技局和由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组织与机构派往联合国科技局的高水平的专家组成，

考虑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参加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之共同努力的决议12，特别是该决议第11段，关于科学技术在鉴别和说明发展障碍方面的作用，

1. 决 定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及其应用于发展方面的行动指导方针的主要思想在于促进世界科技进步，将科技成就有效地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和平及人民间友谊，以及禁止将科学使用于有害于人类社会或人类环境发展的目的；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尊重各国特定的民族特性之基础上积极促进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
-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积极参与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科技政策，特别要确保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¹⁾，并定期检查将科技应用于发展的联合国世界行动计划⁽²⁾；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竭尽全力可能为筹备、组织和加强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会议⁽³⁾，联合国其它有关把科技应用于发展的具体领域的会议（例如联合国水文会议及联合国关于土地荒废问题会议）以及为落实上述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了贡献；
- (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增加其具体计划的数量并改进其范围，大力发展对各会员国的援助，旨在：

(1) 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接近现代科技成就，并将它们纳入社会的

参阅联合国大会第3201(S-VI)号、3202(S-VI)号、3362(S-VII)号和3507(XXX)号决议。

参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0(LV II)号决议。

参阅大会第3362(S-VII)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8和2035(LXII)号决议。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目标和需要作出贡献；

- (ii) 促进科技转让，给最不发达国家予优先；
- (iii)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实验发展计划；
- (iv) 鼓励建立合适的本地技术并改进传统的工业和手工业；
- (v) 加速农村发展；
- (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寻求其它手段加强其对各会员国援助，特别注意向它们提供为在科技领域贯彻其发展计划所需要的必要设备和奖学金；
- (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勘探、保存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及一切能源的研究和实验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2. 授权总干事：

- (a) 优先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技方面的计划，并为此增加其经费和人力、情报、设施、装备等方面的资源；
 - (b) 任命足够数目的合格工作人员，以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在“1977—1978年拨款决议”规定的范围内，设立必要的临时职位；
 - (c) 特别重视科技领域的计划，其目的在于：
 - (i) 提高国家制订政策和决策能力；
 - (ii) 建立和加强公共基层机构；
 - (iii) 培训科技人员；
 - (iv) 建立并具体应用合适的先进及中间技术；
 - (v) 发展各会员国勘探、保存和合理开发其自然资源的能力和基层机构，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达到这些目标；
 - (d) 发展本组织在自然资源、环境和能源方面的政府间科学计划，特别重视世界不毛之地的特有问题；
 - (e) 加强本组织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交流和传播科技情报的活动；
3. 要求总干事在1977—1978年间，定期向执行局汇报他就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技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4. 建议为定期评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科技领域的计划作出安排，使社会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经济方面最有意义和最有效果的项目得以开始，并得到发展和执行；

5. 请各会员国政府：

- (a) 提倡发展和加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的基础机构，对于那些对国家具有最大利益，并且国家为此做出的努力将会促进有益于世界各国人民的科技普遍进步的国际科学计划和项目，鼓励在实施这些计划和项目中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 (b) 敦促其国家科技政策制定机关和其它有关科学机构，在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工作中，酌情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
 - (c) 为有效地参加上述会议，采取合适的措施，即：对可能依靠科学技术来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选择分析，为了本国和其它国家人民的利益，考虑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能做的事情，并考虑解决这些问题所要求的国际合作形式；
 - (d) 为能恰当地做好上述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要选择有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本地区发展有重要意义，并要求跨学科地应用科学技术的某些问题，开展与其它会员国，尤其是与本地区的会员国的协作；
6. 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秘书长保证，他可以期望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领导机关、总干事和秘书处的热烈支持；
7. 请世界科技界及其享有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代表组织；在一切必要之时，在为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中，与本组织充分协作；
8. 敦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第三十一届大会及所有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秘书处各级长官注意本决议。

2.1 1 当代世界的科学

2.1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顾及人类根本的长远利益，尤其是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目标，研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同人和社会的发展的相互作用，并增进公众对科技演进的性质和意义的理解及其对科技发展的影响。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112 大会，

认识到科技在当今社会发挥的作用及其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重要性，

相信让尽可能广泛的公众理解科技对解决世界问题的积极贡献之重要性，以及为了协调的发展，必须合理地、人道地应用科学与技术，

1. 同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国际科技年”的原则意见；
2. 请总干事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48.1 号决议，将提出的建议通知经社理事会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进行磋商；
3. 还请总干事就该通知和磋商结果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4. 再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的意见，在 1979 — 1980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0 C/5) 中，为筹备该国际年作出适当规定。

2.1 2 科技政策

2.12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一项计划，其目的是：

- (a) 特别着重通过根据申请而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进行必要的研究、探讨和情报交换活动，在科技领域根据目标制订政策，进行规划，拟定研究与发展计划及科技以经费等方面帮助会员国，不言而喻，科技政策计划将包括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及其应用的适当部分；
- (b) 特别着重通过在 1978 年召开欧洲北美地区负责科技的部长会议，增进科技的政策制订和实际应用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
- (c) 特别着重通过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和活动，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的综合的科技政策

2.122 大会，

考虑到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一项关于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的后续活动之最低限度计划 (第 2 号建议书)，以及与阿拉伯教文科组织 (ALECSO) 合作，为阿拉伯会员国科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技用于发展会议 (CASTARAB) 常设委员会提供秘书处 (第 36 号建议书) 之建议,

注意到 19 C/108 文件中表明: 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之大多数建议虽然需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方面的巨大努力, 但它们仍能在 1977—1978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所作的一般规定的范围内得到贯彻,

进一步注意到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的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的一些建议诸如第 8、12、26 及 35 号建议书, 特别是涉及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后续活动机构的第 36 及 38 号建议书, 将需要大量的追加基金,

赞扬 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决定建立:

- (a) 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常务会议;
 - (b) 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常设委员会;
 - (c) 阿拉伯科技研究基金会;
1. 请 总干事在分析 19 C/108 文件中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之各项建议的基础上, 采取适当行动执行那些属于 1977—1978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的建议;
 2. 请 各会员国, 尤其是那些阿拉伯国家地区的会员国及现有的阿拉伯基金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那些在 1977—1978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没有或不能提供拨款的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之后续活动提供预算外捐款。
 3. 授权 总干事在由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常设委员会交给他支配的经费限额内, 并与该委员会协商, 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能使教科文组织:
 - (a) 与阿拉伯教文科组织 (ALECSO) 合作, 为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常设委员会提供秘书处;
 - (b) 参与为建立阿拉伯科技研究基金会的技术研究;
 - (c) 筹备将于今后三年间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RAB);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 授权总干事，在根据第2段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的限额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19 C/108文件中所述的、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RAB）各项建议中所要求的活动；

5. 请总干事：

(a) 继续努力与阿拉伯教科文组织（ALECSO）及其它与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RAB）后续活动有关的国际和地区主管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b) 就有关执行阿拉伯会员国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RAB）之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123 大会，

授权总干事着手一项试验计划，在会员国中间进行科技应用于发展的情报的国际交换，特别是同科学技术的政策制订、管理、传递和评定有直接关系的文献和基本资料的国际交换。

2.1 3 科学研究及高等科学教育

2.13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在生命科学、化学科学、计算技术和计算机科学、数学和物理学方面执行推进科学研究和培训高级科学人才的计划，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包括在1977—1978年会同政府间计算技术局召开一次关于信息学的战略和策略的政府间会议。

2.1 4 技术研究及高等技术教育

2.14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执行工艺技术研究 and 培训计划，一方面优先注意促进会员国间在新能源的发展尤其是太阳能，住房建筑和环境改良，另一方面优先注意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加强与国家特定需要有关的从事研究与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基层机构，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旨在减少其对发达中心的依赖及实现发展其本身的技术和转引与吸收他国技术之间之平衡的需要。

2.1 5 生态科学

2.151 大会，

审议了国际协调委员会关于人和生物圈（MAB）计划的报告和总干事对这报告的意见（19 C/82），

1. 授权总干事采取一种以问题为纲的方法继续执行人和生物圈计划和生态学研究、训练和情报交流领域内的其它共同的和跨学科的活动，考虑到人类环境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并对不毛之地和半不毛之地以及湿润的赤道地带和建立生物圈保留区网的特殊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2. 责成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生态科学中，特别是在不毛之地的生态系统中的智能，在联合国关于土地荒废问题会议（1977年）上得到充分的利用，并积极参加实现大会将通过的建议书。

2.152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2.3131号决议批准了人和生物圈计划协调理事会章程，

考虑到这一章程确定协调理事会委员数目为25名，

考虑到自通过这一章程以来，本组织会员国数量的增加和这一计划在会员国内引起的兴趣，应增加协调理事会委员数目，

决定修改人和生物圈计划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1段如下：

将《二十五》三个字改为《三十》。

2.153 大会，

忆及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2.313号决议所发起的关于人与生物圈（MAB）政府间和跨学科的长期计划并成立了负责拟定和执行该计划的国际协调理事会，根据计划章程的第II(1)条，选举下列会员国为1977—1978年国际协调理事会成员：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澳大利亚	芬 兰	马达加斯加
奥地利	法 国	墨 西 哥
巴 西	上沃尔特	尼日利亚
加 拿 大	匈 牙 利	菲 律 宾
智 利	印 度	波 兰
中 国	伊 拉 克	苏 丹
哥伦比亚	伊 朗	突 尼 斯
刚 果	意 大 利	苏 联
埃 及	牙 买 加	扎 伊 尔
西 班 牙	日 本	美 国

2.1 6 地球科学

2.161 大 会,

审议了国际地质学相互关系计划 (IGCP) 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对该报告的意见 (文件 19 C/83) ,

1. 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国际地质学相互关系计划, 并敦促那些还没有参加的会员国成立国际地质学相互关系计划国家委员会, 并积极参加该计划中它们感兴趣的项目; 特别是为地质资源的勘测及利用扩大培训地区一级技术人员;
2. 要求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协商, 并与国际地质科学联盟一起, 审查国际地质学相互关系计划的组织安排, 并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授权总干事发展地球科学计划借以对地壳及其矿产和燃料资源获得更充分的了解, 对它们的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基础, 并提高对地球物理性灾害的认识和防备这些灾害的方法;
4. 请总干事在执行这一计划时, 促进使用遥测和处理地理资料的现代技术, 但同时不忽视传统的勘测技术, 并特别着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潜力, 培训其技术人员, 以发现、评价和管理它们的矿物资源。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1 7 水文科学

2.171 大会，

审议了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对报告所作的说明（文件19 C/85），

1. 邀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国际水文计划，特别是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建立国际水文计划的国家委员会，并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保证这些委员会的有效运行；
2. 责成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象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集中精力于各项优先项目，以便提高计划行动的功效；
3. 授权总干事：
 - (a) 依照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批准的1975—1980年计划纲要，继续支持国际水文计划的实施，并对水文科学在自然资源合理使用和保存范围内的进步做出贡献；
 - (b) 帮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地区的会员国，考虑到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需要，建立和（或）发展地区水文问题研究和教育中心或研究所；
 - (c) 并促进在这一方面的地区合作；
4. 责成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水文科学领域的权限在1977年联合国水文会议上得到充分反映，并采取积极行动来贯彻会议可能通过的各项建议。

2.172 大会，

忆及由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第2.232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Ⅱ条，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1977—1978年的政府间理事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 西	芬 兰
澳 大 利 亚	中非共和国	加 纳
比 利 时	古 巴	上 沃 尔 特
贝 宁	埃 及	印 度 尼 西 亚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伊 拉 克	摩 洛 哥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伊 朗	墨 西 哥	突 尼 斯
日 本	巴 基 斯 坦	苏 联
肯 尼 亚	巴 拿 马	南 斯 拉 夫
马 达 加 斯 加	联 合 王 国	
马 来 西 亚	瑞 士	

2.1 8 海洋科学

2.18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目的在于促进海洋科学发展的计划，以便为合理利用和管理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建立一个科学基础，并加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领域内的能力，对沿海区的一些问题将予以特别重视。

2.182 大 会，

审议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九届大会的摘要报告和该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对报告所作的说明（文件 19 C/86），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向政府间海洋委员会（IOC）及其辅助机构提供秘书服务和对计划的支援，以使秘书处能通过协调研究、训练、教育和在这些领域内提供帮助，贯彻该委员会关于其海洋探测和研究的长远扩大计划（LEPOR）、特别是关于国际海洋探测十年计划（IDOE）、全球海洋环境中的污染调查、地区合作调查、全球大气研究计划的海洋部分、和海洋等深总图以及各种海洋服务（如全球综合海洋站系统、海洋污染监察、海洋资料管理和太平洋海啸警报系统）下各项海洋科学计划的决定。在这些活动中，重点放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上。
2. 敦请参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计划的各会员国根据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惯例，尽快向世界海洋学资料中心递交所有收集的资料。将继续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183 大会⁽¹⁾,

忆及确定本组织在尊重人权方面之任务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1 条的规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是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它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一致摈斥,

重申种族隔离严重地阻碍在其实行的地区内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发展, 尤其是将绝大部分居民排斥在享有科学与技术发展之外,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按其章程第 I 条第 1 段规定, 要注意为与其合作的国际组织的各项目的服务, 并且这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专门拨款支付(其章程第 10 条),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3057 (XXVII) 号决议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反对种族隔离,

尤其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1.1 号决议, 不但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邀请南非共和国种族主义政府参加本组织各项活动, 而且, 只要这个国家当局不结束其种族歧视政策, 还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将南非共和国排斥在与本组织有关的一切会议或活动之外,

审理了执行局的决定(100 EX/7.3) 建议大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南非共和国驱逐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和活动,

要求总干事不邀请南非共和国参加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和活动, 直到该国当局停止其种族歧视政策,

(1) 大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 次全会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¹⁾

3.0 1 关于社会科学计划的总决议
大会，

意识到社会科学对发展规划，更普遍地说对制订改善各地人民生活素质的政策极为重要，

承认社会科学有其普遍的成分，然而只能根据独特的社会的价值、结构、感知和需要对其加以提炼和应用，并因而承认社会科学的内源发展是必要的，

同时也承认外国的经验不可能与某一特定社会关切的事情直接有关，然而知道其它地方所运用的方法和样板对提出研究见解和方针是必要的，且将会证明是有益的，

因而重申专职社会科学家之间的国际联络、合作和交流的重要性，

忆及在联合国系统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责任将社会科学作为学科，同时从跨学科方面加以关心，

1. 欢迎设立一独特的主管社会科学部门并委任一助理总干事，他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制订社会科学的计划；
2. 请总干事在进一步制订社会科学计划时，格外重视与在各会员国中，特别是与在发展中国家解决实际问题的社会科学专家和机构有直接业务关系的活动，这些活动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a) 科学研究、鼓励、联络与合作，采取诸如人和生物圈计划使用的能促进各不同国家的机构和专家开展一致活动的方法；
 - (b) 训练及业务的发展；
 - (c) 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地区和国际科学机构和组织的会议、计划和出版物，进行专家间的交流；
3. 还请总干事在实行本决议时，继续与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地区和国际业务组织密切合作；
4. 满意地注意到中期规划草案（19 C/4）和计划与预算草案（19 C/

(1) 大会于1976年11月30日第38次全会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5) 的有关章节规定了从早期实践中得出的某些变化, 这些变化代表了向本决议所建议的方向采取的初步措施。

3.1 1 发展问题的研究

3.1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一项与发展有关的研究和培训计划, 其目的是通过全球的、多科性的解释来阐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 (b) 强调发展过程的内因作用和多样性, 要考虑到发展的主要方面, 如公平、社会正义、人人享受发展的成果等, 还要考虑到外界因素的影响, 例如国际关系结构, 特别重视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与所有国家成功的社会经济发展所需之条件之间的密切关系, 特别要研究跨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各方面的影响和发展中知识转让问题, 要继续对与现代社会中发生的急剧变化相关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进步的某些问题进行社会学的分析。

3.112 大会,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3.232 号决议,

对为贯彻此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尤其是于 1976 年 6 月在总部召开的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 C/76 文件) 表示满意,

念及对跨国公司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影响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和不断考察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要求总干事:

- (a) 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研究跨国公司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和影响, 这是根据 1976 年 6 月于总部召开的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精神并且是符合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
- (b) 保留更大数额的正常预算和参与计划, 预算外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UD) 的资金来源, 以便对参加上述研究的机构及个人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 (c)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向上述机构提供适当的知识援助和秘书处所掌握的资料；
- (d) 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

3.1 2 社会科学的国际发展

3.12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旨在促进会员国中社会科学的国际发展的计划，重点在于开展研究、建立机构、进行培训以及收集和分发情报资料，从而提高会员国分析和解决不同社会中的重大社会问题的能力，特别是社会经济变化所引起的社会问题。

3.1 3 社会经济分析

3.13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和扩大有关社会经济分析的研究、运用和人员培训计划，以适应对发展进行规划和评价的需要，以及对社会文化环境的质量进行评价的需要。其办法是拟定和改进社会经济指标、生活素质鉴别指标、动态分析和计划评价指标，把这些指标广泛应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的发展计划上，并训练计划人员使用这些指标为会员国服务。

3.1 4 人的居住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3.14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一项多科性的研究和培训计划，其目的是：

- (a) 提高对人和人的环境以及社会和环境的作用中人的因素的认识；
- (b) 为调整和改进环境管理措施（包括复杂的环境系统）以及吸收公众参加有关环境问题决策的方法作出贡献；
- (c) 特别强调与人的居住条件问题有关的文化价值；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d) 促进更好地培训上述活动所需要的人员，保证在不同社会范围内，人类与其环境之间的协调。

3.142 大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Ⅶ条第4段中有关向各会员国提交的建议案和国际公约的议事规则，

审查了总干事对是否有必要修改1956年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评选的建议这一问题所作的初步研究（文件19 C/98），

1. 认为有必要修改该项建议，

2. 授权总干事起草一份修订的建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3.15 人口问题

3.151 大会，

授权总干事：与联合国所属各主管机构以及其它国际的、地区的和各国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在充分尊重人权、文化价值和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继续执行研究计划和有关人口问题的其它类型的活动，包括对会员国的援助，尤其置重点于这一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

3.16 青年

3.16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开始执行一项协商、研究和促进工作的计划。目的在于帮助青年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的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充分考虑到具体的社会状况，力求找到适当的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吸收青年参与解决由于不同社会状况而产生的各种问题；保证世界各地区青年间的合作，以促进和平及国际了解，激励青年更加积极地参加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使青年组织承担同建立新的国际社会的秩序相联系的发展工作，特别是为处在最不利条件下的青年，尤其是为青年工人和农村青年谋福利的工作。

3.162 大会，

授权总干事为青年建立一项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的特别基金，以便实施政府与非政府的青年项目。

3.17 人权及和平

3.17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本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等目的，执行一项跨学科的研究、交流、出版和促进活动的计划，以便比较详细地确定保障人权、改善妇女地位和对促进公正、持久和建设性和平有实际作用的措施，并把这些措施在人民中作更广泛的宣传。

3.172 大会，

忆及根据组织法规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还忆及根据同一组织法，“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确信只有在注意到各会员国之多元性及其文化、制度以及经济、政治和社会观念之多样性情况下设计和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切计划，才能达到这些目标，

为了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特有职权与联合国系统从不同方面致力于维护和平的其它机构的职权范围之间的严格区别，

考虑到即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部行动均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而计划和实施某些特定活动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也不是无益的，

同时认为这些活动应具有科学性和确切的客观性，特别是本组织负责出版的刊物更应如此。

1. 敦请总干事在实施两年计划及制定中期规划预定的未来计划过程中，对上述原则给予最大的重视；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2. 还敦请总干事特别重视如下有关活动：

- (a) 国际法对维护和加强和平的贡献；
- (b) 鼓励某些有能力的大学或科学机构从事对和平问题的研究及探讨；
- (c) 帮助会员国建立或发展有关和平问题的情报、文献资料和研究中心，并处理和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此方面出版的各种形式的文献资料；
- (d) 加强有助于增进国际了解的学校和非学校教育的计划。特别是借助于中小学教育课本。

3.173 大会⁽¹⁾，

忆及其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7 C/10.1 及 18 C/5.11 决议以及在上述会议中进行的辩论，

重申急需通过一项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宣言的必要性，

考虑到执行局 100 EX/5.4.1 决定，

念及在大会与执行局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1. 基本上同意总干事在 1967 年种族与种族偏见宣言基础上起草的第一份宣言草案之概念和实质；
2. 但是认为应继续制订这一草案，以便拟定一项宣言，该宣言将能：
 - (a) 向全世界公众舆论呼吁；
 - (b) 作为确定和分析以种族主义表现或导致种族主义为特点的社会经济形势的基本文件；
 - (c) 组成一个动员个人、组织与政府的有效工具，使他们将能采取适当的社会措施和法律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及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原因和后果，
3. 敦请总干事以现有的草案初稿为基础，并利用所有他认为适用的补充材料，起草一篇新的文本。该文本将应成为简明扼要的原则宣言，并将为政府、组织和个人增加有关实施这些原则之必要措施的若干说明以及关

(1) 1979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28 次全会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于作为上述原则基础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基本论据和伦理概念的说明；

4. 敦请总干事在将于1977年召开的政府代表会议上(第Ⅱ类)提出宣言草案的修正稿。该会议将负责确定最后的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5. 敦请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通过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大规模的新闻机构,促使公众了解有关种族主义之主要问题,并在对将要参加上述会议的本国代表给予指示和说明时,应与有关集体和个人进行最广泛的咨询;
6. 建议会员国在指派代表时,其中应包括著名的社会科学专家及其它特别合格之人员,以便研究这一问题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及科学等各个方面;
7. 敦请总干事就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第104届会议提出报告;
8. 促请将宣言草案的最后定稿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3.18 哲学与跨学科的合作

3.181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运用哲学和跨学科的思想财富,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的依据和目的加以分析,以利于其理想的实现。重点在于推广各国人民的精神和精神财富以及符合一切个人和一切社会共同承认并共同遵守的公平原则和权利与义务的原则的道德,即可以指导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文化秩序的道德。

3.182 大会,

忆及第18届会议以来,对于哲学与跨学科的合作的关注,

同时忆及哲学处为研究有关人类未来的基本问题和现实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

承认实施“运用哲学和跨学科的思想财富……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的依据和目的加以分析”(19 C/5文件第3204段第3.18号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考虑到对目前秘书处机构的改革应保障有关哲学和跨学科合作的工作效率,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请总干事：

- (a) 从下一个两年时期起（1977—1978年），保证哲学和跨学科合作具有与19 C/5序言第79段所阐述的职责相适应的地位；
- (b) 必要时，向它们提供履行这些职责的行动经费。

3.183 大会，

注意到希腊政府拟于1978年纪念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逝世两千三百周年，

考虑到亚里斯多德思想对人类历史和现代的世界哲学和科学思想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敦请总干事通过最适当的途径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亚里斯多德逝世两千三百周年的纪念活动，主要是参加1978年由希腊政府组织的“亚里斯多德和当代思想”世界大会。

4. 文化和交流⁽¹⁾

4.1 1 研究和传播

4.1 1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依据一个全球发展的策略并从鼓励世界各国人民团结出发,继续执行文化研究和文化作品传播的计划,以增进对文化特性的赏识和尊重,特别是对不同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语言、文化价值和文化愿望,以及对个人、集团、民族或地区的特性的赏识和尊重。

4.1 2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4.1 2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执行保存和展出人类文化遗产和发展会员国的博物馆的计划:准备并协助执行国际文件;通过鼓励研究、交换并传播情报以提高水准,促进当地群众关心和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出;动员国际联合行动以保护名胜古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耶路撒冷派出机构的工作。

4.1 2 2 大 会,

回顾 18 C / 决议 6.1 0, 根据此项决议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参加大会所通过的国际公约,并要求它们贯彻执行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提请注意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3.4 2 8, 根据这一决议,明确要求会员国批准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鉴于组织法第Ⅷ条及议事规则第 16 条,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都提到就组织法第Ⅳ条第 4 段所涉及的建议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确信迫切需要对日益危害全世界各地的文物的非法盗运采取行动,

要求会员国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

(1) 大会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在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 II 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文化和交流

所有权非法转让建议》(1964年)以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已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1 2 3 大 会,

铭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关于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案和国际公约的议事规则;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需要通过一项预防和避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遭到危险的国际文件的初步研究(19C/35);

1. 认为需要就这一问题拟订一些国际文件;
2. 决定这些国际文件将采取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规定的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案和国际公约的形式;
3. 授权总干事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10条第4段规定召集特别委员会会议并指示该委员会准备一项建议草案,可能的话,准备一个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4.1 2 4 大 会,

审议了国际努比亚古迹保护运动执行委员会和总干事的报告(文件19C/90),

对以高度技术水平开展之抢救活动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感谢各会员国,私人方面和世界粮食计划所作的捐献,

同时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与世界各地机构的协助下举办的展览为信托基金提供了巨额捐赠,

对埃及政府表示感谢,埃及政府在保护努比亚遗迹中所作的贡献对事业的成功是决定性的因素,

注意到保护菲里国际运动令人满意地进展,

4.1 2 4.1 关于保护菲里(Phiae)国际运动,大会1976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国际努比亚古迹保护运动执行委员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	西
比 利 时	埃	及

西班牙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苏丹
法国	瑞典
印度	多哥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巴基斯坦	

4.1 2 5 大会,

鉴于雅典卫城的文物对历史和全人类文明之重要性,

鉴于目前文物损坏的现状,其主要原因是由空气污染和以往的修缮行动毫无实效,

意识到实施保护其文物计划的必要性,

授权总干事掀起世界公共的与私人的援助运动,以便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和与希腊政府的合作下,保护雅典卫城及其古迹。

4.1 2 6 大会,

收到了许多会员国提出的建议(19C/DR、189、19C/DR、193、19C/DR、208、19C/DR、251、19C/DR、261),

要求发起国际性运动以便:

- 保护和复兴费斯(摩洛哥),
- 保护和复兴赫拉特(阿富汗),
- 修复危地马拉的文化遗产,
- 保存并展出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的文化遗产,并,
- 保存并展出素可泰(泰国),

授权总干事在预算经费范围内:

- a) 与有关政府一起并在已顺利进行的工作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为上述每一个项目准备一个行动计划;
- b)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并分别同有关政府合作,发起一个运动来动员国际间的相互支持。

4. 文化和交流

4.1 2 7 大 会,

忆及各种有关保护文物和向广大公众开放博物馆的建议案,

考虑到文物体现民族文化特性并作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一个部分之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人民对彼此文化遗产以增长的兴趣及要求更多地接近文物的愿望,

注意到要求在发掘和研究领域开展考古学国际合作的愿望,

注意到要求在发掘和研究领域开展考古学国际合作的愿望,并认识到由于没有很好地保护和适当地收藏而使人类丧失更多有价值的文物这一事实,

意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收藏 文物时面临的困难,

确认为了在发展中国家保存和收藏文物,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

1. 要求会员国,尤其是正在积极开展考古工作的会员国,为在发展中国家保存和收藏文物加强措施,以此作为一种正常发展国际考古发掘和研究,以便不使人类丧失已发现的文物,相反,这些文物将会在发掘国受到很好地保存和收藏 ,

2. 责成总干事通过一次联合考古运动中各方的合作来研究文物更适宜保存在地方或国家博物馆的问题,并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前向各会员国传播此研究情况。

4.1 2 8 大 会,

忆及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向由于殖民占领或外国占领而遭受损失的国家归还其艺术品所要采取的措施之第 3.4 2 8 号决议,

顾及非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阿克拉,1975年10月27日至11月6日)提出的第21号建议案,呼吁会员国配合反对非法贩卖文物的斗争并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协助向原有国归还艺术品之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实施19C/109文件提到的18C/3.428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1976年3月29日至4月2日于威尼斯召开的研究艺术品归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必须引起人们普遍意识到归还对当事国人民之精神价值与文化遗产具有根本意义的文物对原有国之重要意义，

考虑到会员国应以国际团结的精神进行合作，以作出有利于这些物品回到原有国的公正的双边安排，

敦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由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组织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其作用是寻求便利进行双边谈判的途径和方法，以使文化财产归还或回到因殖民或外国占领而失去这些财产的国家，并为此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这一委员会的权限、行动手段和工作方法，
- (b) 号召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创造有利于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的思想状态之措施，尤其是利用群众交流手段和教育、文化机构，
- (c) 参考有关国际文化财产交流的建议（190/25），
- (d) 同样为此目的参考将由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这样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的技术资料。

4.1 2 8.1 大 会，

要求各会员国宣布任何违反其保护法的文件转让都是非法和没有法律效果的。

4.1 2 9 大 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在保护和保存具有历史和科学价值的世界历史古迹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耶路撒冷古城的文化财产由于它在文化、历史和宗教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不仅对直接有关的国家，并且对全人类都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忆及1956年在新德里举行的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考古发掘国际原则的建议案第32条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任何占领别国领土的会员国均不得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考古发掘，

考虑到以色列利用其对领土的军事占领，违反一切公认的法律，单方面地改变耶路撒冷城的面貌和地位，

4. 文化和交流

考虑到由于使用武力造成的这种局势违背整个国际社会的良心，危害恢复和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工作使命—的良机，并招致全人类的斥责，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67年7月4日全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城之地位所采取的措施的第2253(ES.V)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回已采取的措施，并立即放弃一切将会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67年7月14日第1554次全会：

“业已收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深感遗憾和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并没有遵循第2253(ES.V)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没有执行大会第2253(ES.V)号决议表示惋惜，
2. 再次要求以色列按照上述决议撤回已采取的全部措施，并立即放弃一切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
3. 请秘书长就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考虑到1968年5月2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26次会议收到了约旦常驻代表提交的一封信和秘书长的报告(S8146/29)，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第252号(1968年)决议，

注意到自第2253和2254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采取了其它一些违反这些决议的措施和规定，

念及要为公正、持久的和平作出努力的必要性，

重申通过军事征服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1. 对以色列没有遵循大会的上述决议表示惋惜，
2. 认为以色列采取的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规定均属无效，其中包括征用土地及不动产，并且不可能改变这一地位，
3. 紧急要求以色列撤回已采取的所有类似的措施，并立即放弃一切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新行动”，

考虑到1969年7月3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85次会议第267号决议(1969年)，注意到以色列无视上述决议，继续采取旨

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措施，

“重申通过军事征服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这一既定原则，

1. 重申第252号决议(1958年)，
2. 对以色列毫不考虑大会和安理会的上述决议表示惋惜，
3. 最严厉地谴责为改变耶路撒冷之地位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4. 进一步确定以色列采取的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规定，包括征用土地及不动产均属无效，而且不可能改变这一地位，
5. 再次紧急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所采取的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城之地位的一切措施，并放弃未来一切可能具有这一目的之规定，
6. 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其对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之意图报告安理会，
7. 决定如以色列作出否定的答复或不作回答，安理会则应立即重新开会以考虑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其它办法，
8.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这一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82次会议第298号决议(1971年)再次对以色列毫不考虑大会和安理会先前的决议表示惋惜，并十分明确地肯定这些决议的内容，

最后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72年12月8日第2105次全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之第2949(XXVII)号决议特别规定：

“重申一国之领土不应由于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结果而成为另一国占领或取得的对象，

申明被占领领土地理特征及人口组成的改变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此事所适用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深信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在最近将来恢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

7. 宣布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在被占领的阿拉伯纲领内所实行的改变，一概无效，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废除所有此类

4. 文化和交流

措施，停止采取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办法，

8. 要求所有国家不承任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任何此种改变和措施，并请它们避免采取可能构成承认此种占领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在内；
9. 承认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尊重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忆及自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迫切呼吁以色列放弃在耶路撒冷城进行考古发掘和改变该城文化及历史特点或面貌，尤其是关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古迹的活动（15C/决议3.342和3.343；82EX/Dec.4.4.2；83EX/Dec.4.3.1；88EX/Dec.4.3.1；89EX/Dec.4.4.1；90EX/Dec.4.3.1；和17C/决议3.422），

顾及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3.422号决议，

- (a) 注意到“以色列坚持违反有关的决议，这种态度阻碍本组织担负根据其组织法赋予它的使命”，
- (b) 敦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以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耶路撒冷城的实在影响，并从而使大会和执行局为此通过的决议得以切实执行”；

考虑到下述做法是极为合理的：根据这些十分明确的决议，（这些决议是符合上述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精神和实质的，并且由于捍卫和平的需要而一贯耐心地加以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回顾并重申了以前通过的有关决议后，在第3.427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与在本组织组织法中宣布的宗旨相矛盾的态度，因为它非法占领耶路撒冷城后，坚持要改变该城的历史特征并进行对该城之历史古迹构成危险的发掘活动”，“要求总干事在以色列严格尊重上述各项决议及决定之前，不要向其提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援助”，

考虑到只能根据以色列表现的意愿，取消向总干事提出的这些禁戒，

考虑到这一对其它会员国的尊严不可容忍的挑衅阻碍本组织有效地承担组织法赋予它的使命，

考虑到象以色列代表团那样，声称以色列政府尊重大学的自由，无权命令停止在耶路撒冷进行的考古发掘，是无济于事的；这一考古发掘正使珍贵的文化财富的保护工作处于危险之中，它与以色列的研究计划毫不相干，并危害这一地区的和平，

庄严肯定每一国人民都有不让其重要历史见证物因研究另一种文化的遗迹而遭受剥夺之权利，

考虑到不论如何自由的社会，都不能等同于无政府社会；以色列比其它地方的大学当局更不能以大学的独立性为幌子而不受惩罚地侵犯民宅或外国财产和领土，

考虑到这些发掘活动只能是在政府的赞同和允许之下进行的，政府为此采取了立法、规定和征用措施，所有这些都受到联合国各个机构的明确谴责，并要求予以废除，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只能引为憾事并如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25(X'X X)号决议所说的那样，“谴责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领土的某些部分…… 坏和拆除阿拉伯房屋…… 掠夺考古和文化遗产……之政策及作法”，

根据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所通过的先前各项决议(14C/决议11、15C/决议9.12和9.14、16C/决议8、17C/决议10.1以及18C/决议3427)

- (1) 重申上述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决议18C/3.427，并强调要执行这些决议，
- (2) 向以色列提出郑重呼吁，要求它立即停止继续非法的发掘活动以及继续采取改变耶路撒冷城特征及地位的措施，
- (3) 要求各会员国对于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耶路撒冷实行的任何变动及采取的行动，均不予承认，特别不要同其进行合作，
- (4) 深为遗憾地指出由于以色列坚持违反联合国各级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所通过的旨在保护耶路撒冷城的文化财产之各项决议，以色列就要对其参加国际社会的愿望之真诚受到怀疑，也要对使它自己处于孤立状态负责，

4. 文化和交流

- (5)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达到上面提及并重申的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项决议所确定的目标，并经常向执行局报告局势发展情况，
- (6) 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以便根据总干事报告之结论，审查并采取形势所要求的措施。

4.1 3 文化发展

4.1 3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执行一项关于会员国的综合文化发展计划，旨在有助于文化特性的确认和促进作为民族内部发展因素的文化价值的充分发展，此计划将特别有助于文化活动的手段和工具民主化，以便所有的人，尤其是条件最不利的人充分、自由地参加并享受文化创作，以及激发他们的创作力。特别是将在1977—1978年组织一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

4.1 3 2 大 会

考虑到艺术家作为文化价值的创造者和传播者在现代世界中的特别重要地位以及他们在社会内部的作用，

考虑到他们的经济、社会和精神地位是不稳定的，并且是令人关切的，迫切需要对此加以改善，

忆及1970年于威尼斯召开的关于文化政策的机构、行政和财务方面问题的政府间会议，以及所有的政府间地区会议都对现代社会中艺术家的遭遇表示担忧，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订措施，以加强艺术家在社会中的作用，改善其社会保护并保证便利他们进行创作活动的条件，

又忆及1974年“艺术家在当代社会”专题讨论会及1976年“艺术在当代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专题讨论会，都指出艺术家在今日世界上所遇到的困难，而他们对世界的贡献是重要的，这两次专题讨论会并再次强调了采取有利于艺术家的行动之必要性，

忆及大会基于同样的关心，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3.3.2.1号决议，决议授权总干事促进艺术创作，研究……“艺术家的状况和社会地位”，并注意到1975—1976年之工作计划（18 C/5，第3205段），预计了同国际劳工局（BIT）进行协商，完成对这一问题的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初步研究并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以便大会决定是否需要就这个问题作出一项国际性规定，

4. 文化和交流

考虑到由于秘书处同国际劳工局(BIT)合作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已提交执行局第99届会议(文件99EX/12)的“关于艺术家的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项国际规定之技术、法律和行政问题的初步研究”,

敦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来自不同地理文化区及不同艺术学科的专家会议,以便准备一项新的初步研究并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4.1 3 3 大 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及促进艺术家及环境的教育,以使所有的人都能参加文化生活;

意识到联欢节作为活跃文化生活和文化交流的不可估量的手段这一有益的行动;

顾及非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AFRICACULT)的各项建议,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通过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干部,如组织座谈会、联欢活动、讨论会或出版关于活跃文化生活的杂志,帮助会员国定期交流群众文化活动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考虑到从1969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泛非电影节(FESPACO);
敦请总干事:

- (a) 注意到命名为瓦加杜古泛非电影节(FESPACO)的非洲电影节的存在,承认它是能有效地促进群众文化活动的机构,以方便这一机构按文件19C/5第4141段精神协调与其它电影节的活动;
- (b) 在可能的限度内,对在19C/5第4141段预定的活动范围中举行这一电影节给予援助;
- (c) 考虑在下一个两年计划(20C/5)中包括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电影奖的可能性,并在举行瓦加杜古泛非电影节时颁发。

4.1 3 4 大 会

考虑到确认文化特性意味着各民族应该熟悉他们自己的文化遗产,各个国家应该实行旨在保存和发扬这种遗产的国家文化政策,

考虑到一方面会员国需要促进和鼓励对文化发展问题的研究,以便巩固和加强其文化政策,另一方面,拉丁美洲研究工作者在建立文化发展文献机构中碰到的困难,

要求总干事在现有资金限度内，在19 C/5第4132与4157段预定的活动范围内，并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作为对会员国的援助（19 C/5第4159段），特别通过下列方式为组织拉丁美洲地区文化发展研究与文献中心作出贡献：

- (a) 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术援助，
- (b) 用视听辅助工具帮助装备拉丁美洲地区文化发展研究与文献中心（CREDEC）并帮助建立一个专门图书馆，
- (c) 对该地区中心（CREDEC）提供收集情报、从事研究和获得文献的短期奖学金。

4.1 4 情报的自由流通与交流政策

4.1 4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一项计划，其目的在于促进情报的自由与均衡流通及人员与物资的调动、促进交流的社会作用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使用群众交流工具的专业水平以及协助会员国制订与执行交流领域中的国家政策，其中包括1978年召开一次亚洲政府间交流政策会议。

4.1 4 2 大 会，

确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为建立和加强他们自己的并符合本国需要的情报和交流系统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也确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各机构中能把发展中国家从特定的历史条件遗留下来的依附状态中解放出来而作出贡献的机构之一，而现在他们的情报交流系统仍处在依附状态中，

敦请总干事：

- (a) 对负责协调和实施不结盟国家情报方面计划的机构（不结盟国家协调理事会和通讯社联营协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给以特别的重视，这一计划源于不结盟国家情报讨论会（突尼斯，1976年3月）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部长会议（新德里，1976年7月）上通过并由科伦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批准（1976年8月）的关于情报和交流的建议案；
- (b) 优先考虑与这些建议案协调一致的正常计划活动；
- (c) 通过相应的显著增加用于情报和交流活动的经费增长率或通过预算

4. 文化和交流

外资金或其它一切相应措施，在正常计划中加强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来源。

4.1 4 3 大会⁽¹⁾

意识到群众交流手段在加强和平、促进国际了解、反对好战宣传、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分别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1 1 3(3)和4.1 1号决议，

考虑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就此问题所进行的各种讨论，

进一步考虑到19 C / 91文件里所载的宣言草案和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它的评论，以及起草磋商小组审议过的工作文件(19 C / I N F . 20和19 C / I N F . 21)，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就实现情报之平衡的国际传播作的各种决议和在这一领域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必要性，

1. 敦请总干事进一步举行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磋商，以期拟定一个能取得最大程度一致赞同的关于“为了加强和平、国际了解、反对好战宣传、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使用群众交流手段的基本原则”的宣言草案定稿，以及根据这些磋商，提出可能必要的任何其它行动，
2. 要求总干事于1977年底或1978年初向各会员国提交这一宣言草案，以及他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3.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4.1 5 交流系统的发展与运用

4.1 5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根据科学规划方法并采用本部门出现的新技术的、目的在于在会员国中发展和应用交流系统的计划，以便加速社会与经济进步以及促进公众更加接近和参加交流过程。

4.1 6 图书倡导

(1) 大会于1976年11月29日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建议通过的决议。

4.16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倡导图书和阅读的计划，该计划的中心是在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出版和发行阅读材料，以便促进个人的教育和文化发展，从而有助于国际间的谅解与合作。

5. 综合情报计划

5 综合情报计划

5.1 大会⁽¹⁾,

忆及其决议 18 C / 7.21 以及决议 17 C / 2.131、18 C / 2.131、18 C / 4.201、4.211 及 4.212,

忆及关于建立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UNISIST) 政府间会议 (1971年 10月) 及关于国家文献、图书馆和档案馆基层机构规划 (国家情报系统 NATIS) 政府间会议 (1974年9月),

业已批准文件 19 C / 4 中中期计划草案目标 10.1, 题为“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系统业务”,

忆及情报、文献、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计划结构专家组会议 (1975年6月) 的建议, 该建议中提出教科文组织应有“一项教科文组织所有权限范围的总情报政策和计划”, 这种计划和政策要考虑到“发展图书馆、档案馆和专门情报计划组成部分的必要性”, 这项建议还强调“为了避免重复和保证已有的情报计划、系统和服务之间相互补充而进行全面协调的必要性”, 最后, 建议认为计划中应有一个政府间指导委员会和单一的咨询机构,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全面情报计划的报告 (19 C / 42) 及其附件, 包括关于世界科技情报系统 (UNISIST) 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报告,

还研究了 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9 C / 5) 第 2.13 节 (科技情报及文献) 和第 4.16, I 节 (文献、图书馆和档案机构),

考虑到 为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特别是在科技领域转让和交流情报的重要性, 情报作为一种资源其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情报技术不断增长的复杂性以及促进国际情报系统的必要性,

考虑到 对所有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规划和发展国家综合情报系统问题的重要性, 在这些国家中填补情报差距以及创立和发展必要的基层机构的紧迫性,

(1)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5. 综合情报计划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国际、地区和国家情报系统和业务的发展作为国际合作和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所承担的义务，

最后考虑到在这种系统中，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具有的重大作用，其对文化发展的贡献也应予以强调，

确认世界科技情报系统(UNISIST)计划在科技情报领域迄今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对发展情报系统及其互相联系所作的普遍贡献的价值，

1. 批准总干事在文件 19 C / 4 2 中确定的综合情报计划的重点原则及方针，并决定综合情报计划将基本上包括 1977—1978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19 C / 5) 第 2.13 及 4.16—I 节中本组织在科技、情报文献、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的活动；
2.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3. 根据该章程第 2 条，选举下列三十个会员国作为 1977—1978 年理事会理事：

阿尔及利亚	伊 朗
阿 根 廷	日 本
比 利 时	摩 洛 哥
巴 西	荷 兰
中 国	尼 日 利 亚
哥 伦 比 亚	挪 威
刚 果	秘 鲁
古 巴	塞 内 加 尔
埃 及	乌 干 达
法 国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加 纳	上 沃 尔 特
印 度	南 斯 拉 夫
印度尼西亚	扎 伊 尔

5. 综合情报计划

4. 责成理事会根据其章程，为了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规划和贯彻综合情报计划进行指导，以便：
 - (a) 促进会员国间在计划范围内的合作，
 - (b) 确保在世界科技情报系统（UNISIST）计划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的连续性和发展，尤其建议恰当地使用这一名称，
 - (c) 促进全面规划国家情报系统（NATIS）的设想，鼓励以适当的行动方式帮助各会员国规划和發展这种系统，以便使它们能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特别重视：
 - (i) 加强图书馆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作出必要的贡献
 - (ii) 促进档案业务特别作为行政效率的工具及保护和展出文化遗产和民族特性的因素的发展；
5. 授权总干事注意将各项活动结合起来，为贯彻综合情报计划提供方便，以便：
 - (a) 促进制定政策和计划，
 - (b) 促进制定并应用方法及准则，
 - (c) 有助于发展情报基层机构和应用资料收集、处理、传递及复制的现代技术，
 - (d) 促进情报专家和情报用户的培训及教育，
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技术先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情报和资料的问题；
6. 授权总干事建立有关学科和业务方面的专家和专门人员咨询委员会，应按保证公平的地理代表性的方式挑选人员；
7. 认为综合情报计划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第Ⅱ篇（计划的执行）中应另成一章；
8. 责成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发展世界科技情报系统（UNISIST）计划内所开始的项目，确保综合情报计划能为联合国各机构所设计的情报系统，尤其是为教科文组织的全部情报活动提供一个概念范畴。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¹⁾

6.1 国际准则和版权

6.11 国际准则

6.1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组织法》和有关条例的规定，为按照大会决定的制定、通过和修改准则性国际文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便对实施这类文件进行监督，保证在教科文组织权限内更加尊重人权，其中尤应包括参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制订准则的活动，实施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所确定的在教科文组织权限内处理有关人权特别案件的来信的程序，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

6.11 2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1970年以来，特别是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开始就承担起草日益增多的公约、建议、宣言和其它准则性文件，

注意到由于这一事实，会员国的主管机关日益难于研究这些文件并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各会员国不同的需要及截然不同的情况导致必须考虑各式各样的资料，

注意到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建议的各种文件篇幅庞大，内容复杂，这就使之不易处理，并且不适当地把总的原则与一些特殊的方法问题罗列在一起，从而削弱了总原则的力量，

同意文件19 C / 6《执行局关于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中执行局第36项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在准则方面，重要的是强调质量而不是数量，

(1)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根据执行局第一〇〇届会议承认继续研究可能改善本组织制订准则行动的必要性，

1. 认为必须在准备文件草案及以后各个工作阶段中，对起草文件的法律方面给予更多的重视；
2. 请总干事：
 - (a) 协同执行局提出一系列可以保证起草的文件具有最大的广泛性的原则，并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作出报告；
 - (b) 研究改变建议草案构思及形式的可能性，以便使之更符合其真正目的，特别是把定义的主体和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同关于方法、物质和最适于保证执行的人员方面的意见及具体事项区分开来；
3. 请总干事为了调合秘书处工作的负担和各会员国的真正利益，研究一项灵活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审议提交的每一种文件，根据其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及紧急程度应付出多少时间；
4. 呼吁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尊重已有的文件作出贡献，这样便可方便总干事所肩负的任务。

6.113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规定，其建立的宗旨是“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认为，为此目的，本组织的任务是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发展各国间的合作与了解，

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职能，尊重各会员国在经济体系、社会结构和文化价值方面的多样化，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尤其通过对决定人权的历史、哲学、社会学及法律状况的研究，注意促进和保障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在其原则和实践中是相互连带的，

注意到执行局第九十八届和九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定98 EX/9.4、9.5和9.6以及99 EX/9.4和9.5，

切望本组织尽可能地充分行使其基于《组织法》原则的关于人权方面的职能，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研究有关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问题和案件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6.114 大 会

I

考虑到《组织法》第Ⅷ条规定，每个会员国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本组织提交关于对《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内所述及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这些报告是专门报告，有关已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在通过该公约或建议案的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

回顾了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5.0，

注意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下列文件：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建议，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物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建议，

关于广播与电视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1. 提醒会员国至少应在第二十届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向大会提交有关对于这些文件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初步专门报告，报告应包括上述决议50第4段所列事项的情况；

II

回顾了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复制会员国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中所列的情况的决定（15 C / 决议，C,II部分，第24段），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2. 授权总干事仍然只复制会员国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中与上述决议50第4段(a)、(b)、(c)、(d)分段有关的情况。

6.115 大会根据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调解与斡旋委员会议定书第3(2)条,选举下列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伊斯梅尔·安东尼奥·巴尔加斯·博尼利亚先生(哥斯达黎加)、文森特·德帕斯夸莱先生(马耳他)、哈利姆·伊卜拉欣·杰赖斯先生(埃及)、约瑟夫·劳韦里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 版权及类似权益

6.12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关于版权和关于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等涉及教科文组织的现行多边公约,帮助会员国制订或修订有关的本国法律,以便这种作为发展人类知识的必要因素的智力创造,由于得到有效和充分的保护,能够更加发挥知识和进步源泉的作用;并研究面临交流技术的发展和建立国际新经济秩序的情况,如何实施版权的办法。

6.122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并扩大国际版权情报中心的业务,特别要使发展中国家更易于利用能够有助于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的著作。

6.123 大 会

回顾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6.17,研究关于可能在1975—1976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起草和通过一项旨在避免版稅从一国汇至另一国时重复征税的国际文件,

1. 决定于1977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起草和通过上述文件;
2. 授权执行局按照下列职权范围行事:
 - (a) 决定应当邀请参加这次政府间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
 - (b) 与总干事协商,安排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在总干事的同意下,起草大会的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
3. 要求总干事采取为筹备和组织会议所必要的其它一切措施;

4. 授权执行局根据上述决议6.17所规定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如认为必要时可不执行本决议；
5. 还要求关于版稅重复征稅第二政府专家委员会考虑能否起草一份旨在避免版稅从一国汇至另一国时重复征稅的双边协议样本。

6.2 统 计

6.2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继续执行关于统计的收集、分析和发表计划，关于统计的改进和标准化以及帮助会员国发展其统计业务的计划。

6.22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是否需要通过一项科技统计国际标准化国际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

1. 认为为此目的制订一项国际性文件是可取的；
2. 决定此文件要在《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含义范围内采用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
3. 授权总干事根据上述《规则》第10条第4段的规定，召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就这一问题起草一项建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6.23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

审议了总干事就修订1958年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统计国际化的建议》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所作的初步研究报告（文件19C/36），

1. 认为对上述《建议》加以修订是可取的；
2. 授权总干事草拟一项修订建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6.3 情报自动处理和文献系统

6.3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并开展情报自动处理和文献系统的运转，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情报和文献服务并支持本组织的计划管理与活动。

6.32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19 C / 43，

1. 认为建立情报自动处理及文献系统办公室符合决议 18 C / 42.1，因为建立这一办公室能便利秘书处所有部门的情报流通；
2. 满意地注意到已利用新设备进行活动传输的条件；
3. 批准新办公室为计划辅助业务逐步增加活动；
4. 请总干事于 1978 年就情报自动处理及文献系统情况的发展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6.4 公众宣传

6.4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保证公众宣传办公室的活动，通过更有效地向公众宣传本组织的目的、理想、工作及成就，以促进国际了解、人权、维持公正与持久和平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将特别通过出版包括《教科文组织见闻》、《教科文组织纪事》以及《教科文组织信使》等在内的出版物，通过鼓励在会员国内建立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及协会，继续教科文组织流通券计划，以及举行名人和重要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

6.5 出版政策及其执行

6.5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19 C / 41，

注意到本组织有关出版方面的政策是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及执行局各项决定，特别是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议7.1而制定的，

考虑到由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所取得的经验，在文件19 C / 4 1关于贯彻出版方面政策的简要报告中对此作了说明，

认为必须根据出版技术的发展，整理、修订各种文件，将其归纳、综合成为统一的文件，从本届大会起，用以代替以前的决议和决定，

1. 通过附件中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各项指示，

2.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实施这些指示。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指示

1. 教科文组织出版图书、期刊或任何其它著作的目的在于：

- (a) 传播关于自身宗旨和活动的情况；
- (b) 便利专家之间的情报交流；
- (c) 以最恰当的手段向有关公众传播本组织所作调查和研究的结果；
- (d) 出版和发行秘书处为非专业人员约写的、论及有关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重要时事专题的作品。

2.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教科文组织亦可：

- (a) 以文学代理人的身份，负责传播本组织以知识产权形式拥有的财产并为此将权利让给出版图书、期刊及通过其它任何图画文字方式传播情报和知识的公共或私人机构和实体；
- (b) 以提供服务或补助金的形式，向那些可能愿意帮助实施本组织出版计划的个人或外界组织出版的著作提供援助；
- (c) 研究并建议采用不同于印刷品的任何其它现有的或潜在的出版形式。

3. 出版物应为本组织《组织法》特别是其序言中所确定的本组织的宗旨服务，尤其应为国际和平、人类共同繁荣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服务。出版物的内容应主要取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及其采纳的重要专题。

4. 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分类如下：

- (a) 宣传材料；
- (b) 专业研究；
- (c) 普及性专题研究；
- (d) 论及一般性主题的普及读物；
- (e) 参考书；
- (f) 科学地图；
- (g) 专业期刊；
- (h) 普及性期刊。

5. 本组织自身的能动性，科学在不断演变的时代中日益进步，以及在全世界最迅速、最有效、最经济地传播知识应以灵活性为其特点等，这一切均使人们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就得考虑利用其它出版形式和图画文字手段。教科文组织的义务之一，是关注并在必要时以自身经验促进实施革新的、从经济上可行的传播知识及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研究成果的方法。

6. 在推荐出版某一著作时，应注意考虑所建议的技术特点和预期的最后结果，以确保该出版物是达到本组织目标的最适合、最有效的手段并适应于公众的需要。

7. 在决定出版某一著作前，应当确定该著作不能由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或私人出版商以更适宜的方式及同样或更高的效率出版，并不与教科文组织之外已出版的著作相重复。

8. 应尽力注意使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内容涉及尽可能多的国家和文化。关于论述某国家解决某些问题的办法或地方情况的专著，只要论及的主题与实施大会通过的某些计划直接有关，只要这类专著是秘书处所订特殊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现有丛书范围内出版，即可认为有理由出版这类专著。

9. 出版物应以会员国之间以及本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相互尊重原则为依据，不应丝毫损害国际谅解与合作精神，也不应背离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任何专门机构通过的决定。

10. 除表明本组织正式看法的出版物外，任何出版物均应包括一适当的卷首声明，陈述本组织决定出版该书的理由，说明本组织对作者的观点、介绍的事实或就这些事实发表的意见等不承担责任。

11. 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选择原文或原著的作者。作者应代表所有地理、文化地区和世界上的所有社会制度，包括新近独立的国家。

12. 本组织的正式宣传材料可用各正式语言分不同版本或以多语种版本出版。拟由传统的发行销售网直接发行或与私人出版商合作发行的出版物，应视其内容及其读者的需要，用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出版。应进行技术性研究，以降低某些出版物尤其是期刊的各种语言版本的生产费用。

13. 教科文组织应与负责翻译、印刷其出版物并保证文本准确性的公共或私人机构合作，努力鼓励用使用较少的语言出版图书或在要求以培训教材或研究性著作的形式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提供大量援助的国家里出版图书。

14.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应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除提供资金外，该援助还应包括翻译、印制和发行阶段所必须的技术援助。

15. 将版权转让给外界出版商可明显地扩大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在世界上的发行。应向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和向无获利目的的机构，以及为那些很少用以出版图书的语言，提供版权转让方面的最大便利。

16. 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仅以本组织的标记出版，或在与外界出版商签有合同的情况下，以该出版商之标记出版，但应适当地提及教科文组织在准备该著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及其文学产权。

17. 除如总干事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均不得在秘书处准备的出版物中提及某计划单位或某工作人员为该出版物的作者。

18. 教科文组织拟在某预算时期出版的图书和期刊载于出版计划草案（文件C/5附录I）中。出版计划草案在提交大会之前由出版理事会审议，并由总干事批准。

19. 本组织应遵循图书印制发行之一般规则，并须使该项政策适应会员国尤其是在文化、教育和科学方面有最大需求的国家的需要。

20. 出版计划的顺利实施取决于出版基金的财政支助。该基金的目的是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保证和鼓励教科文组织图书的倡导和发行。在经济上，出版政策不受利润原则支配，但决不应忽视作为良好管理之征象和图书得以最佳发行之标准的赢利性原则。当然，估价这种赢利性，并非仅仅基于货币因素，也基于出版物在协助达到本组织主要宗旨方面所显示的效果。

21. 秘书处在实施其出版计划时，应在所有会员国中与全国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活动的专家职业协会及图书出版、发行工业的代表性组织密切合作。

6.52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出版工作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及在执行计划中成功地开展活动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为实现出版计划对教科文组织在各会员国、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进行的活动起着突出的影响，

意识到促进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在出版工作方面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表现在制定规划和实现这些活动两个方面，

承认本组织有责鼓励和帮助促进出版不太广泛使用的语言的出版物，还可能有助于肯定各种语言和文化，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和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活动，

基于希望做出具体努力以实现本组织工作的民主化，

请总干事：

(a) 研究能否在执行计划中对使用不太广泛的语言比使用本组织工作语言翻译和出版教科文组织的书籍及其它出版物更加重视；

(b) 研究使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的出版政策更密切配合的办法，并将这一研究结果报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6.53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出版书籍和期刊，有效地起了文化机构的作用，它负责传播本身所掌握的知识财富形式的遗产；此外，它还研究及建议利用一切其它形式的出版物，但却没有向私人及外界组织出版的作品提供实质性的援助，

强调指出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整个计划中出版物的作用，以及实施考虑计划各个部门特殊要求的出版政策的必要性，

注意到有关教育方面计划的重要性反映在为教育部门出版的书籍和期刊数量上的比例，其清单列在出版计划草案中（文件 19 C / 5 附录 I），

忆及教育实质本身的内在力量倾向于根据不同国家所特有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状况，从准则方面表达出来，而这些状况的特殊性要求作出多样化的贡献，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强调将情报交流扩大到专家的贡献的必要性，而这些专家的语言并不属于教科文组织使用的语言，强调建立各种文化间更广泛的对话，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进行磋商，研究如何取消一些作品的再版和某些介绍专门科学机构已顺利进行的研究结果的著作，以此腾出必要资金。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¹⁾

7.1 国家交往和地区合作

7.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努力，在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合作方面，保证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协调的方法，同时考虑：

- (a) 正常计划的财源；
- (b) 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国家和地区计划；
- (c) 除开发计划署外由预算外财源资助的其他计划，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与有关会员国共同努力协调双边和多边行动。

7.1.2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巴黎，1974年）通过的关于欧洲合作的决议6.7.1，

重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最后文件中宣布的此次会议的结果，考虑到必须根据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以及执行欧安会最后文件的规定，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进行欧洲的广泛合作，

认为这种和多边与双边措施以及其它创新措施并行的地区合作，是国际文化合作的组成部分，因此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有助于促进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经济的进步以及各国人民的福利，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欧洲开展的活动的意义，诸如地区部长会议，欧洲各中心的活动以及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认为这样一种基于互相尊重每一国家文化价值的合作必将有助于造成和平和谅解的气氛，并由此加强欧洲安全与缓和，

忆及执行局第九十九届会议就此所作的决定9.3，

1.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地区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愿望，要在与其它各国关系中

(1)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七次和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促进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日益紧密的合作，并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估价；

2. 强调教科文组织为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能发挥的作用，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这一最后文件的精神和实质，为发展地区合作作出贡献；

3. 建议欧洲地区各会员国：

(a) 通过各种适当的方法和形式扩大这种合作，必要时可以协议和安排为基础；

(b) 在互相都接受的建议基础上，并有从事教育、科学、文化、青年等方面活动的人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继续开展教科文组织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中所预定的地区活动；

(c) 及时地、共同一致地向总干事提出欧洲合作的新活动的建议以便列入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利于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的条款；

4. 请总干事：

(a) 采取必要措施，并特别关注欧洲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教科文组织可能促进实现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的各项活动的实施。欧洲地区会员国已就这些项目和活动达成一致意见，将其列入1977—1978年计划草案中；

(b) 准备一个关于教科文组织为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各有关条款作出贡献的报告，如按最后文件预定于1977年召开的贝尔格莱德会议专门向总干事发出邀请，即可向该会议提出这一报告；

(c) 促进和支持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为发展欧洲地区及分地区合作，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并根据欧安会最后文件条款所采取创新活动。

7.2 实践辅助业务

7.2.1 大会，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在各会员国实施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业务项目，经费由本组织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财源开支。

7.2.2 大会，

考虑到会员国普遍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进一步非集中化和总干事为此已采取的步骤，

1. 建议总干事在非集中化政策范围内：

- (a) 进一步同会员国、各全国委员会，适当时同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磋商，以便获得更广泛地参与制订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评价其计划活动；
- (b) 通过分包合同或其它适当的方法，使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越来越深入地参与贯彻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
- (c) 继续加强各地区办事处和中心，在总的工作人员最高限额内，特别是通过一项重新调配工作人员的政策，为各地区办事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以便使这些办事处和中心更能满足各会员国的需要；
- (d) 在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地区项目选择专家和顾问时，应尽可能地选择本地区的专家；

2. 呼吁各会员国迅速响应总干事与其进行的一切磋商。

7.3 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计划的合作

7.3.1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继续协调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计划的活动，协调同其它国际、地区或国家机构的活动，以便取得行动上的一致，尤其是为了拟定各部门的方法和策略，特别是通过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加速发展事业并增进国际合作；与国际的、地区的或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的资金来源建立接触，并与它们合作，以便加强会员国中的业务活动；
- (b) 通过经常吸收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制订和实施计划，发展教科文组织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7.3 2 大会，

回顾了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指示》，特别是关于补助金的Ⅷ.7条，

1. 决定对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金总额在计划每一章项下不得超过以下数目：

第1章	教育	202,000	美元
第2章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523,800	美元
第3章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495,000	美元
第4章	文化和交流	1,133,000	美元
第5章	综合情报计划	102,800	美元
第6章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38,700	美元
	共 计	2,495,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通过签订合同的办法，以有效地执行计划为准，将一些具体任务委托给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便实施由大会批准的某些活动。

7.3 3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情况的六年报告(1960/38)，

忆及《组织法》第XI条第4段关于“可与有关之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适当的咨询与合作关系”的规定，

1. 表示满意此文件的简明介绍及其中包含的评论和估价；
2. 同样表示满意整个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所作的贡献；
3. 注意到在这段时期内向44个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补助金，使其根据关于给予补助金的第Ⅵ.1项指示，能“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之该组织宗旨，以及对执行其工作计划某一重要部分作出特别有价值之贡献”；
4. 另外注意到在这一时期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签定的合同成为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有效工具；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5. 认为应按照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指示，对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仔细和逐个的检查；
6.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向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补助金，补助金总额不应减少，并认为应按照有关提供补助金的指示，对此项补助金进行仔细和逐个的审查；
7. 要求为执行计划与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订立合同的政策应予继续和发展，而不减少各组织已收到的补助金；
8. 感谢各非政府国际组织有效地利用了由其掌握的资金和手段，用以吸收各组织所代表的科学、文化和教育团体参加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并随时向其成员通过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活动；
9. 请就拟定计划与预算草案问题受总干事咨询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能更迅速地、更踊跃地答复这些咨询；
10. 希望全部非政府国际组织日臻完善地反映标志当前世界形势特点的，与教科文组织行动有联系的各个智力活动领域的多样性，并更加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各项重大计划的实施；
11. 再次表示希望非政府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便使其组织和活动都发展到广泛的地区；
12. 请总干事继续研究有利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发展到广泛地区的措施；
13. 请总干事使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加密切地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某些方面的计划，注意使这些组织不仅遵守《组织法》原则和既定准则，而且按大会有关的决议行事；
14. 请总干事研究提供补助金的标准，并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报告执行局。

7.34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的决议 2758 (XXVI)，

同时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系的而又有与蒋介石集团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分支机构或成员参加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决议 6.5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与本组织有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已根据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开除了与蒋帮有联系的团体或分子的会籍，

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与本组织有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中仍有与蒋帮有联系并非非法盗用中国名义或使用其它名义的团体或分子进行非法活动，

1. 为此，重申本组织第十八届大会决议 6.5 1，要求对所有至今仍保留与蒋帮有联系并非非法盗用中国名义或使用任何其它名义的团体或分子会籍的、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立即开除它们的会籍，切断同它们的一切联系；

2. 请总干事：

- (a) 将本决议转达给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一切非政府国际组织；
- (b) 要求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报告他们对此采取行动的情况；
- (c) 采取他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敦促各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遵照本决议采取行动；
- (d) 向第一〇三届执行局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7.4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4 1 大会，

注意到各国全国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每个国家都有作出适合本国特殊情况的安排的权利，

考虑到全国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作为咨询、联络、执行和情报机构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中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全国委员会在本组织计划各个领域内的革新作用，

1. 请各会员国：

- (a) 彻底执行《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全国委员会应保证在委员会内有下列各方面广泛的代表性：政府当局、全国专业组织、大学、劳动者组织团体、工会组织以及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进行活动，并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 (b) 在各级范围内更多地利用全国委员会在制定、实施和评价教科文组织计划方面的作用；
- (c) 为各全国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资金和权力，使这些委员会能真正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以便能更多地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 (d) 加强各国全国委员会及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之间的联系；

2.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通过各种方法帮助建立和发展全国委员会，以提高它们作为咨询、联络、执行和情报机构行使职责时的效率，并使它们更多地参加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工作；
- (b) 与全国委员会协商，草拟一份全国委员会章草案由执行局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7.4 2 大会，

忆及全国委员会除去其它作用外，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设想的，促进会员国本身及会员国之间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及交流方面合作的无比工具，

考虑到全国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作为咨询、联络、情报及执行机构的重要性，

注意到全国委员会分地区和地区会晤和会议的建议提供了具体的、精心考虑的行动措施，这些措施反映了各地区国家著名教育家、科学家、文化与交流专家和学术界的观点，

确认总干事已经大量地增加了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的经费，

1. 敦促各会员国和总干事促进并加强旨在贯彻各全国委员会最近举行的分地区、地区及地区间会晤和会议建议的活动；
2. 呼吁各会员国认真地研究这些会议提出的建议，并在财政与人员支授方面，相应地对各全国委员会增拨经费，以便能够贯彻对其提出的建议；
3. 敦请总干事在将来的计划与预算中，在各个部门的决议草案和工作计划里，尽可能广泛地反映出这些会晤和会议提出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每个部门的建议；
4.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各地区中心和办事处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的合作联系；

5. 请总干事在目前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努力实施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7.5 参与计划

7.5.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加会员国在国家、地区或国际范围的活动：

A. 原则

1. 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在大会批准的计划所规定的范围内，从本计划项下申请援助。
2. 只有在某一会员国或一批会员国或某一政府间组织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提供援助。
3. 援助可提供给：
 - (a) 会员国或准会员；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但须由负责该地区国际关系活动的会员国提出书面申请；
 - (c) 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国际或地区性非政府机构；但须由该全国性机构所在的领土上的会员国政府代表它向总干事提出申请，一个或几个有关会员国政府代表国际或地区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d) 政府间组织，但要求的援助要与几个会员国有直接利益的活动有关，并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紧密的联系；
 - (e) 非洲统一组织，要求的援助要与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的活动的直接利益有关，并且要求的援助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紧密的联系；
 - (f) 阿拉伯联盟，要求的援助要与阿拉伯联盟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的活动的直接利益有关，并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紧密的联系。

4.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一个和几个政府或政府间组织签订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给予援助。如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也可以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签订这种协定。这种协定将规定援助的形式和方法，并将包括下面B节中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可能互相同意的其它条件。
5. 援助可以采用提供专家或奖学金的方式，也可以用提供装备和文献的方式。对于研究班、会议、大会的援助还可以采用提供口译、笔译或咨询和其它服务以及负担与会者的旅费等方式。
6. 也可以采取财务捐助的形式对特定项目给予援助，如果：
 - (a) 金额不超过15,000美元；
 - (b) 总干事确定这种援助是执行大会指出的领域内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最有效的方法；
 - (c) 提出了建议项目的恰当的财务预算。
7. 在选择本计划项下待批准的要求时，总干事要参照以下两点：
 - (a) 援助将促进受援者积极参加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并有助于多国间的合作与推进试验和革新工作；
 - (b) 要使按本计划提供的援助做到公平的地理分配。

B. 条件

8. 有关会员国或组织须接受下列条件，才能提供援助：
 - (a) 承担在执行受援计划中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果是财务捐助，会员国或有关组织应在计划执行完毕后向总干事提交报告，说明资金已用于执行计划，并将凡不是用于计划项目的款项退还给教科文组织。
 - (c) 如以奖学金形式给予援助，应支付享受奖金者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用及其在国外时的薪金，并保证他回去后能在所学的领域内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到达交付地点后，应加以维护，并进行安全保险。除非教科文组织以书面形式特别作出另外决定，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所有这些设备和物资将继续归教科文组织所有。

- (e) 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者向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或为执行本决议进行工作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一切索偿要求。因执行本决议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和责任都同教科文组织及上述人员无涉，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认为索偿要求和责任是由上述人员严重失职或渎职所造成。
- (f) 对教科文组织官员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Ⅵ、Ⅷ条规定，给予特权和豁免；对执行参与计划的非教科文组织官员的人员，按照上述《公约》附件四第3段规定，给予特权和豁免，其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不受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手续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研究班、大会和培训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为或疏忽，也不得限制他们的离境权利。

9. 在会员国请求提供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所需的业务人员支助计划（UNESCO PAS）人员的地方，如属需要，总干事可允许免于实施本决议的规定。

7.A 实践活动的总经费

7.7 I 大会，

认识到需要更加迅速地满足各会员国尤其是新独立国家对技术援助的迫切要求，以便在一些战略性部门内规划并着手进行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业务活动，而现有的多边和双边援助计划还不能立即提供这种援助，

注意到执行局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最好设置一笔储备金，以满足各会员国对援助的迫切要求（98 EX/Dec. 4.2，第4 I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预算中设置一笔125,000美元的总经费，如有可能，还可从预算外财源加以补充，以满足各会员国从事业务活动所需技术援助的迫切要求；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2. 请总干事在向大会和执行局提出的关于本组织活动双年度报告中报告这笔经费的使用情况。

IV 预 算

8.1 1977—1978年拨款决议⁽¹⁾

8.11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款

(a) 1977—1978年财务时期拨款总额为224,413,000美元,用途如下列拨款表所示:

<u>拨款项目</u>		<u>金 额</u>
		⌘
<u>第I篇</u>	<u>总 政 策</u>	
	1. 大 会	1,616,000
	2. 执 行 局	4,097,000
	3. 总干事办公室	689,000
	4. 外聘审计	211,000
	5. 联合检查	195,000
	6. 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捐赠	335,000
	第I篇共计	7,143,000
<u>第II篇</u>	<u>计划的执行</u>	
	1. 教 育	43,676,000
	1A. 国际教育局	2,528,000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5,723,000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1,917,000
	4. 文化和交流	20,711,000
	5. 综合情报计划	5,256,000
	6.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19,333,000

(1) 1976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预 算

	<u>拨 款 项 目</u>	<u>金 额</u> \$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16,753,000
	7A. 实践活动的总经费	125,000
	第II篇共计	146,022,000
<u>第III篇</u>	<u>计划辅助业务及行政管理</u>	20,831,000
<u>第IV篇</u>	<u>出版、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u>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3,806,000
	2. 会议、语言及文件局	14,093,000
	第IV篇共计	17,899,000
<u>第V篇</u>	<u>庶 务</u>	16,811,000
	第I—V篇累计	208,706,000
<u>第VI篇</u>	<u>预算储备</u>	13,440,000
<u>第VII篇</u>	<u>基本建设投资</u>	5,754,000
	第I—VII篇累计	227,900,000
<u>第VIII篇</u>	<u>应付币值波动</u>	(3,487,000)
	拨款总计	224,413,000

(b) 可以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条例，在拨款总数范围内支付款项，但：

(i) 预算第VI篇项下的预算储备，只能在预算第I—V篇内转帐的一切可能性都已用尽，并经执行局批准的情况下方能动用，且仅限于支付：预算第I—V篇项下，工作人员费用在双年度财务时期内按照大会决定所增加的款项；预算第I—V篇项下，货物与劳务价格在两年财务时期内增加的款项。

在上述授权下动用的任何款项应从本篇预算转入有关的拨款项目。

(ii) 上面拨款表(a)项中提到的第I—VII篇中的拨款将由总干事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减少，以便消除拨款表第VIII篇中的负调整数。如果联合国美元与法国法郎的实际汇率高于确定总拨款时使用的汇率（即4.90法国法郎），则第I—VII篇节约的金额将由总干事转入第VIII篇。

如果法国法郎的实际汇率低于所采取的汇率，总干事可调用第Ⅳ篇中积累的一切款额以弥补第Ⅰ—Ⅲ篇中的不足部分。

然而，尽管有下面(c)和(d)段中的规定，第Ⅳ篇中的资金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转用于其它目的。

- (c) 除按下面(d)段的规定外，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间调拨款项，但在紧急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可在各拨款项目间进行调拨，而在事后的执行局会议上将有关调拨款项的细节和理由书面通知执行局委员。
- (d) 在支付工作人员的一般开支方面，若某一拨款项目中这类开支的实际需要超过原来规定的拨款，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目间进行调拨。在执行局下一次会议上，总干事应将在此项授权下进行调拨的细节报告执行局。
- (e)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将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行政及活动经费加到上面(a)段中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其数额视上述各项目之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而定，而为兴办此等项目而增加的业务所需资金，则应能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77—1978年付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理机构管理费超过本决议注1第(iii)段规定的款额而得到解决。但如计划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时，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削减上面(a)段中已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f)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将对1977—1978年批准计划规定的活动的赠款及特别认款加到上面(e)段中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
- (g) 属上面(a)段拨款范围的总部和总部外的常设职位总数，在1977年不应超过2462，1978年不应超过2475（参看下面注2）。但如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而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时，可以在上述总数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h) 为计算会员国应交的会费，批准1977—1978年的杂项收入概算为8,113,000美元（参看下面注1）。

C. 会员国会费估计数额

- (i) 按照财务条例第5.1及第5.2规定，会员国会费总额应为216,300,000美元。

D. 追加概算

- (j) 在财务时期中出现未列在预算经费中的、意外的、不可避免的支出，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8 及第 3.9 条的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k) 总干事授权：

-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代理机构或与另一执行代理机构合作，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 i)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能提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源，以作为执行代理机构参与开发计划署项目的实施；
- (i i i)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财务及行政条例的规定，为这些项目支付经费。

III. 其它资金

- (1) 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会员国以及国际地区或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它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奖学金、补助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进行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活动。

注 1. 杂项收入总额按下列各项估定：

	\$
<u>(i) 杂项收入：</u>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162, 592
流通券基金上缴	50, 000
准会员会费 (1977—1978 年)	
扣除纳米比亚会费 (1974 年)	16, 692
从出版物基金转来款额	20, 000
投资利息及汇率调整 (净额)	210, 000
其它收入	13, 124
(i) 项小计	472, 408

预 算

	\$
(ii) 新会员国 1975—1976 年会费	69,403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 1977—1978 年执行机构管理费	10,178,000
扣除：归还开发计划署 1960—1971 年管理费溢收款额	<u>893,099</u>
(iii)项小计	9,284,901
(iv) 1973—1974 年杂项收入概算	
实际短收款额	(1,713,712)
总 计	<u>8,113,000</u>

注 2. 职位数 2,462 及 2,475 系根据下列估计而来：

		<u>职 位 数</u>	
		<u>1977 年</u>	<u>1978 年</u>
<u>第 I 篇</u>	<u>总 政 策</u>		
	大 会	2	2
	执行局及大会秘书处	8	8
	执行局阿拉伯文及中文业务	24	24
	总干事办公室	<u>4</u>	<u>4</u>
	第 I 篇共计	38	38
<u>第 II 篇</u>	<u>计划的执行</u>		
	教育（包括国际教育局）	545	546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73	274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05	105
	文化和交流	176	177
	综合情报计划	47	48
	版权、统计和计划业务	257	259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u>282</u>	<u>282</u>
	第 II 篇共计	1,685	1,691
<u>第 III 篇</u>	<u>计划辅助业务及行政管理</u>	344	345

预 算

		<u>职 位 数</u>	
		<u>1977年</u>	<u>1978年</u>
<u>第Ⅳ篇</u>	<u>出版、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u>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70	70
	会议、语言及文件局	<u>223</u>	<u>229</u>
	第Ⅳ篇共计	293	299
<u>第Ⅴ篇</u>	<u>庶 务</u>	7	7
	预算职位总额	2,367	2,380
	增加：预算职位总数的4%， 作为应付计划需要的机 动数	<u>95</u>	<u>95</u>
	总 计	<u>2,462</u>	<u>2,475</u>

应该指出，上列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具有教科文组织业务援助人员身份的专家、保养维修人员，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如公众联络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用另一个职位临时代替空缺职位。

8.2 1975—1976年追加概算⁽¹⁾

8.2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3.8条拟定的1975—1976年追加概算，以弥补由于美元贬值（文件19 C/121）和本届会议的额外开支（扣除对本届会议的自愿捐赠）所造成的赤字7,100,000美元，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财务条例第3.9条已临时批准追加预算（100 EX/Dec. 8.1和19 C/92 Add），并转交大会，由大会审议通过，

1. 最后批准7,100,000美元追加概算，其分配如下：

(1) 1976年11月8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u>拨款项目</u>		<u>金 额</u>
		\$
<u>业务预算</u>		
<u>第 I 篇</u>	<u>总 政 策</u>	
	1. 大 会	656, 700
	2. 执 行 局	117, 600
	3. 总干事办公室	31, 600
	4. 外聘审计	(8300)
	5. 联合检查	
<u>第 II 篇</u>	<u>计划的执行</u>	
	1. 教 育	979, 000
	1A. 国际教育局	178, 000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739, 800
	3.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文化	495, 700
	4. 情 报	864, 400
	5. 关于人权与和平及人口问题的部门间计划	18, 000
	6. 国际准则、关系和计划	585, 700
<u>第 III 篇</u>	<u>计划辅助业务及行政管理</u>	788, 200
<u>第 IV 篇</u>	<u>出版、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u>	
	1.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97, 700
	2. 会议、语言及文件局	662, 200
<u>第 V 篇</u>	<u>庶 务</u>	674, 600
<u>第 VI 篇</u>	<u>预算储备</u>	—
<u>投资预算</u>		
<u>第 VII 篇</u>	<u>基本建设投资</u>	<u>219, 100</u>
	共 计	7, 100, 000
	2. <u>决定</u> 按照财务条例第 5.1 条规定, 追加概算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议 21.11 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	
	3. 考虑到本组织本组织流动资金严重短缺, <u>敦请</u> 各会员国一俟收到总干事发出的通知, 即时交付所欠的会费。	

V. 总 决 议

9 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和第二个发展十年

9.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¹⁾

9.11 大 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的决议3201(S-VI)和3202(S-VI)，其中包括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的决议3281(XXX)所包括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忆及联合国大会决议3362(S-VII)和3506(XXX)中，主张在某些重要领域实行共同措施，作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工作的基础和范围，以便于解决世界性的问题，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为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充分、完全的贡献将应采取的措施决议12.1，

认为新国际经济秩序应导致建立在正义和公平基础上的新的人类秩序，消灭各国之间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不平等，相互了解，在人类共同的重大任务中合作，使所有人参与福利、教育、知识和文化事业，

重申必须在公平的基础上组织国际经济关系，强调教科文组织在确定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文化、教育、科学方面的作用，

强调主要是消灭各种形式的侵略、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以及各种形式的依附和屈从、干涉内部事务、统治和剥削，

念及中期计划(19 C/4)和两年计划(19 C/5)以及《演变中的世界》一书和19 C/15文件中包括的执行局的评论，

强调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而采取的措施和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之间的关系，特别是重新明确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方针和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评价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成果之间的关系，

(1) 1976年11月24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确信：

- 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
- 建立公正的和平，保证各大洲和所有国家的安全，尊重人权，个人自由与每个人的尊严，
- 发展中国家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可能从事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维护文化特性，消灭贫困、营养不良和文盲、保证居民有更好的生活条件，
- 尊重各个国家的民族独立和主权，
- 排除一切形式的统治和歧视以及建立在相互信任和团结基础上的平等与民主的关系，
- 尊重处于殖民和种族统治以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 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真正的、完全的、监督下的裁军，实施并扩大缓和政策应为此开辟道路，这样就会节省下来可能用于发展与和平目的的大量资金，

应同时并进并且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应当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各方面进步的一个因素，

承认新国际经济秩序应有助于丰富文明和人的全面发展，

肯定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应是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总概念和付诸实施的一个主要方面，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应表现在三个方面：

(a) 促进思考；

(b) 传播知识和

(c)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的各个方面开展的活动，

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创造知识与精神条件以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平、发展、社会正义，以及在实现人与其环境之间的和谐等方面的作用，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中期计划反映了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原则，尊重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每个国家有权自由地选择最符合其愿望和目标的道路，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议 12.1 中的大部分建议在中期计划和 1977—1978 年两年计划中都已得到重视，但也表示希望这些建议将能切实执行，

1. 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关于重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建议；

2. 表示相信国际上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努力应和问题的本身相称，特别是就当前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重大社会文化运动进行持续的和系统的思考；
3. 请总干事考虑本决议中的各项指示以及本组织所掌握的资金，继续进行已开展的活动，以落实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12.1；
4.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加紧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
更广泛地接触科学知识；
实现建立民族的科学；
促进适合其自身需要的科学研究；
根据本国的需要和愿望发展科学政策；
接受、变通应用并吸收技术传输；
发展适应其需要的内源技术；
5.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帮助会员国解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外流问题，重视这种外流对有关国家的经济的影响；
6. 为此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帮助发展中国家：
确定其各级教育的方针；
发展其本国的试验室、研究及高等教育机构；
派遣学生和研究人员到设备较好的国家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去；
7.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确定某些适于促进和加强国际科学合作的方法，鼓励进行基础研究并发展社会科学；
8. 请总干事继续保证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内进行的思考工作，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国际经济合作和促进发展的行动方面的作用；
9.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对某些计划给予特别重视，这些计划旨在专门：
 - (a) 揭示各种文化及文明的社会和精神价值，以便将其作用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结合起来；
 - (b) 使主要的大众交流手段，包括最先进的交流技术，为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服务，以便避免单一性并鼓励革新；
 - (c) 鼓励所有会员国的居民特别是青年研究和讨论当代的重大问题，如有关和平，实际应用并在各国人民之间公平分配各种资源，消灭饥饿和愚昧，尊重人权与人的个人尊严以及保持世界上所有国

家和地区的正义与平等等问题；

10. 要求总干事就实施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执行局作报告，并为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准备一份全面报告和执行局的评论和意见。

9.2 第二个发展十年⁽¹⁾

9.21 大 会，

重申完全支持第十六届大会集中列入决议 9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第一个发展十年成果的评价和本组织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计划草案”中的各项决议所确定的计划，

忆及第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决议 12.1 “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了努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各个领域中的差距正在不断地扩大而不是减少，

承认存在多种多样的发展道路，但只有在各国享有真正主权和真正独立，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时才能就发展道路作出选择，

确信在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后半期所要实现的进步，有赖于调动发展中国家本国促进发展的能力和潜力，有赖于国际大家庭在质量及数量方面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并有赖于会员国之间尤其是在地区一级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制定促进发展的合作政策，以便根据各国和各国家集团的不同要求，克服各种形式的穷困和匮乏，同时给条件最不利的国家以优先考虑，包括最不发达的国家，内陆国家或岛国，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在各个国家内部，则根据特别容易受到损害的人口群体的不同要求，诸如妇女、农村居民、青年和儿童的要求，并考虑自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以来，随着世界形势发展而显示出其重要性的、令人关切的各个方面，这些方面是和发展问题相联系的，例如粮食、能源、环境、人类住区、人口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发

(1) 1976年11月2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展进程所起的作用等。

忆及在实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增加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计划的预算外资金的重要性，

注意到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后，在教育、科学、技术和交流方面各国之间仍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并且经济发展并不总是带来和谐的社会发展，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动员人类资源以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促进社会和文化变革，和在指导公众舆论，使其更加认识综合发展的必要性方面应发挥的特殊作用，以便使得以人作为中心的新的发展概念指导整个发展过程，

注意到按照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第3517(XXX)号决议，提请各专门机构适当修订其目标，同时承认1970年制订的目标仍然有效，但要求对重点作某些性质上的调整，联合国和其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发表的许多有关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著作，

审议了题为“第二个发展十年：总干事的十年中期形势报告（文件19 C/72，第I和第II部分），中期计划草案（1977—1982年），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19 C/5）以及执行局的报告（19 C/72文件Add.），

为准备第三个发展十年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其成功将取决于其概念与规划的严谨性，

考虑到重新确定目标的性质方向将反映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意识到将重新确定方向与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准备工作联系起来的必要性，

提请注意第二个发展十年评价专家会议的建议以及总干事的意见，特别是下述措施：

- (a) 教育民主化，按照新的方式使正规和非正规系统及各种形式的情报网结合起来并更加强调文化特性，
- (b) 使教育制度和某些经济方面密切联系，例如就业，较低的单元产品成本，依靠自己力量生产的产品和廉价技术，
- (c) 加强对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科技情报交流渠道，作为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转让和适应过程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总决议

- (d) 紧急执行发展研究和应用科学技术的世界计划，以解决干旱及热带地区的问题，
 - (e) 把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和情报应用于发展，
 - (f) 加强研究和发​​展非污染和非常规能源，
 - (g) 加强社会科学，使社会科学与科学技术的进步协调一致，以便在发展中更有效地考虑人的价值，
 - (h) 加紧关于人口以及人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教育与情报工作，以便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质量，
 - (i) 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对贯彻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主要有关社会科学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 (j) 在奠定新国际经济秩序基础时，根据尊重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方式，增强其利用人力及自然资源能力，
 - (k) 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
 - (l) 鼓励个人、团体和地区包括那些受到社会排斥现象影响者的艺术、精神以及其它各种文化表达形式的创造性，
1. 祝贺总干事在文件 19 C/72 第 II 部分中提出了准确而广泛的估计，以及在文件 19 C/72 第 I 部分中提出了关于修订第二个发展十年后半期各项目标的建议；
 2. 决定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以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目标；
 3. 建议各会员国：
 - (a) 加强对国家、地区、国际各级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条件最不利的各国家集团的考虑；
 - (b) 加强国际和地区范围内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合作，以便促进机会的均等和增长，消灭阻止进步的障碍；在其发展计划和项目中，要考虑到他们对国际发展计划给予的支持的实际效果；
 - (c) 同样加紧努力促进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以便能为发展贡献更多的

资源；

- (d) 重新确定其政策的方向，以便能更好地吸收妇女、儿童以及条件不利的居民群体，特别是农村居民参加发展的进程，采取旨在满足这些居民群体根本需要的发展行动；
- (e) 关于发展国家，要使其政策适应于达到各国间更公平地重新分配财富的目的；
- (f) 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向着新国际经济秩序前进中，都作出更大的努力；
- (g) 加紧努力以帮助所有会员国改善其自己的发展潜力；
- (h) 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实现其发展方面的项目；

4.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考虑到发展活动将在实现进步、和平与人权的目标方面产生最好的结果；
- (b) 作出特别努力保证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对第二个发展十年后半期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目标的计划，重点放在文件 19 C/4 中着重于重新确定第二个发展十年目标的性质方向的计划，这些计划旨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来改善条件不利的居民的状况；
- (c) 特别注意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有直接联系的计划，即具有下述目标的计划：
 - (i) 建立使每个国家更好地利用其自然资源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 (ii) 扩大教育范围并指导其过程，以使每个国家的人民都能掌握本国的发展事业；
 - (iii) 发展符合个人、各社会和国际社会需要、愿望和权利的交流 and 情报系统，同时纠正现存的差距；
 - (iv) 促进加强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以便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取舍能日益以适合的知识为基础；
- (d) 尤其是在 1970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未能充分包括的有关发展、

环境、人类住区、人口和粮食等问题上，与其它主管国际组织协调一致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 (e) 寻求预算与预算外资金，以便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促进对发展战略与技术的设计、应用与评价；
- (f)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和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决议，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时间表（在这些会议上，可能通过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战略和目标），向大会提出关于本组织执行第三个发展十年的计划行动；
- (g) 定期回顾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个发展十年成果的特别报告。

10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¹⁾

10.1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的决议 3 0 3 6 (XXVIII)、3 1 6 8 (XXVIII) 和 3 1 7 4 (XXVIII)，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0.1 第 7 (a) 和 (b) 段，

忆及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形势十分令人关切，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于 1975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在巴黎召开的二十五个最不发达国家教育部高级官员会议的结论，

1. 请总干事在执行正常计划项目时，特别在 1977—1978 年参与计划范围内，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给以高度优先考虑；
2. 请总干事在实施计划时，在人事费用和执行业务规划的方式方面厉行节约，以便能够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属于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

(1) 1976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1 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集聚补充经费来源的新形式和途径⁽¹⁾

11.1 大会，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62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和执行局协商，“找到并提出关于集聚足够经费来源的新形式和途径的建议”，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19 C/40），以及执行局对这一报告的意见（19 C/40 Add.），

充分意识到筹集资金的各种方法对本组织机构的发展及其计划的极端重要性，

承认为使计划得以协调和平衡发展，在预算资金与预算外资金之间必须紧密关联，

I

1. 请总干事：

- (a) 加强并扩大业已采取的规定，以便使本组织在动员用于其职权内各项计划合作的资金中起更大的作用；
- (b) 在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中明确确定用于促进发展的基金的性质和数量；
- (c) 与执行局协商，研究能否从 1979 年起建立一项根据需要由正常预算提供的周转基金，用以支付由信托基金支付的各项项目中有关的行政开支和间接费用；
- (d) 在中期计划新的方法范围内与有关会员国共同研究，在本组织职能的各个领域内，教科文组织更密切参与制订并执行各国计划的各种可能性。这种参与可针对更好地利用本国人力、财力资源，也针对寻求来自国际和地区资金来源的补充经费；
- (e) 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 197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另外研究了第 III 计划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19 C/PRG III/DR.8)，

注意到草案中 c) , d) , 和 f) 段的建议虽经委员会上提出若干修正，但仍不十分成熟，因此大会本届会议无法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

请总干事

(a) 就这些建议征询会员国的意见；

(b) 考虑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及第十九届会议已进行的讨论，与执行局磋商准备一份新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些建议，大会可在第二十届会议时发表意见。

12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¹⁾

12.1 大 会，

I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1 条的规定，确定了本组织有关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以及尊重人权和每个人的基本自由的任务，

忆及教科文组织第十一届 (1960 年)、十三届 (1964 年)、十五届 (1968 年)、十六届 (1970 年)、十七届 (1972 年) 和十八届 (1974 年) 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事业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斗争作出贡献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目前所创造的政治气氛倾向于国际缓和，这有助于更有效地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大会的各项决定为其指定的目标及任务，

强调缓和政策要求从冲突与不稳定的平衡状况真正过渡到各国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而进行更大的和平合作，

(1) 1976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第三十六和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承认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有关的条款在此积极的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集团、非洲统一组织（OAU）和其它集团在平等、合作和尊重各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为缓和紧张局势而作出的极大努力，

也注意到国际缓和与和平合作以及旨在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为令人满意地解决发展和社会进步问题以及保障和维护人权问题开辟了新的前景，

注意到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侵略政策和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政策，为行使人有尊严和自由地生活的权利造成严重障碍，

肯定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依然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控制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解放所作的努力是对在全世界建立和平的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 11.1 执行情况的报告，

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各国间科学与文化合作的具体形式为和平与国际缓和和事业作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根据教科文组织长期的经验表明，本组织越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寻求国际安全与和平，通过推动消灭殖民主义及残余的斗争和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从而为解决当代的问题积极作出贡献，它的道义上的威望就越高，

考虑到根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应在使文化交流与更广泛、更自由的情报流通为和平事业、为相互了解和加强各人民间信任与友谊作出更大贡献的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 吁请各会员国：

- (a) 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缓和地区和国际的政治紧张局势；
- (b) 积极支持旨在加强和平，促进和保障自由与基本人权，解决裁军问题，结束军事占领，保证各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与种族隔离的一切倡议；

总决议

- (c)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为其实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请总干事在短期和中期计划范围内，推动有关下列问题的调查和研究：
- (a) 加强和平，促进国际了解和由此产生的扩大教育、科学、文化与情报领域合作的有利条件；
- (b)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利用一切可能使世界舆论关心裁军问题，从而为了解和解决裁军问题所能作出的贡献；
- (c) 对各国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侵犯，反对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这些方面的不人道的理论和实践明显地侵犯人权与自由，威胁人类进步并严重地危及国际和平；
- (d) 在国家、地区和世界范围内，公正、持久的和平与令人满意地解决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
- (e) 更有效地保障基本人权与自由，包括归根结底与公正、持久和平不可分割的生存和安全基本权利的方法。
3.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

II

忆及根据《组织法》，建立教科文组织“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考虑到为此目的本组织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与了解，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史以来，在人权方面的职责已得到确认，并且中期计划草案重申了这一职责，并给予高度重视，

忆及教科文组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通过对人权所依据的历史、哲学、社会学及法律条件的研究，注意促进和保障公民与政治权利以及在原则上和实践上与之相关连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不安地注意到由于种族隔离政策、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社会和民族压迫以及其它形式的歧视，联合国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这些权利

的各种文件的原则，目前其实际和普遍执行还远不能令人满意，

考虑到尤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事越来越经常出现，并向本组织提交很多控诉，

注意到总干事在总政策辩论前的介绍发言中所表示的愿望，他要求人们今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在有关人权问题上向他提供道义上的手段，以便他更有效地为保卫人权进行活动，

4. 重申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一切发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先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一原则；
5. 谴责世界任何地区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6. 要求总干事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在世界上被外国占领和统治的地区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特别措施；
7. 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自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利于促进和实际、普遍地尊重人权的活动；
8. 提醒注意《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之内容；
9. 忆及教科文组织不是国际司法机构，并且根据其《组织法》第1条第3段，应避免对会员国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10.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特别注意研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全世界尊重人权的总的情况；
 - (b) 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问题和案件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 (c) 为实施(a)段和(b)段，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与协调，以利用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和经验；
 - (d) 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第II部分的执行情况；

III

郑重宣布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都是与教科文组织的基本目标不相容的，

认为种族隔离政策是违反人的良心与尊严的罪行，它受到整个国际社会

的一致排斥，

认为在人与人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中，各种形式的歧视、统治和压迫不消灭，就不可能有正义、持久的和平，也不可能有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条件，

承认处于各种形式统治下的人民为确保其自决与独立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理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被占领领土人权问题和战时保护平民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关心非洲居民为恢复其民族特性、尊严、主权与独立所进行的斗争，满意地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和先前遭受殖民统治的许多国家获得独立，为完全消灭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开辟了道路，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十年范围内的目的和任务，

念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大会以大多数通过的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道义责任，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通过各种办法，和遭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压迫的人民的代表以及被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密切合作，个别的或集体的继续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重申建立班图斯坦完全是旨在破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神圣原则，允许特兰斯凯的所谓独立就是其中一个不能容忍的例证，

重申种族隔离严重地阻碍在其实行的地区内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发展，

极其不安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无视联合国组织决议，继续和南非现政府保持关系，特别是在军事、核子、科学与技术领域内，

11. 重申目前正处在非法占领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自决、独立和民族主权的不可剥夺和永久性的权利；

- 1 2. 对索尔兹伯里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的迫害和屠杀以及对邻国的侵略表示极大的愤怒和谴责；
- 1 3. 请各会员国尊重和支持仍在遭受任何形式统治的人民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
- 1 4.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报告（19C/13），特别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以及解放区人民提供的援助和有关种族主义与种族隔离的情报及研究活动；
- 1 5. 强调教科文组织可以为使世界公众舆论关心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及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问题，分析和深入研究这些现象的历史及社会、政治根源以及对新的统治形式、人种之间的关系和少数群体的同化等问题的研究作出贡献；
- 1 6. 请总干事在1977—1978年计划范围内，对援助、情报及研究活动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对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给予更多的援助；
- 1 7. 呼吁各会员国以财政或其它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补充援助，以便使其更有效地完成这些任务；
- 1 8.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放弃与班图斯坦尤其是特兰斯凯的机构或当局的一切关系，并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它们；
- 1 9.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采取必要措施，和仍以任何形式参与南非共和国政府、罗得西亚或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继续存在的任何其它领土的政策的非政府组织停止一切合作；
- 2 0.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第Ⅲ部分的执行情况。

1 2.2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1 2.2 1 1976年11月26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Ⅱ计划委员会的

总决议

报告，决定将文件 19C/111 中的决议草案推迟到第二十届会议时审议。

1 3. 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¹⁾

1 3.1 大 会

鉴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1 条规定了本组织在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冷战”时代已属于日益遥远的过去，国际缓和局势代替了“冷战”，这就为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国家之间密切关系开辟了新的前景，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1.1，这项决议强调，由于缓和，世界上出现了新的气氛，这便进一步提高了各国际组织的活动的效力，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完成《组织法》赋予的任务方面的效力，

同时也提请注意继续军备竞赛严重地阻碍着加强和平，它耗尽千百亿美元，加重各国的经济负担，挪用大量本来可以用于和平和建设目的的资源，对各国人民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造成恶劣影响，并且妨碍解决许多社会、经济问题，

强调在这方面整个世界大家庭所面临的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加强斗争，以停止日益加剧和危机和平的军备竞赛，这是争取削减积累的军火储备和争取裁军，当然，裁军丝毫不能损害各国人民恢复和保卫民族独立斗争的神圣权利，

表示相信缔结有关普遍和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新式武器以及禁止一切为达到军事目的或其它敌对目的而影响自然环境的国际协定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深信由于在历史发展现阶段人类所遇到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的广度大大超过国家的界限，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集体利用共同的经验、知识和资源，凡此种种，军事缓和也十分重要，

(1) 1976年11月2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大量这类问题都直接属于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如扫除文盲，研究为了人类的利益合理利用陆地和海洋资源，保护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

认为教科文组织因其经验和在国际上理所当然地享有的威信，可以而且应当在解决当代世界的这一重大问题方面，通过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削减积累军火的储备、有计划地缩减军费开支并向裁军过渡的舆论运动，发挥实际的作用，

确信解决区一问题，将能使全人类抽出大量物力和智力资源，用于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用于大大加速建立和加强全世界各国之间公平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忆及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科伦坡）决议12的有关段落和本决议并不相悖，

请总干事：

- (a) 在实施教科文组织1977-1978年计划时，牢记裁军问题的特殊重要性；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期刊中编入更多的论述必须停止军备竞赛和争取裁军的文章和资料；
- (c) 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就《裁军与扫盲》和《裁军与人类文化进步》等专题组织国际性研究；
- (d) 在将来的计划里，规定在教科文组织各职权领域内，就有关裁军的各种问题，出版专门论述这些问题的文章和广泛利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方面向公众舆论施加影响的其它各种可能性等专题，举办教育、科学和文化界专家的各种讨论会；
- (e) 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实施这项决议的情况。

14. 本组织执行第十八届大会决议11.3所采取的措施⁽¹⁾

(1) 1976年11月29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总决议

1 4.1 大 会，

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每个人都有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国的权利，或不受酷刑，不受残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刑法或待遇的权利，

重申完全相信总干事为保证世界上最广泛地了解 and 尊重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的连续性，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中将永远强调赋予本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领域里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特殊作用，

尤其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I 1.3 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3 4 4 8 号决议，

注意到智利政府的声明宣布释放政治犯，

同时注意到根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智利的形势仍然令人极为不安，

1. 再次向智利当局强调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中所陈述的人权，尤其是涉及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
2. 批准总干事关于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I 1.3 本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3. 请求总干事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采取他认为最合适的措施，以保障在智利或在有严肃的理由可以推定侵犯这些权利的任何其它会员国内的人权得到尊重，并在他认为必要时与执行局和大会进行磋商。

1 5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¹⁾

1 5.1 大 会，

考虑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文件 18C/16 《总干事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文化生活状况的报告》后，通过的决议 I 3.1，

“ 1. 请总干事全面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工作，并

(1) 197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同有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以保证通过各种方法使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享受其教育和文化权利，从而保存他们的民族特性；

2. 紧急呼吁以色列放弃一切阻挠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行使其民族教育及民族文化生活权利的行动，并请以色列准许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完成上一段指出的任务；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根据总干事关于因以色列当局的反对而未能执行这项决议的报告执行局通过决定99 EX/9.2，在决定中，

“4. 再一次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提出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发出的紧急呼吁，并严正要求其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精神遵循决议13.1；

5.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以便真正执行这项决议，并为此加强同有关国家以及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切有益接触；

6. 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7. 感谢总干事作出的努力，并请他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情况”，

考虑到总干事在文件19 C/73里表示遗憾，尽管他多次提出要求，仍未向他提供必要的方便，以便往现场派遣一个调查团，使他及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报告，

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在一段时间的拒绝之后，才表示同意接待总干事建议的调查团，

不安地注意到各方面的消息表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并没有按其自然愿望和民族特性充分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教育和文化生活权利，

重申获得民族教育和文化是《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庄严肯定的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忆及外国通过武力军事占领领土是对和平和人权的经常性危险，

谴责任何由于以色列的占领，侵犯一切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居民的教育和民族文化生活权利，尤其是有计划的文化同化政策，是违反人权和基本自

由的，

1. 请总干事尽快地落实向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派遣调查团的决定，该调查团的任务是：

(a) 现场调查关于：

(i)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保证教育权利和进行教育的一般条件，特别是教学计划的内容，使用的教材的性质、来源和内容；教师人数、来源、状况和资格，用于教学的场所的数目和状况，以及入学人数的变化；

(ii) 文化生活的条件，尤其是保证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文化、艺术表达及发展方法；宗教教育方面及进入举行宗教仪式地点的自由；接触外来文化，特别是不同的消息来源的自由；

(iii) 总的来说，可借以估计被占领领土的居民在怎样的范围能享受与其民族特性相一致的教育和文化天然权利的全部因素；

(b) 研究并提出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帮助上述居民所能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2. 向以色列发出最后紧急呼吁，不要再因向各国大家庭的不可容忍的挑衅而遭受普遍的斥责，并最后为局势的正常化提供合作，

3. 请总干事密切关注并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工作，并向下述各方面最大限度地了解情况：

(a)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b) 各有关阿拉伯国家，

(c) 以色列占领当局；

以便保障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居民的教育和文化生活权利，从而保存其民族特性；

4. 再次感谢总干事的努力，并请他随时向执行局报告其行动进展情况。

1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¹⁾

1 6.1 大 会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6.1，

注意到执行局第九十七届会议关于特别委员会深入研究题目 (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贡献的报告》，的决定 3.1.1, (A. I 部分)，

注意到文件 1 9 C / 1 1 2 转达了执行局第一〇〇届会议关于文件 100 EX/11 “ 1 9 7 5 - 1 9 7 6 年每个连续计划活动的重要影响、成就、困难和不足的说明 ” 的决定 4.3，尤其注意到第 1.1 4 节，Ⅲ “ 实现女青年和妇女受教育机会均等 ” 以及第 3.1 7 节，Ⅱ “ 促进改善妇女地位问题的研究和实际措施 ”，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参加发展的机构间方案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

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在其特殊的职权范围内作出重要贡献，以改善妇女地位，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合理地扩大妇女应该分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成果，

相信必须在其它计划中对妇女关切的事情加以重视，才能使促进妇女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努力获得成功，并深信妇女对各国发展过程的参与，正如规划和贯彻发展事业本身一样，需要采取统一的跨学科的途径，

相信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系统定期的后续活动定会有助于实现改善妇女地位及扩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承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重要领域的活动形式多样，数目众多，并注意到这些活动的大多数集中在教育部门；

确信应进一步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广泛智力资源和已经批准的各个部门，尤其是教育、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部门的计划经费，力求解决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在发展中的贡献等问题，

请总干事：

(a) 在大会已批准的整体计划范围内，依靠必要的计划人员和财务经费，

(1) 1976年11月2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决议

- 特别是通过更好地利用教育部门之外的社会科学及其应用、文化和交流部门的能力和潜在能力，为增强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而加强工作；
- (b) 考虑在秘书处内成立一跨部门委员会，协调所有四个计划部门有关妇女问题的的工作，鼓励今后旨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妇女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进一步努力，并进一步考虑指派一个特别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地在这些任务方面进行帮助；
 - (c) 寻求途径在1977—1978年扩大由预算外经费资助的有关妇女问题的计划，尤其是扩大除教育部门外，在社会科学及其应用、科学、文化和交流部门的妇女计划；
 - (d) 除执行致力于妇女活动的具体项目外，遵循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会议通过的第27号决议，在所有为正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项目制订的文件中包含一项效果说明，说明每个项目将如何影响即是参与者又是受益者的妇女；
 - (e) 每两年向执行局提交教科文组织在此重要领域的经验和成果的简要总结报告，其重点是由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估价在妇女地位方面可能发生的实际变化；
 - (f) 在今后直至1986年的历届大会上，提交专门报告，说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妇女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 请会员国在今后直至1986年的历届大会上，提交说明本国落实妇女十年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门报告。

V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 7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¹⁾

1 7.1 大 会，

1. 决定对《组织法》第V条第1段作如下修正：把“四十”改为“四十五”；
2. 相应决定由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议1 1.1规定、第十六届会议决议13确认并经第十七届会议决议1 3.1修正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席位分配作如下更动：

第Ⅲ选举小组席位由7席增至8席；

第Ⅳ选举小组席位由6席增至7席；

第Ⅴ选举小组席位由1 3席增至1 6席。

1 7.2 大 会，

1. 决定对《组织法》第V条第4段作如下修正：

“ 4. a) 执行局委员遇有死亡或辞职时，执行局应依前委员所代表之国家政府之提名，任命接替人继任其未满任期。

b) 该提名之政府及执行局均应考虑本条第2段中所述之因素。

c) 当出现特殊情况，所代表之国家认为必须更换其代表时，尽管该代表提出辞职，亦应按以上(a)分段之规定采取措施。 ”

2. 决定对《议事规则》第9 8条作如下修正：

“ 1. 执行局委员遇有死亡或辞职时，执行局应依前委员所代表之国家政府之提名，任命接替人续任其未满任期。

2. 该提名之政府及执行局均应考虑组织法第V.A.2条中所述之因素。

3. 当出现特殊情况，所代表之国家认为必须更换其代表时，尽管该代表未提出辞职，亦应按以上第1段之规定采取措施。 ”

(1) 1976年11月8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财务问题⁽¹⁾

18 财务报告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的账目；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1 大会，

审议了文件19 C/48，

收到并接受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及审核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账目的财务决算。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5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账目；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2 大会，

审议了文件19 C/49及其增补件，

收到并接受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及审核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中到1975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账目财务决算。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3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业已批准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及审核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19 C/55)，

接收此报告和决算。

(1) 1976年11月20日和25日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财务问题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4 大会，

审议了 19 C/50 文件及其增补件。

1. 接收并批准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及审核过的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截至197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外界审计员的报告及审核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
3. 请总干事注意在业务项目方面尽可能利用当地的专家，以便能减少专家费用，而增加用于培训和设备方面的款额。

19 会员国的会费

19.1 会费分摊分额表

19.1.1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个组织组成情况不同而加以调整，

注意到在联合国内确定最小比率是百分之0.02，最大比率是百分之25，

决 定：

- (a) 1977—1978年财务时期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977—1979年会费分摊比额表作为核算的基础，采取相同的最大比率和最小比率，并根据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组成情况不同，对所有其它比率作适当的调整；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里1977—1978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分摊的百分比率为0.02；
- (c) 截至1976年10月31日止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应根据下述基础列入会费分摊比额表：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该比额表的百分率为基础；
 - (ii) 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但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联合国大会分配的百分率为基础；
 - (iii) 非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假定的联合国比额表里可能的百分率为基础；
- (d) 1976年10月31日之后交存其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按下述计算方法分摊1977和1978年的会费：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该比额表的百分率为基础；
 - (ii) 尚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以联合国大会分配的百分率为基础；
 - (iii) 非联合国组织会员国以假定的联合国比额表里可能的百分率为基础；
- (e) 新会员国的会费必要时应按其成为本组织成员的日期根据下述方案进一步进行调整：
- (i) 当年第一季度终了之前成为会员国者，交纳全年会费的百分之百；
 - (ii) 第二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者交纳全年会费的百分之八十；
 - (iii) 第三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者交纳全年会费的百分之六十；
 - (iv) 第四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者交纳全年会费的百分之四十；
- (f) 准会员的会费应定为会员国最小分摊百分比的百分之六十，并且这些会费应记入杂项收入；
- (g) 所有百分比数都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第二位数；
- (h) 将于1977或1978年间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其会费将根据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2年）通过的决议18第8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财务问题

1.9.2 交付会费的货币

1.9.2.1 大会,

考虑到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 预算的会费与周转资金垫款按美元计算, 并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

但考虑到最好会员国能尽可能有权按自己选择的货币交付会费,

兹决定在1977和1978年:

- (a) 会员国的预算会费和周转资金垫款由自己选择以美元、英镑或法国法郎交付;
- (b) 授权总干事可根据申请接受某一会员国以其国家货币交付的款额, 如他认为在历年所剩时间里预期需要大量支出这种货币的款额时;
- (c) 如系上述分段(b)规定的情况, 总干事将与有关会员国协商, 决定可以该国家货币接受的会费数额;
- (d) 为保证本组织确能使用交付会费的国家货币, 授权总干事对交付款项规定时间限制, 逾期交纳会费者应以上述分段(a)里提及的货币之一种交付;
- (e) 接受美元以外的其它货币要遵循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规定的下述各项条件:
 - (i) 所接受的货币应能无需进一步磋商, 按照有关国家的外汇条例, 即可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所承担的全部开支;
 - (ii) 要实行的兑换率, 应是在该项会费记入本组织银行账目贷方之日将这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 教科文组织能得到的最有利的比率;
 - (iii) 以非美元货币交付会费之后十二个月内, 如果发生该货币对美元兑换值减少或贬值, 根据通知可要求有关会员国付调整款以弥补兑换亏损;
- (f) 如果接受美元以外的货币, 由兑换率变化引起的不超过50美元并与本两年间最后付款有关的差额都应记入兑换损益账。

19.3 征收会费

19.3.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征收会费和周转基金垫款的报告 (19 C/53和Add.)，
考虑到由教科文组织在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配合下召开的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拉各斯，1976年1月27日—2月4日)通过的第1号决议中的有关段落，

1. 注意到虽然许多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使总干事得以应付从这一财务时期开始以来本组织的各项财务义务，但因所欠会费额很大，故现金状况仍不稳定；
2. 对总干事为改善现金状况向会员国所作的交涉表示满意，并建议在本组织的现金状况得不到改善时，已同意贷款的各会员国能推迟归还期限；
3. 对加速交纳会费的会员国和应总干事的呼吁业已同意或已宣布同意给予本组织无息贷款以便临时弥补其一部分现金需要的国家表示感谢；
4. 宣布不交纳会费是违背会员国根据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所承担的义务，并认为受诱惑用不交会费作为动摇本组织决定的手段将严重有害于协调国际合作；
5. 紧急呼吁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交纳其欠款，包括其1976年的会费结欠；
6.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1977—1978年财务时期尽早交纳其全部会费；
7. 授权总干事必要时同他自己选择的贷款者协商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便在本组织现金情况有需要时，能应付1977—1978年间的财务义务；
8. 建议总干事在遇到特殊情况而必须利用捐赠时，可根据《组织法》第Ⅹ条第3段的规定，接受为实施大会所批准的1977—1978年的计划提供资金而给予的捐赠。

财务问题

19.3.2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专员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请求在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之前，免去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的分摊会费。

注意到1974、1975和1976年纳米比亚已经分摊了总数为20,516美元的会费，

1. 决定取消纳米比亚1975和1976年分摊的会费，并补偿业已计入1977—1978年财务时期本组织杂项收入的1974年分摊会费；
2. 还决定自1977年至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暂停纳米比亚的会费分摊；
3. 请总干事将上述决定通知纳米比亚专员和联合国组织秘书长。

20 周转基金：数量和管理

20.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周转基金的数量和管理的报告（19 C/54），决定：

- (a) 1977—1978年周转基金的核准金额定为16,800,000美元，相当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拨款总额的7.5%左右；各会员国的垫款额按1977—1978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百分比数计算；
- (b) 这项基金通常应以美元存放，但经执行局同意，总干事有权以他认为必要的方式改换基金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以便能够确保基金稳定；
- (c) 周转基金投资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
- (d) 总干事授权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从周转基金里动用可能需要的款额，以支付收到会费之前的预算拨款；一旦能从会费里收到这项款额，所预支金额即应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授权在1977—1978年间预支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项，用以支付可自行偿还的开支，其中包括涉及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开支。在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各国际机构和其它预算外资金之前，可进行这类垫付；预付款额应尽快归还。
- (f) 总干事授权经执行局批准后，在1977—1978年间由周转基金里预

支总额不超过200,000美元的款额,以支付联合国所要求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开支;

- (g)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根据上述(f)条预支款项的情况,并且如果执行局确信这些款项不能从本期预算节余中偿付,应在拨款决议中列入必要拨款额以便向周转基金偿付预支款项;
- (h) 在现有经费范围内和为本决议(d)、(e)及(f)段可能出现的需要提供经费之后,总干事授权在1977—1978年间预支建造总部楼房及改建现有房舍的非摊还开支所需的款额,以便将为此目的向银行或其它商业信贷机构的贷款减少到最小限度。

2 0.2 援助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设备基金

2 0.2 1 大 会,

注意到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设备基金的决议22.2所取得的结果,

授权总干事于1977—1978年在总数为600,000美元的限额内再拨给可用当地货币支付的流通券。

2 1 外聘审计

2 1.1 总干事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或延长其任期的建议

2 1.1 1 大 会,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条,

注意到财务条例规定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政府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

承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会计长兼审计长工作出色,

决定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会计长兼审计长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再延长六年,从审核1977—1978年财务期的账目开始。

财务问题

2.2 修订《财务条例》⁽¹⁾

2.2.1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修订《财务条例》3.9的建议，
考虑到代表们在行政委员会第八和第十八次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
忆及大会前几届会议关于全面修订《财务条例》，尤其是条例3.9所采取的行动，

1. 决定对《财务条例》3.9修订如下：

“总额不超过财务时期拨款7.5%之追加概算，在执行局核定一切节余以及在预算第一至六篇范围内转账之可能性均已竭尽之后，可由执行局临时批准，但须向大会报告并经其最后批准。超过财务时期拨款7.5%之追加概算，应由执行局审议并连同它认为可取之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2.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研究《财务条例》修订内容的审议程序，其中包括追加预算的处理，并拟定建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1) 1976年11月20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VII. 人事问题⁽¹⁾

2 3. 人事条例和人事规则

2 3.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事规则问题的报告 (19C/57),

注意到自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所作的各种修正。

2 4 行政法庭：法庭任期期满应采取的措施

2 4.1 大 会

注意到 19 C / 58 文件及附录，

请总干事就 1977 年 1 月 1 日到 198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事条例第 11.2 条范围内发生的案件延长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任期作出安排。

2 5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研究和执行大会有关人事政策各个方面和各种问题的决定

2 5.1 大 会

审查了 19 C / 59 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选择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的报告，

忆及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改善工作人员管理及提高秘书处的效率，

遗憾地注意到全面计划有关招聘的部分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

(1) 1976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I

1. 请总干事：

- (a) 参照大会有关决定修订该长期招聘计划并使之今后不断更新；
- (b) 将空缺职位的情况提前通知各会员国，使之能有充分的时间适时地提出候选人；
- (c) 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实施此计划，以便尽快达到秘书处工作人员之公平的地理分配；
- (d) 通过逐步实行活动的非集中化（但不应妨碍本组织任务的普遍性），继续使秘书处结构适应已批准的计划之需要；
- (e) 继续并加强实行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人员的轮换政策；
- (f) 继续并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密切协作，特别是与在秘书处没有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会员国的密切协作，使之能适时地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 (g) 特别重视建立和实施一项人事培训扩大计划，尤其是要恢复实施在本两年间由于节约业已暂停的青年专家培训计划；
- (h) 除十分特殊的情况外，不延聘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
-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级工作人员更多地参加确定任务以及草拟、制订和实施计划等工作；
- (j) 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加强总部秘书处的社会服务，以便使秘书处内的关系人性化；

II

还忆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尤其是建议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便在担任公职方面和在一般政治性决策机构中，实现妇女公平的代表性，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该在这方面树立一个榜样，

2. 再次紧急要求会员国帮助总干事，为空缺的高级职位提出数目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各级专业人员中实现公平的男女分配并于现正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定期向大会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2 6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2 6.1 大 会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六条第四段规定任用人员时应首先考虑保证其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力求地区分布之广泛性，

考虑到尊重工作人员公平的地理分布原则不仅是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重要因素，而且是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对更密切更公正的国际合作作出的贡献，

忆及1 6 C / 决议 2 4，1 7 C / 决议 2 1 和 2 2.1，特别是 1 8 C / 决议 2 6.1，

念及在 9 9 E X / 决定 8.8 中执行局认为将最低分配额由 2 - 3 提高到 3 - 5 有助于职位更公平的地理分布，

考虑到工作人员的轮换和流动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工作的效率和适应性，强调人事条例所规定的工作人员的义务，特别是第 1 章第 1.1 条规定“秘书处成员为国际公务人员，其职责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工作人员接受任命，即保证仅从本组织的利益出发履行其职责约束其行为”，

1. 感谢总干事作出的努力，在不利条件下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I

2. 决定将最低分配额由 2 - 3 提高到 3 - 5 并相应修改其它分配额；
3. 请总干事考虑到现有分配额高于 3 - 5 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事实上，这些国家工作人员名额不足）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实行这个决定；
4. 还请总干事：

- (a) 向执行局提交一项能根据一切有关因素，特别是本组织的成员的资格，各会员国对预算的贡献及人口情况和文化差别，来计算和评价地理分配的办法之研究报告；
- (b) 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保证在广泛、公平的地理和文化基础上任命工作人员，首先考虑在本组织尚没有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名额不足的会员国的人选，其次考虑在本组织工作人员名额不足的地区的人选并在1977—1978年间，除特殊情况外，避免从超过任职限额的国家招聘工作人员，以免对改进整个秘书处的地理分配造成障碍；
- (c) 还要研究在现有的人员配备水平基础上增加按地理分布的秘书处职位之可能性；

II

- 5. 请总干事适当更换工作人员，以便考虑新的计划之要求和公平的地理与文化分配之需要；
- 6. 请会员国在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关系中，避免一切与《组织法》规定之义务不相容的行动、措施或决定；
- 7. 相信总干事不仅会提醒秘书处官员们关于人事条例规定的义务，而且会对不遵守这些义务的现象采取纪律或其他适当措施；
- 8.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 7 国际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总干事为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2 7.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为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国际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9C/62)，

注意到了总干事对该委员会1975年和1976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内容的说明，

认识到该委员会制定的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案可能导致在坚持共同的薪金和津贴制度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专家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之服务条件方面引起若干变化，

1.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通过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行从联大规定的日期生效；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102届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2 8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 8.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人员

2 8.1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金和津贴的报告(19C/63文件)，

1. 注意到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薪金与津贴、总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类别和应计养恤金的薪金的变化；
2. 还注意到为落实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于1976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无扶养人之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暂时性变化。

2 8.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2 8.2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19C/64文件)：

- (a)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薪金的变化，
 - (b) 有关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薪金的最高水平之研究，
 - (c) 用一更合适的指数来代替现在所使用的调整薪金的指数之可能性，
 - (d)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扶养津贴，
 - (e) 一般事务职类的技术人员组的行政管理规定方面的可能作出的改变，
1. 注意到自1975年1月1日以来，根据相应的工资指数之变动，已于1975年8月1日和10月1日以及1976年2月1日和6月

人事问题

- 1 日对一般事务职类的薪金进行了四次应计养恤金报酬的调整，每次调整 4%；
2. 注意到与已往使用的办法相比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设立一般事务职类薪金的办法已经减少了：(a) 最高薪金的增长和(b) 工资等级表中的高等级的工资数额；
3. 请总干事按照 1974 年进行的调查的同样原则，于 1978 年初在巴黎对现行的最有利的比率进行一次调查并收集有关总部以外各企业可以确认的最高等级之最高薪金的资料；除非国际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到 1978 年已采取某种办法收集资料、建立一般事务职类的薪金等级表，在此情况下将由该委员会收集这些资料并作出有关薪金等级表的建议；
4. 授权总干事继续：
 - (a) 实施现在的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薪金调整指数；
 - (b) 以执行局第八十九届会议(89 EX/决定 8.3.2)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8 C/决议 28.3.3.b)决定的方式对一般事务职类薪金等级表中应计养恤金报酬进行调整；
5. 授权总干事自 1977 年 1 月 1 日起，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增加：
 - (a) 受赡养的配偶之津贴，由每年 2,400 法郎增至 3,400 法郎；
 - (b) 无配偶职员的第一孩子的津贴，由每年 3,800 法郎增至 4,800 法郎；
6. 请总干事继续研究适用于技术人员组的行政规定；
7. 授权执行局研究，并在其认为适当时，在第二十届会议前以大会的名义批准总干事根据前述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29 养恤金

29.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9.1.1 大会

注意到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1974 年的年度报告所表明的联合

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情况，以及总干事向大会所作的有关报告（19C/65）。

29.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77—1978年会员国的代表

29.2.1 大会

任命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在1977—1978年期间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委员：1. 比利时
2. 厄瓜多尔
3. 多哥

候补委员：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印度
3. 沙特阿拉伯

30 医疗保险基金：基金的情况

30.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9C/101文件），

注意到执行局关于上述报告（19C/101 Add）的评论和意见，

认识到该基金的财政状况非常严重，

承认适当医疗是本组织工作人员整个社会福利保护之不可分割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需要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保证对工作人员的这种健康保护，

I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可能把医疗保险基金职责转到外部系统的调查结果；
2. 同意总干事在19C/101文件第16段里所作的关于同东道国的公共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项安排之结论；
3. 还考虑到由于总干事在19C/101文件第25—29段所阐述的原因，通过商业公司保险并不是解决该基金财政困难的较好或较适当

的办法，

认为医疗保险应是具有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联合国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整个社会保险制度的组成部分，

4. 请总干事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构积极对此问题进行考虑，并向大会未来的届会报告进展情况；

II

意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医疗保险基金违背其义务，

5.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该基金提供的补助金额实行一切可能的、合理的节约；

6. 授权总干事：

(a) 自1977年1月1日恢复退休人员及其家属按照1970年12月31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行的办法交纳医疗保险费；

(b) 自1977年1月1日将现行医疗保险费比率增加25%：

<u>受保护的人数</u>	<u>保险费（百分率）</u>
—	1.625
1	2.125
2	2.625
3	3.000
4人以上	3.375
每个六十岁以上的参加者	
或受保护者之附加比率	0.250

III

注意到19C/101文件第57至60段，

7. 授权总干事修订该基金条例中有关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参加保险条件的第4.1.1条并于1977年1月1日生效，以便使连续参加的要求仅适用于退休前五年期间，而不是现在所要求的十年期间。

Ⅷ 关于总部的问题⁽¹⁾

3 I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

3 I.1 大 会

忆及大会决议 16 C / 34、17 C / 25 和 18 C / 31.1 的规定，
审议了总干事采取的保证实施上述决议的措施 (19 C / 69)，
审议了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9 C / 68 第 1 节和 19 C / 68 Add.)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I

1. 注意到第二块土地已腾出，并于 1976 年 4 月 30 日交给本组织使用；
2. 注意到总干事采取了措施，以缩短兴建工程时间，保证大楼在 197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3. 认为除非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或承包商提出意外要求，尽管因第二块土地没有按时腾出而造成经济影响，但总干事所采取的措施应能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经修改的 96,942,000 法郎拨款范围内使全部施工完成；
4. 但授权总干事，如建筑预算不敷支付无法预料的劳务和材料费用新的上涨，不能应付承包商提出的要求或不遵守合同的影响，可根据总部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建议，向执行局提出批准追加拨款的要求，但追加总额不超过本决议第 6 段提及的拨款额的 10%。

II

忆及根据 1954 年 7 月 2 日本组织和法国政府签定的协定，本组织所

(1) 1976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于总部的问题

享有优惠权和豁免权，特别是根据1954年10月14日法国外交部的函件就兴建教科文组织永久性总部执行这一协定第15和第16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政府的帮助下及信托局所给予的贷款优惠条件，总干事为保证给建筑工程提供资金而采取的措施；
6. 请总干事在必要时运用前述决议19C/34第II部分所规定的办法，补充全部施工所需的追加资金；
7. 授权总干事在需要时进一步进行贷款谈判，以支付本决议第4段提及的追加开支；
8. 请总干事在将来的预算草案里列入支付此工程项目的摊还款额所需的拨款；
9. 忆及不论实施此工程项目的速度如何，在未来的摊还兴建六号楼的费用投资预算里，所有预算拨款全部都将留作此项专用。

3 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3 2.1 大 会

忆及决议18C/33.1的条款，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9C/71)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19C/68第III节)，

1. 批准这两项文件中提出的结论；
2. 授权总干事继续与法国当局继续进行上述决议里规定的协商；
3. 请法国政府继续寻求能够满足上述报告里提出的条件和标准的长期解决办法，并将这些可能性通知总干事。

3 3 总部委员会

3 3.1 总部委员会任务

3 3.1 1 大 会

审议了总部委员会的报告(19C/68第VII节和19C/68 Add.)，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

1. 决定将二十一位成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2. 决定委员会应总干事的要求或在其主席倡议下，必要时将举行会议，以便：
 - (a) 审议总干事将向其提出的关于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执行情况、六号楼兴建进展及艺术装饰、工程资金筹措及该工程项目财政情况的报告；
 - (b) 根据决议19 C / 31.1第4段的规定，就总干事可能提请执行局批准的关于追加资金的请求，以三分之二多数提出建议；
 - (c) 研究法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房舍问题长期解决办法的新建议和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提交的报告；
 - (d) 审议总干事可能提出的关于1979—1980年楼房及设备的保护工作计划草案；
 - (e) 就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成员向其提交的有关总部楼房的一切其它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3. 请总部委员会就以上确定范围内已完成的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总干事就与总部有关的决议执行情况向总部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随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3.2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3 3.2 1 大 会

忆及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4.1.1规定了1975—1976年总部委员会的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19 C / 68和Add.)；
2. 感谢总部委员会已做的出色的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主管机构对委员会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而宝贵的协助。

X 会员国的报告

3 4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¹⁾

3 4.1 大 会

审议了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
的建议(19 C/19 及 Add)；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19 C/20 及 Add.1 和 2)，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 C/21 及 Add.1 和 2)；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有关这些专门报告的报告(19 C/128)；

忆及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大会在审议这些专门报告之后，“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书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回顾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 之条款；

1. 通过总报告(19 C/128, Annex II)，其中就各会员国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书采取之行动进行了评述，
2. 决定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将这份总报告分发各会员国、联合国和各全国委员会。

(1) 1976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关于各会员国就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所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总报告⁽¹⁾

引 言

1.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Ⅳ条要求“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就……实施第Ⅳ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向本组织提出报告”。根据后者，每个会员国应于通过这些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它们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2. “《组织法》第Ⅳ条第4项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规定，《组织法》要求的这些报告应是“专门”报告，而且凡有关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该议事规则第17条和第18条还规定，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应审议这些初次专门报告并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加以评述。
3. 为实施以上规定，要求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8 C/决议36）通过的以下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
 -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
 -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
 -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2.2条的规定，法律委员会之职能包括对这些初次专门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文件有：19 C/19、19 C/20、19 C/21、19 C/19 Add、19 C/20 Add、19 C/20 Add.2、19 C/21 Add和19 C/21 Add.2；根据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授权（15 C/决议，C部分，Ⅱ，第24段）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重授权（18 C/决议36，第Ⅱ部分，第2段），这些文件只转载了与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第4段(a)、(b)、(c)和(d)分段有关的内容（见以下第14段）。

(1)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准备的报告。

5. 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19 C/128), 并遵循《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 大会已在这篇总报告中写入了以下意见。

大会的意见

6.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的经核实无误的抄本已用1975年1月14日的通函(CL/2417)分发给各会员国。在该函中, 总干事回顾了组织法第IV条第4段, 该段规定会员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建议案送交本国“主管当局”, 同时也回顾了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主管当局”这个术语的定义。
7. 为了使各会员国更易于准备初次专门报告,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指示总干事为会员国准备一份文件, 汇总“组织法的各项规定和可应用的条例以及大会本身在早几届会议认为有必要制定的有关向各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案的其它建议”。根据大会的指示, 总干事按照这项决定准备的文件已及时地反映出最新要求并通过以上第6段所述的通函分发给会员国。该文件的标题为: 关于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以及提交就执行这些公约和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的义务的备忘录”。
8. 之后, 1976年4月5日的通函(CL/2501)请会员国于规定的时间内, 也就是在1976年8月26日前, 发出就其执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通过1976年8月5日的通函(CL/2526), 总干事再次请各会员国在1976年8月26日前将关于有关建议案的专门报告送给他, 以便能够及时转交大会。
9. 大会注意到, 到1976年10月20日止, 将关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送给秘书处的会员国数字如下: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
的建议: 26个国家,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 26个国家,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 24个国家,

这些报告中说明有关会员国就执行这些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段落见文件19 C/19、19 C/20、19 C/21、19 C/19 Add、19 C/20 Add、19 C/20 Add.2、19 C/21 Add 以及19 C/21 Add. 2。

10. 这些数字说明，尽管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强调报告程序的重要性和这一程序在监督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所制定的标准方面应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绝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向本组织提交组织法和议事规则所要求的报告。大会对此表示遗憾，并指出，未提交初次专门报告的会员国，由于未履行责任而不能使大会了解有关的会员国是否履行了组织法规定的向其“主管当局”提交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的义务，或者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这项义务。
11. 在此方面大会注意到，根据法律委员会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总干事就采取何种手段以确保向大会提交的日益增加的、大量的关于各会员国实施各项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得以转交大会并由法律委员会予以审议一事进行了研究。鉴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已决定对本组织未来的准则行动的各方面开展更广泛的研究，法律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总干事所进行的研究；而且大会根据法律委员会的建议，请总干事和执行局在今后开展的更广泛的研究期间，考虑载于文件19 C/99中的研究。
12.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强调下述规定的重要性：“所有会员国均有履行组织法所规定的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及建议案的双重义务：一方面，自大会闭幕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件的义务；另一方面，就执行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作出报告的义务”（12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4段）。
13.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已特别确定了《组织法》这些条款的作用：“实质上，执行这两项组织法条款，就可以既保证所通过的文件得以尽可能广泛地贯彻执行，又能使大会，从而使各会员国自己，衡量本组织过去的准则活动的效能，并为其今后的准则活动确定方向”（11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0段）。

14. 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大会注意到大多数提出报告的国家均努力遵循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要求各会员国在提交初次专门报告时尽可能在报告中说明：
- “(a) 是否已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和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条将公约或建议案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 (b) 提出报告的国家之主管当局的名称；
 - (c) 该主管当局是否为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了措施；
 - (d) 这些措施的性质”。
15. 关于(a)点，大会回顾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报告委员会的报告批准了(12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9段)法律委员会关于对《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用并于上述决议50中重复使用的“本国主管当局”一词的解释的意见。该项意见是：“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意思，本国主管当局系指那些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宪法或法律有权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或其它措施来实施公约和建议案的当局。各会员国政府应就每项公约和建议案指定并说明相应的主管当局”(12 C/决议集，D部分，附件Ⅲ，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第53段)。
16. 此外，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明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把有权‘颁布’法律或制定规章条例的当局同负责研究或拟定可能被这些当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其提出建议的政府部门区分开来。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定义说明，《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规定的义务是针对前者而不是后者”(13/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7. 此外，大会认为应再次提醒，将大会通过的文件送交“本国主管当局”是所有会员国的义务，因此也是那些未能表示赞成通过有关文件的会员国的义务，即使他们认为不宜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执行某项建议案之条款(14 C/决议集，A. 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7段)。
18.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指出应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与批准一项公约或执行一项建议案加以区别。实际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公约或建议案)并不意味着公约必须得到批准或建议案应完全得到执行。然

而，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国却都有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不管是建议书还是公约，即使在某一特殊情况下并未考虑采取批准或接受的措施时也同样有此义务（12 C / 决议集，C 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9. 事实上，尽管“送交”文件是《组织法》规定的普遍性义务，但是这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必须建议“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实施某项建议书，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对于它们认为应该提出的建议享有完全的自由（14 C / 决议集，A.X 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9段）。
20. 大会注意到，并非所有报告均包括上述意见中的全部内容。
21. 大会还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尽管没有明确地回答上述第14段所述的、决议50提出的问题，却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详述了本国有关建议书所涉及的问题的现状。大会在承认这些叙述是有益的同时，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今后努力在其初次专门报告中就决议50所列各点提供确切情况（参阅13 C / 决议集，C 部分；总报告，第15段）。
22. 大会在提出这些意见之后，鉴于作为达到其基本目标的手段的本组织准则行动正在逐步加强，再次强调它重视各会员国在向主管当局送交国际文件并就执行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提交报告的程序方面很好地履行组织法规定的义务。
23. 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本总报告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发至本组织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

X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5. 中期计划和两年计划与预算的关系以及1977—1978年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可能起草一份关于调整中期计划的文件的日程表⁽¹⁾

35.1 大会，

审议了文件19 C/88，此件包括执行局关于中期计划和两年计划与预算的关系的建议，以及1977—1978年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20 C/5）和可能起草一份关于调整中期计划（文件20 C/4）的文件的日程表的建议，

考虑到按目标制订计划导致出现中期计划的结构和两年计划与预算的结构间的关系问题，考虑到应对按目标编制文件20 C/5的可能性作深入的研究，

认为文件20 C/5 应明了并易于使用，

1. 责成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根据某一章的样本和总干事起草的其它文件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为总干事提出拟定文件20 C/5 的适当指导方针；
2. 另外根据决议18 C/10.1第23(a)(V)段的规定，确认文件20 C/4 只应包括根据世界性问题的演变以及对执行中的计划进行不断估价或评价所提出的调整中期计划的建议；
3. 强调应据以进行这种估价或评价方法的发展特别重要，为便于作这种估价或评价，建议计划的每项活动尽可能包含适当的指标说明希望达到的效果，以及有助于对这项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作质量上的，可能时作数量上评价的标准的定义；
4.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考虑本决议所附的为编制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20 C/5）和中期计划调整草案（文件20 C/4）

(1) 1976年11月29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的日程表；

5. 建议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20 C/5 时，通过意见征询表与会员国、准会员和(A)类非政府组织进行新的磋商，同时考虑如文件 19 C/88 中所述执行局第一〇〇届会议关于这方面的意见；
6. 还建议总干事以适当方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从协同规划共同关心的计划的角度，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磋商。

附 件

1977—1978年，拟定调整1977—1982年中期规划(20 C/4)和
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0 C/5)的工作时间表。

- 1977年3月1日 向会员国、准会员和A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发送关于制定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调查表。
- 1977年4月25日 执行局根据大会决定讨论文件20 C/5的新结构，特别是关于文件C/4和C/5之间的关系。
(执行局第一〇二届会议开幕)
- 1977年6月15日 要求会员国、准会员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对调查表提交答复的第一个限期。
- 1977年8月12日 散发有关调整中期规划的文件103 EX/4和载有(a)会员国、准会员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总结和(b)总干事关于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初步建议的文件103 EX/5。
- 1977年9月12日 执行局审议文件103 EX/4和103 EX/5。
(执行局第一〇三届会议开幕)
- 1977年9月30日 要求会员国、准会员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对调查表提交答复的最后限期。
- 1978年3月15日 向会员国、准会员和执行局委员散发关于调整1977—1982年中期规划(20 C/4)的建议和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0C/5)。
- 1978年4月25日 执行局审查文件20 C/4和20 C/5并拟定关于这两个文件的建议。
(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开幕)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 | |
|---------------------------------|------------------------------------|
| 1978年6月中旬 | 向会员国和准会员发送执行局关于文件20 C/4和20 C/5的建议。 |
| 1978年9月中旬
(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
开幕) | 执行局最后建议。 |
| 1978年10月24日 |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幕 |

3 6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规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之间的相互协调⁽¹⁾

3 6.1 大 会，

1. 表示同意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中期规划的周期与预算周期相互协调的原则，特别是在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充分贡献的共同行动范围内更是如此；
2. 请总干事与这些机构配合，继续研究一项解决办法，其中可包括教科文组织批准自1984年起从双数年开始的两年计划与预算，以及选择1984—1989年时期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中期规划共同的周期，并在通知执行局之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强调指出由于这些措施可能在大会届会日程表中产生的变化，应充分考虑到在执行局委员任期和总干事任职期限方面，必须保证本组织活动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3 7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²⁾

3 7.1 大 会，

决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补充由决议13C/5.91和18C/46.1产生的参加本组织地区性活动的会员国名单，同时考虑这些决议所申明的原

(1) 1976年11月29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2) 1976年11月8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则并以已属各不同地区的国家的建议为基础⁽¹⁾⁽²⁾。

(I)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了下述发言(见19C/VR/27 prov.):

“主席:我们今天审议的第一个项目是主席关于他与各地区组磋商结果的报告。

“女士们、先生们,我希望提及本届大会在关于议程项目45(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并告知各位尊敬的代表,按照这项决定,有十个会员国向总干事提出它们希望参加的活动所属的具体地区,有关文件为19C/47 Add.(见脚注2)。正如你们所知,这些会员国是自第十八次会议以来加入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或者是第十八届会议就其参加地区活动问题未能作出最后决定的会员国,或者是要求另外参加非所属地区的另一地区活动的会员国。

“我与各有关的地区组进行了磋商,磋商时采用了适于每个组的具体结构的程序,以便弄清它们对上述会员国申请参加其地区性活动一事看法。女士们、先生们,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这项任务不是轻而易举的。另一方面,我非常感谢各组的所有成员在我同他们磋商时给予的合作。根据这些磋商,我得出下述结论:非洲组、阿拉伯组和拉丁美洲组不反对接纳已申请加入它们组以便参加教科文组织计划所规定的地区性活动的会员国。关于欧洲组,该组的大多数成员不反对以色列加入该组。亚洲及大洋洲组向我指出,该组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关于塞舌尔,该组的一些成员认为,如果塞舌尔不同时成为非洲组成员,它加入亚洲及大洋洲组便可以更易于接受。

“因此,女士们、先生们,我认为大会希望每一个已申请加入某一地区组以便参加教科文组织计划所规定的地区性活动的会员国都能被纳入该组。

“因此,我宣布大会予以接受。”

.....

“西蒙先生(塞舌尔):主席先生,在听取了报告以及亚洲组所发表的意见后,我想说明一点,即我们申请属于两个地区组的原因是我国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亚洲人,另外三分之二的人口是非洲人。因此,我感谢非洲组接受我们,并希望不久以后,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亚洲组将接受我们。”

(2) (见下页)

(2) 脚注(1)中提及的文件 19 C / 47 Add. 第 13 段, 其内容如下:

“ 13. 因此, 大会需就下列国家关于参加本组织地区性活动的要求作出决定:

地 区	会 员 国	地 区	会 员 国
非 洲	安 哥 拉 (有待完成同伦敦 联合王国政府 进行的手续)	亚 洲 及 大 洋 洲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塞 舌 尔
	毛里塔尼亚	阿 拉 伯 国 家	毛里塔尼亚 索 马 里 民 主 共 和 国
	莫 桑 比 克		
	塞 舌 尔	欧 洲	以 色 列
	索 马 里 民 主 共 和 国		圣 马 力 诺”
拉 丁 美 洲 及 加 勒 比	格 林 纳 达 苏 里 南		

3 8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¹⁾

3 8.1 扩大使用西班牙语

3 8.1 1 大会，

考虑到将近三亿人口讲西班牙语，它是国际社会23个国家的官方语言，考虑到语言对于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重要性，它是各国人民表达思想的工具，并且也是国际了解及扩大文化群体之间民间交流的因素，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3.31，其中提及西班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应同其它应用最广泛的工作语言受到同样的待遇，

忆及执行局第九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1.1 B，鼓励由教科文组织出版西班牙语的原文本及翻译本出版物，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惯例，根据这个惯例，第I、II类会议有西班牙语的同声传译，其它在讲西班牙语的国家中召开的各类会议也同样如此，

考虑到总干事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3.31提出的文件19 C/44，

鉴于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19 C/5)第IV篇(第8003、8013和8024至8027段)预定的具体措施，

1. 对秘书处为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使用西班牙语所作的努力向总干事表示感谢；
2. 要求总干事：

(a) 鼓励本决议序言文字中提及的活动，特别是注意尽快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3.31；

(b) 考虑大会就西班牙语各类出版物要采取的先后秩序问题可能发表的任何意见；

(c)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弥补为预定于1977—1978年两年财务时期要召开的会议提供同声传译和建立文献资料及出版物资金不足的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应使用西班牙语，特别是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下列各段所提到的会议：第1243段(拉丁美洲及

(1) 1976年11月20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咨询委员会)，第2063段（世界科技情报系统（UNISIST）指导委员会），第2285段（拉丁美洲国际地质对比计划（PICG）规划及执行项目地区会议）以及第2353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研究海洋沿海系统工作会议）；

- (d) 对以语言学为基本内容的活动，如编纂专门术语和用语集（见文件19 C/5计划附录I第1173、1393、2333段），或人类学和语言科学为教育发展服务计划（ALSED）和世界科技情报系统（UNISIST）两组织开展的活动，应请求讲西班牙语的机构如各国全国委员会、各国语言科学院、语言科学院协会、伊美教育局和教科文组织西班牙语委员会给予技术援助。

38.2 扩大使用阿拉伯语

38.2.1 大会，

审议了文件19 C/45，

忆及决议18 C/43.4，

满意地赞同总干事在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里提出的建议，使阿拉伯语在教科文组织召开的有阿拉伯国家参加的国际和政府间会议上享有与这些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同等地位。

39 由大会选举或指派成员各机构的组成⁽¹⁾

39.1 大会，

意识到轮换和连续性的原则对政府间委员会与理事会顺利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1) 1976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协商，研究为保证这种轮换和连续性可能设想的程序，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4 0 执行局成员的旅行费用⁽¹⁾

4 0.1 大会，

审议了1977—1978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篇第2章所载给执行局的预算拨款。

注意到文件19 C/70 Add.和19 C/105 Add.中指出的由于增加执行局委员人数而出现财务影响问题，

请执行局本着节约的考虑，在1977年研究执行局成员的旅行费用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1 联合检查组⁽²⁾

4 1.1 大会，

在批准1977—1978年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费用的捐赠预算拨款的同时，

1. 授权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继续进行合作，
2. 请执行局研究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检查组的工作中得益。

(1)、(2) 1976年11月20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4 2 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¹⁾

4 2.1 大 会，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

考虑到，到《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时间期限为止，没有会员国邀请大会在该国领土上召开第二十届会议，

决定在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巴黎召开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4 3 第二十届会议各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1976年11月27日大会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为下述各委员会委员直至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4 3.1 法律委员会 (21名委员)

阿尔及利亚	塞拉利昂
加拿大	西班牙
厄瓜多尔	瑞典
埃及	瑞士
法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荷兰	委内瑞拉
巴拿马	

(1) 1976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43.2 总部委员会 (21名委员)

澳大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 纳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伊 朗

伊 拉 克

利比里亚

尼 泊 尔

荷 兰

法 国

巴 拿 马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 士

多 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 拉 圭

附 件 I

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和
教育、科学、文化用品进出口协定议定书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6、27条阐述的原则，保障和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自由参加文化、艺术和科学生活的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15条阐述的原则，

考虑到教育与民主、取消特权和促进整个社会的自治，负责和对话的思想是不可分割的；

考虑到从终身教育的角度看，成人受教育是教育权利的一个基本方面，是促进行使参加政治、文化、艺术和科学生活权利的一个手段；

考虑到特别是面临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变化，人的全面发展要求从整体上考虑教育并将它视为持续的过程，

考虑到从终身教育的角度看，发展成人教育对在青年和成人之间、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更合理、更公平地分配教育资源；以及对促进老中青之间更好地谅解和更有效的合作，对确保不同社会集团和不同性别之间在政治、社会、经济方面的更充分的平等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相信作为终身教育不可分割部分的成人教育能决定性地促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世界和平以及教育制度的发展，

考虑到在成人教育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应始终为促进革新教育方法，改革整个教育制度作出贡献，

考虑到扫盲已普遍地被认为是政治、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社会文化变化的关键因素，因此，扫盲应成为一切成人教育规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要实现这一目标，应为成年人创造条件，使其有可能在曾参与确定目标和内容的各种教育活动中，选择最符合其需要并更直接与其切身有关的教育活动，

(1) 1976年11月2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世界上培训和教育方式的多样性，以及教育体制还不发展、或不完全适应本国需要的国家的特殊问题，

为了实施第二届和第三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蒙特利尔，1960年；东京，1972年）的结论、宣言和建议，以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墨西哥，1975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中的有关条款，

希望为实现国际公共教育会议向各国教育部提出的有关妇女教育（N° 34-1952年）、农村教育的可能性（N° 47-1958年）、扫盲与成人教育（N° 58-1965年）等问题的建议中所提出的原则，以及1975年波斯波利斯国际扫盲讨论会宣言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974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中提出的原则作出新贡献，

注意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974年）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的条款和这届会议为通过一项有关保障民众自由民主地接触文化和积极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行动的国际文件而通过的决议3.426的条款，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成人教育诸方面问题的若干文件，特别是关于职业方向的建议（1949年）、关于职业培训的建议（农业）（1956年）以及有关支付工资的教育假（1974年）和发展人类资源（1975年）的公约与建议，

第十八届会议曾决定向会员国提出成人教育建议，

于1976年11月26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以国家法律形式或其他手段，根据各国宪法的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实施本建议所提出的原则，以实施下列条款。

大会建议会员国将本建议告知负责成人教育的当局、部门或机构、从事成人教育活动的各组织以及工会组织、团体、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

大会建议会员国在大会规定的日期和以大会规定的方式，向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I. 定 义

1. 在本建议中

——“成人教育”一词是指整个有组织的教育过程，不论其内容、水平、方法如何，是正规的或是非正规的，不论是延续或是取代在大学和学校进行的初步教育和职业训练并

式的教育，通过这个教育过程，使社会成员中被视为成年的人增长能力，丰富知识，提高技术和专业资格，或向他们指出新的方向，在人的全面发展和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平衡独立的发展两个方面，使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得到改变；

——然而成人教育不能仅仅从它本身来考虑，它是包含在终身教育总体计划中的一个部分；

——至于“终身教育”一词是指一个不仅是为了调整已有的教育体制，而且也是为了发展教育体制外的一切培训能力的总体计划；

——在这一计划中，人通过其行动和思考的持久的相互作用，是其本身教育的原动力；

——教育绝非局限于学校阶段，而应扩大到人生的各方面，扩大到各种技能和知识的各个领域，能通过各种手段受到教育，并应促进各种形式的人性发展；

——不同年龄的青少年、成人，在他们的一生中所参与的教育过程，不论其形式如何，都应被看成是一个整体。

II. 目标与战略

2. 总的来说，成人教育的目的应致力于：

- (a) 促进为了国际和平、了解和合作的行动；
- (b) 推动恰如其份的了解当今社会的重大问题和社会的变革，以及提高在社会正义方面积极参与社会进步的能力；
- (c) 注意人与自然、文化环境的关系，加强对改善环境、重视和保护自然、共同遗产和财富的关心；
- (d) 理解和尊重本国及国际范围内风俗和文化的多样性；
- (e) 注意和发扬在家庭、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多种形式的联系与团结；
- (f) 提高靠个人、集体或在为此专门设立的机构内有组织的教育，获得有助于促进人性全面发展的新知识、资格、态度或行为；
- (g) 通过先进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提高个人或集体创造新的物质财富和创造新的精神或美学价值的的能力，自觉有效地进入劳动世界中去；
- (h) 提高正确考虑儿童发展问题的能力；
- (i) 提高创造性地利用业余时间和获得各种必要的或所希望获得的知识的能力；

(j) 提高利用集体传播手段，特别是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所必须的鉴别能力，提高解释社会向现代人提出的各种信息的能力；

(k) 提高教人学习的能力。

3. 成人教育应基于下列原则：

(a) 根据参加者的需要来设想，吸取他们的各种经验，为了共同提高，应最优先考虑在教育上处境最不利的集团；

(b) 相信一切人一生中在个人发展方面以及参与社会方面不断进取的可能性和意志；

(c) 启发阅读兴趣，发展文化要求；

(d) 启发和保持培训中的成年人的兴趣；借鉴他们的经验，增强他们的自信心，促使他们积极参与与他们有关的教育过程的各个阶段；

(e) 适应日常生活和劳动的具体条件，考虑培训中的成年人的个人的特点，考虑他们的年龄和家庭、社会、职业或居住环境，以及与他们有交往的人；

(f) 确保成年人个人、集团和社区参与决定教育过程各阶段的问题，特别是参与确定需要，制订教学计划，执行和评价计划，设计教育活动以改革成年人劳动和生活环境；

(g) 根据灵活的方式安排和进行，这些方式要考虑到每个国家和接受教育的人所处的社会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组织等因素；

(h) 促进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i) 承认由成年人为解决他们的日常问题而创办的各种集体组织形式是教育过程的组成部分；

(j) 承认每个成年人按照个人的经历，都具有一定的文化，因而在其参与的教育过程中既是受教育者又是教育者。

4. 每个会员国应该：

(a) 承认成人教育是本国教育体制的一个必要的、特殊的组成部分，是本国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政策的持久的组成因素；因此要推动建立结构、制订和实施计划，采用符合不同性别、种族、籍贯、年龄、社会地位、观点、信仰或文化水平的各种类型的成年人需要和愿望的教育方法；

(b) 承认成人教育虽在某种情况下或在一定时期内能起一种补偿作用，但不能用以替代青年人应受的教育，这种教育是成人教育整个成就的一个先决条件；

(c) 注意不排斥妇女，同时应特别努力保证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平等并充分参与成人教育的所有行动，包括使她们获得必要的资格，从而能参加迄今由男子专门从事的活动和负责工作；

(d) 采取措施促使农村或城市的，定居或流动的，处境最不利的集团的成员参与成人教育计划和社区发展计划，特别是文盲，没有受过足够普通教育或没有职业资格的青年，移民工人和难民，失业的劳动者，少数民族成员，有身体或精神缺陷的人，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以及在押的犯人等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参与寻求旨在促进各社会集团之间更为公正的关系的教育战略。

5. 每个国家的教育体制应在下列几方面确定成人教育的地位：

(a) 纠正接受初步教育和培训中的主要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年龄、性别、社会地位或出身和籍贯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b) 为终身教育奠定科学基础，更加灵活地划分一生中的教育时期和劳动时期，特别是使这两种时期在整个人生中能轮换交替，便于把终身教育纳入劳动中去；

(c) 承认成年人各种经历中实际的或潜在的教育价值，以及这些经历的教育意义的增长；

(d) 从一种教育类型和一种教育水平顺利地过渡到另一种教育类型和另一种教育水平；

(e) 教育体制与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之间有更大的渗透性；

(f) 从对社会、文化和经济的贡献来看，更好地使用教育经费。

6. 注意必须在制订和实施任何发展计划中，考虑到扫盲和成人教育这个组成部分。

7. 在国家的发展计划里，应包括成人教育政策的目标与目的；它应与整个教育政策和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政策的目标与目的相一致。

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形式，特别是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初步职业培训，都应作为协调的、有细微区别的教育体系中同样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来设计和组织，并满足终身教育的迫切需要。

8. 应采取措施促使政府当局、协助教育的有关机构或组织、民间社团、劳资组织以及在直接参与范围内的使用者，一起确定和实施这些目标。

III. 成人教育内容

9. 纳入终身教育范畴的成人教育行动在理论上并没有界限，它符合由于发展、参加集体生活及个人发展的特殊需要而出现的特殊情况，这些行动涉及到生活的一切方面和各个知识领域，并面向所有的人，不管其文化水平如何。

在确定成人教育行动内容时，应优先考虑在教育方面处境最不利的集团的特殊需要。

10. 公民、政治、工会和合作教育行动应致力于发展独立和评论性的判断，培养和加强每个人在各级决定过程中实际参与管理社会事务，从而能掌握影响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变化所必须具有的能力。

11. 技术或职业教育行动不排除在短期内解决特殊情况的方式，但一般说来，应有助于获得相当全面的资格，以便于今后适应各种情况，并应能恰如其份地了解劳动生活问题。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包括一般的和公民培训。

12. 促进文化发展和艺术创作的行动应既能评价现有的文化艺术价值和作品，又应努力鼓励创造新价值和作品，发挥每个人或每个集团的表现能力。

13. 参与成人教育行动不应该因性别、种族、籍贯、文化、年龄、社会地位、观点、信仰或学历等而受到限制。

14. 对于妇女，成人教育行动应努力确保当今围绕妇女自决和妇女作为集体力量对社会生活的贡献的一切社会运动，特别是集中在某些方面，诸如：

- (a) 研究各个社会中男女平等的条件；
- (b) 从社会根据男女在各个方面肩负的责任而预想的榜样来看男人和妇女的解放；
- (c) 妇女作为完全独立的人，在心理、文化、公民、职业和经济方面的自主是其生存的条件；
- (d) 了解妇女在不同的社会中的状况和行动，以加强国际团结。

15. 对于定居或游牧的农民方面，成人教育行动应特别着重于：

- (a) 使他们能运用技术手段以及可以提高生活水平的个人或集体的组织方法，但不迫使他们放弃固有的价值；
- (b) 打破人或集团的孤立状况；
- (c) 对虽经努力制止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但仍不得不离开农业的个人或集团给以训练，或是留在农村中从事新的职业，或是脱离农村环境另换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16. 对于文盲个人或文盲集体，以及由于收入菲薄，识字不多，很少参与集体生活而遇到适应社会方面的困难的个人或集团，成人教育行动不仅要使他们获得基础知识

(阅读、书写、计算,初步了解自然和社会现象),而且应帮助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启发他们认识和应付卫生、健康、家政、儿童教育等问题,提高他们的自主地位和促使他们积极参与集体生活。

17. 对于未能受过足够的普通教育或未能获得某种资格的青年人,成人教育行动特别应使他们得到普通教育的补充内容,从而提高他们理解社会问题、担当社会责任的能力,以及接受职业培训和从事某种职业所必需的普通教育。

18. 对于希望获得学历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正式认可的学历或专业资格,但由于社会或经济方面的原因而未能及时获得这类资格的人,成人教育行动应使他们能接受获得这些证书所必需的培训。

19. 对于有身体或精神上缺陷的人,成人教育行动特别应使他们重新获得或补偿由于残废而减弱或失去的身体或精神能力,使他们能获得知识,如必要的话,应使他们获得恢复社会生活和从事某种残废人能担任的职业所必需的职业资格。

20. 对于移民劳动者、难民和居少数的种族,成人教育行动特别应:

- (a) 使他们获得语言知识和一般常识,以及获得临时或最终在客籍社会中生活和重新回到他们原籍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技术或职业资格;
- (b) 使他们与本国的文化、现状和社会变化保持接触。

21. 对于失业人员包括受过教育的失业人员,成人教育行动特别应力求使他们的技术或职业资格适应要求或交换,从而使他们能从事某种工作或重新找到工作;应推动他们能恰如其份地了解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

22. 对于少数民族,成人教育行动应能使他们自由表达意愿,受到教育,并用母语教育自己的子女,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学习母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23. 对于老年人,成人教育行动特别应努力保证:

- (a) 使他们每个人都能更好地了解当今的问题和青年人;
- (b) 使他们有可能获得适应娱乐活动的的能力,健康地生活,并感到自己的生活的意义;
- (c) 使那些准备退休的老年人初步了解退休者所遇到的问题及其克服的方法;
- (d) 使已经退休的老年人保持他们的本力和智力,继续参与集体生活,学习或参加一些在他们工作时期无法学到的知识或无法参加的活动。

IV. 方法、手段、研究和评价

2 4. 成人教育方法应考虑:

- (a) 成年人参加活动和学习的动机与障碍;
- (b) 成年人在承担家庭、社会、职业职责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 (c) 家庭、社会或职业方面对成人的束缚以及由此产生的劳累和可支配的极少的余暇和精力;
- (d) 成人进行自我培训的能力;
- (e) 可以使用的师资的文化和教学水平;
- (f) 学习的心理功能的特殊性;
- (g) 学习知识的兴趣, 以及兴趣的特点;
- (h) 可支配的空闲时间。

2 5. 一般地说, 成人教育行动应根据明确的问题、需要、愿望和资金以及确定的目标来设计和执行。应通过在今后一定条件下最适当的活动来评价和提高成人教育行动的效率。

2 6. 应对面向整个某一社会阶层或某一地区的成人教育行动做出特别的努力, 为了在社区范围内的共同前进和社会进步, 动员一切潜在的力量。

2 7. 为了尽可能广泛地推动参与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提出用下列方法补充在就地进行的成人教育:

- (a) 远距离教育计划, 如函授教育, 广播或电视节目; 这些计划的对象应集合起来进行集体收听或集体活动, 这种集中的方式应得到相应的教学辅导;
- (b) 由流动的单位实施的计划;
- (c) 自修计划;
- (d) 学习小组;
- (e) 使用社区中的义务教师、大学生或其他成员。

公共文化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唱片资料馆、录象资料馆)可能对培训中的成人提供的各种服务, 以及新型的成人教育专门机构应得到系统的发展。

2 8. 参加成人教育计划应是自愿性的, 国家和其他机关应鼓励个人或集体在终身教育方面的学习愿望。

2 9. 受培训的成人与成人教育者的关系应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合作的基础上。

30. 参加成人教育计划只能取决于能否接受所施培训，而不应有任何年龄限制和关于具有学历和资格证书的任何条件；如需根据测验进行选择，任何能力测验均应适合不同类别的应试人员。

31. 在成人教育中，人们即使是继续上课，也应能获得和积累知识、经验、资历和能力，其所获得的权利和证书应相当于正式学校授予的权利和证书，或者使其能继续学习。

32. 成人教育方法不应采用竞争思想，而是应提高受训的成年人的团结感，以及培养参加、互助、合作、集体学习的习惯。

33. 关于提高技术和职业资格的成人教育课程应尽量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如果是季节性的活动，则应在淡季进行。一般说来，这种形式也应适用于其他教育计划，特别是扫盲和工会培训。

34. 成人教育行动应有必要的发展场所，根据不同情况，可以是有无可能寄宿的专门场所，多用的或综合的设备，经常用于或可以用于其他用途的场所，特别是休息场所、车间、学校、大学和科学机构、社会中心、文化中心或社会文化中心、露天场地。

35. 会员国应积极鼓励涉及成人教育的各方面问题及其目标的合作研究。研究计划应与一项实践相联系。这些计划应由大学、成人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从学科间方面加以实施。应采取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上向有关人员传播研究计划的经验和成果。

36. 为了取得成人教育行动的最佳投资效果，必须系统地评价成人教育活动。为使这种评价活动取得成效，应将其纳入各级和各阶段的成人教育计划。

V. 成人教育结构

37. 会员国应致力于设立和发展符合成人教育需要的机构网；这种机构网应相当灵活，以适应个人和社会各种不同的情况及其发展。

38. 应采取措施以便：

- (a) 了解和预见能由成人教育计划满足的教育要求；
- (b) 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手段，创造为达到规定的一切目标所缺乏的手段；
- (c) 进行必要的长期投资，发展成人教育，特别是有关培训规划人员、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教育者、组织者和培训者的人员，制订适合成人的教育战略和方法，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生产和供应必要的基本设备，如直观材料、工具和技术

教具；

- (d) 鼓励交流经验，收集和传播有关成人教育的战略、结构、内容、方法及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成果，包括统计资料的情报；
- (e) 克服参与教育的经济和社会障碍，由成人教育机构或自愿参加合作的组织进行经常的宣传，使可能的受益者，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那部分人能系统地了解成人教育计划及其性质，对希望参加成人教育的人提供情况和进行指导，启发和鼓励对是否参加尚在犹豫的人。

39.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求助于成人教育专门组织和机构，各级公立或私立的学校、大学、文化、科学机关，图书馆和博物馆，以及不以成人教育为首要目标的其他机构，诸如：

- (a) 集体新闻机构：报纸、电台广播、电视；
- (b) 志愿者协会和团体；
- (c) 职业、工会、家庭和合作组织；
- (d) 家庭；
- (e) 能够协助培训本企业人员的工商企业；
- (f) 以个人名义活动的教育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
- (g) 任何愿意并能实施本建议前言和“目标与战略”一节中所阐述的原则，希望他们的教育、培训、经验、专业或社会职务能为此作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
- (h) 受教育的成年人本身。

40. 会员国应鼓励学校、大学、职业教育学校把成人教育计划看作是它们的活动的组成部分，参与促进发展由其他机构实施的这类计划的活动，特别是鼓励他们自己的教学人员参加活动，进行研究工作，培训必要的人员。

VI. 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的培训和地位

41. 应当承认，成人教育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不论以什么身份及为何种目的从事这项工作，都要求具有能力、知识、谅解精神和坚定态度。因此，最好能根据其特别职责，慎重地招聘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最好能对他们进行既适应其需要又适应其任务要求的在职预备训练。

42. 应使能对成人教育活动作出有益贡献的各种专家在这些活动中进行合作，不

论这些活动的性质和目的性如何。

4 3. 除雇用全时工作的专门人员，还应采取措施争取所有经常或临时、无偿或有报酬地参与各种成人教育活动的人员的协作作为补充。自愿参加对于所有的组织和教学任务是有决定意义的，有各种专长的人员能在这方面起有益的作用。

4 4. 培训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应根据进行成人教育的总情况，尽可能使他们获得为履行其各种职责所需要的一切能力、知识、谅解精神和个人态度。培训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时将这些组成部分结合在一起，它本身应该为正确理解的成人教育树立榜样。

4 5. 全时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应享受与在其它地方担任同样职务的人员类似的工作条件和报酬，兼职的人员应享受严格规定的工作条件和报酬，从而不致使其的主要工作受到影响。

Ⅶ. 成人教育与青年教育的关系

4 6. 青年教育应逐步朝终身教育方向发展，同时考虑成人教育方面取得的经验，使社会出身不同的青年将来能接受成人教育，或为实施成人教育作出贡献。

为此应采取措施：

- (a) 使接受各级教育与培训民主化；
- (b) 消除各学科以及教育顺序或教育周期之间的界限；
- (c) 改变学校和培训计划，从而保持激励求知欲，除去接受知识，要为发展自我教育行为，批评精神，自省态度和创造能力留有更广阔的余地；
- (d) 在其经济和社会环境中，增设更多的学校、大学和培训机构，加强教育与劳动的关系；
- (e) 使在学青年和辍学或脱离初步培训的青年了解成人教育提供的学习机会；
- (f) 每当有可能，就将成年人和青少年安排上同一种培训课程；
- (g) 把青年运动与成人教育的首创性结合起来。

4 7. 如果在成人教育范围内组织的培训可得到某种资格，而这种资格如在学校或

大学里获得，就可发给文凭或授予学衔，因此，这种培训也应颁发具有同样价值的文凭或学衔。如果成人教育的计划不能使人获得某种与颁发文凭或学衔类似的资格，必要时则应颁发培训证明。

48. 应特别重视青年成人的教育计划，在世界大多数地区，这部分人与人口的很大数目，因而他们的教育问题对他们所处的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面向青年成人的教育计划不仅应考虑他们的教育需要，而且也应帮助他们确定在未来社会中生活的方向。

Ⅷ. 成人教育与劳动的关系

49. 鉴于保障劳动权与教育权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鉴于促使所有人，不论是领工资的，还是没有工资的，参与成人教育计划的必要性，既减轻他们的依存性，又使他们有机会在劳动中运用成人教育计划规定使他们获得的知识、资格或能力，并在劳动中获得个人发展和进步的源泉，以及激起适用于劳动世界和整个社会的创造性力量，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从劳动经验中，汲取对制定成人教育过程实施内容有用的因素和精神力量；
- (b) 改善劳动组织，特别是减轻劳动艰难性，减少和调整劳动时间与劳动条件；
- (c) 促进给予在工作时间的教育假，保持原来工资或支付替代报酬和补偿教育费用，争取有助于推动劳动时期的教育和进修的其它各种适当的援助；
- (d) 保障享受这种援助的人员的职业；
- (e) 对妇女和在家的其他人以及地位特别低微的没有工资的人提供类似的便利。

50. 会员国应推动和促进把有关成人教育的条款，特别是下列条款纳入集体劳动协定：

- (a) 具体指明给予劳动者，特别是给予在技术飞跃发展的部门工作的劳动者，或受解雇威胁的劳动者的物质便利和经济利益的性质，以便他们能参与成人教育计划；
- (b) 具体指明为确定工作种类和工资水平，考虑通过成人教育途径获得的技术或职业资格的条件。

5 1. 另外会员国应提请雇主：

- (a) 预计并公布按资格水平和种类所需要的技术劳动力情况，以及为满足这种需要而设想的招工方式；
- (b) 组织或推动能鼓励争取职业晋级的招工。

5 2. 关于由雇主为其人员举办的成人培训计划，会员国应鼓励雇主：

- (a) 使劳动者参与编制成人培训计划；
- (b) 如有必要，应与劳动者代表机构协作，选择参加培训计划的人员；
- (c) 参加培训的人员在计划结束时，领取培训证明书或资格证书，使他们能向第三者证实所上过的课程或得到的资格。

5 3. 应采取措施促进工人、农民、手工业者中的成人参与面向这些阶层的成人教育计划，为此，应向这些劳动者提供方便，使他们能作出与之切身有关的决定。

Ⅹ. 成人教育的管理、行政、协调和经费

5 4. 应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

- (a) 成人教育主管机关的咨询和协调机构或程序；
- (b) 成人教育主管机关与培训中的成人代表，所有实施成人教育计划的机构，或开展促进成人教育计划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咨询、协作和协调机构或程序；

这些机构特别应拥有职责和手段，以鉴别目标，研究遇到的障碍，提出并在必要时实行贯彻成人教育政策所必需的措施，并评价成人教育政策成果。

5 5. 应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如必要的话）政府和主管成人教育的机构与公立或私立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机构。

这些机构特别应负责研究、建议和实施（如必要的话）下列措施：

- (a) 使集体传播手段为娱乐以及民众教育作出更广泛的贡献；
- (b) 通过集体传播渠道，保证自由表达成人教育领域中各种观点和倾向；
- (c) 提高全部节目的文化或科学价值，或教育质量；
- (d) 建立无线电广播或电视教育节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与这些节目的对象之间的框

互交流。

5 6. 会员国应使其政府在承担发展成人教育的同时：

- (a) 通过确定适当的司法和财政范围，推动建立和发展以自愿为基础的自由管理的成人教育协会和团体；
- (b) 向协助成人教育计划或协助发展计划行动的有资格的非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或财政手段，使他们能完成任务；
- (c) 注意使这些非政府机构在执行上述第 2 段中所提出的原则时，享有必要的言论自由，技术和教育自主权；
- (d) 通过适当的途径，保证享有从公共基金中提取捐助的机构所实施的计划或行动的教育和技术质量与效果。

5 7. 会员国的公共经费，特别是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中拨给成人教育额应当与每个会员国在本建议的范围内确认的这种教育形式对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相一致。

拨给成人教育的经费总额至少应能支付：

- (a) 安置适当的设备或整理已有的设备；
- (b) 生产各种教学材料；
- (c) 培训者的报酬及其终身培训；
- (d) 研究和宣传费用；
- (e) 工资亏损的补偿性津贴；
- (f) 实习人员的学费在需要和可能的情况下，支付其安置费和旅费。

5 8. 应定期拨出成人教育计划和发展成人教育计划的行动的经费；应该承认，政府包括地方团体、信贷机构和社会互助机构（如有的话）以及雇主，应在它们的职责和各自的财力范围内参与提供资金。

5 9.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有效地利用拨给成人教育体系使用的经费。为此目的，应动员一切可使用的物力和人力。

60. 对有关的个人来说，缺乏经费不应成为参与成人教育计划的障碍。会员国应注意将学习补助金发给需要补助金以便能接受成人教育的人。处于逆境的社会集团的成员参与成人教育计划一般地说来是免费的。

X. 国际合作

61. 会员国应加强双边或多边的合作，从而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改进成人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研究新的教育战略。为此，会员国应做出努力使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协定包含关于成人教育的专门条款，并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促进发展和加强成人教育。

62. 会员国应向其他国家介绍成人教育方面的经验，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会员国应始终支持由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有关国家的社会，文化，经济发展，在希望进行成人教育的国家中所进行的成人教育活动。

应注意防止把国际合作变成外来的结构、计划、方法和技术的简单转让，而应使国际合作通过建立适合有关国家特殊条件的适当机构和严密结构，促进和鼓励这些国家的内源发展。

63. 应采取本国、地区和国际性的措施：

(a) 定期交流有关成人教育的战略、结构、内容、方法和成果以及成人教育研究的情报和资料；

(b) 培养能在国外，特别是在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范围内从事成人教育的教育家。

特别是在遇到同样问题，能采用同样解决方法的国家里，应系统地进行这类交流；为此，应组织一些会议，特别是地区或分地区范围的会议，以介绍有关的经验，研究可以仿效这些经验的条件；设立共同的机构，使进行的研究能获得更大的收益。

会员国应鼓励缔结有关制订和通过某些重要领域如外语教育，基础研究的国际准则协定，以有助于建立为全世界所接受的学分制。

64. 应采取措施推动传播和利用视听材料和资料，并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传播

和利用教育节目及其传播手段。特别应：

- (a) 根据各国社会的文化特征和社会的发展水平，使这种传播和利用能适应各国社会的特点和需要；
- (b) 尽可能消除由于商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而对这种传播和利用造成的障碍。

6 5. 为便于进行国际合作，会员国应在成人教育方面采用国际上建议的准则，特别是有关介绍统计数据方面。

6 6. 会员国应支持作为联合国专门国际机构的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特别是在培训、研究和评价方面为发展成人教育而做出的努力。

6 7. 会员国应把成人教育视为事关全球总体的大事，应预计由此产生实际结果，这种结果意味着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进展，而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大家庭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表现参与了建立这一秩序。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建议⁽¹⁾

1979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忆及文化财产是文明和民族文化的基本要素，

考虑到扩大和增进文化交流，以使彼此更充分地了解文化各个领域内的成就，将有助于丰富一切有关的文化，同时必须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特性，尊重构成全人类文化遗产的其他民族文化的价值，

考虑到文化财产的流通，如在旨在防止非法买卖和造成破坏的法律、科学和技术条件下进行，是促进各国相互了解和鉴赏的有力手段，

考虑到文化财产的国际流通在很大程度上现在仍然依靠旨在营利的各方的活动，因而容易流为投机勾当，引起文化财产的价格上涨，不仅使贫穷国家和机构无力问津，而且还鼓励非法交易蔓延滋长；

考虑到即令这种国际交流并非出于营利动机，但所采取的行动通常造成单方面的服务，例如短期借出、中期或长期安排下的存放、赠送等，

考虑到由于费用昂贵，而且有关规定和惯条多种多样，十分复杂，这种单方面的行动为数仍不多，其范围也有限，

考虑到减少或清除妨碍这种行动扩展的障碍以鼓励这种行动诚然是很可取的，但是，促进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活动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将使所有机构彼此都能平等相待，

考虑到许多文化机构，不论其财力大小，都拥有一些同样或类似的文物藏品，它们的质地和来源均属无可争议，而且见诸大量文献记载；其中有些藏品，由于重复收藏，对这些机构来说，意义不大，或者是次要的，而在其他国家的机构里却会被视为珍品，大受欢迎，

考虑到文化机构间实行有计划的交换政策，每个机构用自己多余的藏品换回它所缺的物品，这不仅对各方都有好处，而且还会使国际社会的文化遗产，也就是各国遗产的总和，得到更好的利用，

(1) 1976年11月2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

忆及由于教科文组织的努力而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中已推荐了这种交换政策，

注意到，就这些问题而言，上述协定发挥的作用仍属有限，再者，一般说来，非营利文化机构之间的交换也不普遍，即使有，也往往是秘密的或不公开的，

考虑到因而有必要既发展单方面的借出，存放和赠送的活动，同时也要发展双边或多边的交换活动，

审议了列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26 的关于文化财产的国际交换的各项建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业已决定就此问题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97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宪法制度和惯例采取一切立法或其他必要步骤实施下列各项规定，以便使本建议提出的原则在其领土内得以执行。

大会建议会员国要求有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按照大会规定的日期和形式就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I. 定 义

1. 在本建议中，

“文化机构”指一切经由各国主管公共事务当局特许或批准，为了公众利益而兴办的，旨在保存和研究文化财产，使之发扬光大，并向公众开放的永久性机构。

“文化财产”指表现和证明人类创造性和自然进化并经各国有资格的机构认定确系可能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方面的价值和意义的物品，包括下列诸类物品：

- (a) 动物学、植物学和地质学标本；
- (b) 考古文物；
- (c)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品与文献；
- (d) 美术作品和工艺作品；
- (e) 文学、音乐、摄影和电影作品；
- (f) 档案和文件。

“国际交换”指不同国家当局或文化机构之间在有关各方可以同意条件下，采取借出、存放、出售或捐赠的方式，转让文化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保管权。

II. 建议的措施

2. 考虑到一切文化财产都是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考虑到每一个国家在这方面不仅对自己的国民，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负有责任，各会员国都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如有必要也可以与地区的或地方的当局合作，采取下列措施以发展不同国家的文化机构间的文化财产交流。

3. 各会员国应根据各自国家的立法和宪法制度或惯例以及具体条件，在财产继承、纳税和关税方面修改现有法律条文或规定，或者通过新的立法或规定，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使文化机构间能够或便于进行完全以实现文化财产国际交换为目的的下述活动：

- (a) 永久的或临时的文化财产进口、出口或转移；
- (b) 属于公共团体或文化机构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取消限制。

4. 会员国如认为可取，可倡导在其直接管辖下或通过文化机构建立档案，记载关于可供国际交换的文化财产的交流申请和提议。

5. 关于交换的提议，惟有在查明有关物品的法律地位确实符合国家法律；而提议机构又确实有合法权利进行交换之后，才能列入档案。

6. 关于交换的提议应包括完备的科技文献，并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包括法律文件，以便确保为有关物品在文化方面的使用及其保存和必要时的修复提供最有利的条件。

7. 交换的协议应表明接受机构为了妥善保护有关的文化财产，愿意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

8. 应考虑对文化机构追加财政援助或从现有财政援助的款项中拨出一笔专款，以利国际交换之进行。

9. 会员国应特别注意担保文化财产在整个借出期间，包括运输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的问题，尤应研究是否可以采取某些国家已实行的由政府对所借贵重物品提供保证并负责赔偿的制度。

10. 各会员国应根据其宪法惯例研究是否可以把协调文化财产国际交换涉及的各种活动的任务委托给适当的专门机构。

III. 国际合作

11. 在一切主管组织，不论是地区的、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的组织的援助下，会员国应根据其宪法惯例，针对各国文化机构和在国家或地区级负责国家文化财产工作的各方面——行政、学术和科学——的专业人员，开展一个广泛的宣传和鼓励运动，促请上述机构和人员注意到：通过发展各种形式的文化财产的国际流通，并鼓励他们参加这种交换，可以对于促进各国人民相互更好了解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2. 这个运动应特别包括以下几点：

(1) 应该邀请已经签订过关于文化财产国际流通的各项协定的文化机构公布协定中所有带普遍性因而可以作为范例的条款，而不是公布其中带特殊性的条款，例如有关的具体物品的描述、对其估价及其他技术细节；

(2) 主管的专门组织，特别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编写或增订一本或几本实用手册，介绍文化财产流通方面可行的各种形式，并突出其具体特点。这些手册须列入各种示范合同，包括保险合同，以资充分表明协议可能采用的各种形式。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帮助下，应向各国所有有关专业组织广泛散发这些手册。

(3) 为了促进对签订交换协定进行预备性研究，应在各国广泛散发下列材料：

(a) 各国保管文化财产的机构发行的各种出版物（书籍、期刊、博物馆和展览会目录、摄影资料）；

(b) 各国汇编的有关交换的提议和申请的档案；

(4) 各国文化机构应特别注意争取机会，使目前被肢解的艺术品重新合为一个整体，可以采用循序出借而不转让所有权的办法做到这一点，使每一个持有该

艺术品不同部分的机构都有机会展出完整的作品。

13. 参加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各方如在进行这种交换时遇到技术上的困难，可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向指定的一个或几个专家征求意见。

IV. 联邦国家

14. 属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立宪制度的会员国，可按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34条规定的原则实施本建议。

V. 制止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

15. 国际交换的发展应使不同会员国的文化机构能够获得来源合法的文化财产从而增加其收藏品，并同时获得旨在说明其全部文化意义的文件。因此，各会员国须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帮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发展国际交换的同时，进一步采取行动禁止一切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
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¹⁾

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考虑到历史或传统建筑群是各地区人类日常环境的组成部分，是形成这些建筑群的历史的现实表现；它们为满足社会多样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生活背景方面的多样性并因此而具有价值和获得新的人文地位，

考虑到历史或传统建筑群为世代文化、宗教和社会活动的丰富多彩提供了最实际的证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并使之同当代社会生活相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土地整治中的一个基本因素，

考虑到面临着今天千篇一律和泯灭个性的危险，这种昔日的现实证明对全人类和各民族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人们可以从中看到自己生活方式的表现并把它看成是自己民族特性的一种基础，

注意到在扩展或现代化的借口下，世界范围内的盲目拆毁和荒谬失当的建设工作正在使这些历史遗产遭到严重的破坏，

考虑到历史或传统建筑群是一种不能移动的遗产，其破坏即使不造成经济损失，也常常引起社会不安，

考虑到这种情况需要每个公民负起责任，并要求公共当局承担起非其不能完成的义务，

(1) 该建议于1976年11月26日在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II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

考虑到为拯救这些无法替代的财产免遭可能的损坏以至完全毁坏的危险，各国应作为一项紧急事宜通过全面有力的政策，把保护和修复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作为国家、地区或地方规划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在很多情况下，关于建筑遗产及其同城市规划和领土、地区或地方规划之间的联系方面还没有充分有效而灵活的法律条文，

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诸如《关于考古发掘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年）、《关于保护景观和古迹之美及特色的建议》（1962年）、《关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及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68年）和《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建议》（1973年）等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

希望补充并扩大实施这些国际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提出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若干提议，该问题列在本届大会议程项目27中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已决定该问题应以对会员国的建议形式提出

于1976年11月26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以国家法律或其他形式通过措施实施上述条款，以便在其管辖之领土内使本建议中提出的原则和准则得以生效。

大会建议会员国提醒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和同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有关的机关、服务事业或机构和团体对该建议予以注意。

大会建议会员国就实施该建议所采取的行動按照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出报告。

I. 定义

1. 为本建议之目的:

- (a) “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包括地方建筑群)”可以看成是构成城市和农村环境中的人类住区的建筑物群、结构群和包括考古学和古生物学遗址在内的空旷地面,其整体性及价值得到考古学、建筑学、史前学、历史学、美学或社会文化方面的承认。

在这些性质十分不同的“建筑群”中,可以作以下特别划分:史前遗址、历史城镇、古代城市住宅区、村庄以及单一古迹群。不言而喻,后者通常应加以妥善保存,使其完好无损。

- (b) “环境”可以看成是影响对这些建筑群的静态或动态观感的自然背景或人工背景,或与之在空间上或在社会、经济或文化方面直接相联的背景。
- (c) “保护”可是看成是对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鉴定、保护、保存、修复、整修、保养和复兴。

II. 一般原则

2. 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应认为是不可代替的普遍遗产,其所在国政府和公民应把保护这一遗产并使之同当代社会生活结合起来看成是自己的责任。各会员国应根据其各自有关权限分配的条件由国家、地区或当地当局负责按照全体公民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履行这一职责。

3. 每一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应当从整体上看成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其平衡和特点取决于各组成部分的结合,它不仅包括建筑物、空间组成和周围环境,也包括人的活动。一切实际的因素,包括人的活动在内,不论其重要性大小,都与整体有关而不应予以忽视。

4. 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应受到积极的保护以免遭各种形式的破坏,特别是由于不当的使用、多余的增设和有损其真实性的恣意改动造成的损坏,以及由于各种污染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工作应以科学原则为基础,构成建筑群并使其具有自己不同特点的各个部分之间彼此联系,相互衬托,产生一种谐调感和美学效果,对此同样应予以

极大的重视。

5. 现代化城市建设使建筑物的规模和密度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直接破坏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危险以外,还存在着一种实际的危险,就是新建区可能破坏邻近的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环境与特色。建筑师和城市规划人员应注意保证,不要破坏古迹和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景观,并使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同当代生活溶为一体。

6. 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的日趋普遍可能在整个世界范围内造成一种环境划一的危险,在这种时候,对于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保护可以对保存和发展各国文化与社会价值作出突出的贡献,也可以有助于从建筑学方面丰富世界文化遗产。

III. 国家、地区和地方政策

7. 各会员国应根据自己有关权限分配的条件制订出国家的、地区的和地方的政策,以便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可以采取法律的、技术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措施,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的要求。由此而制订的政策应对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的规划产生影响并对城市规划和各级的地区和农村发展规划提供指导,根据政策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应成为制订目标和计划以及派定责任和进行业务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在实施保护政策时应努力谋求同个人和私人团体间的合作。

IV. 保护措施

8. 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应根据上述原则和下述方法加以保护,具体措施根据各国的立法和宪法权限以及组织和经济结构加以确定。

法律和行政措施

9. 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全国政策的实施应以适用于各国全国的原则为基础。会员国应在考虑本章和以下各章所载规定条款的同时,根据情况修订现有规定条款并于必要时制订新的法规,以确保对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保护。会员国应鼓励根据情况修订或采纳地区性或地方性措施来保证这种保护。有关城市和地区规划和住房政策的法律也应重新审查,使之同有关保护建筑遗产的法律协调一致。

10. 确定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体系的规定条款中应提出有关制订必要的规划和文件的一般原则，特别是：

适用于被保护的建筑群及其环境的一般条件与限制；

关于为保护和提供公共服务事业之目的需予规划的计划和业务活动的说明；

需进行的维修及负责维修人员的委派；

适用于城市规划、重建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地面；

负责授权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复、改建、新建或拆除的机构的组派；

为保护计划提供经费和将其付诸实施的手段。

11. 保护规划和文件应确定：

要保护的建筑群和项目；

适用于这些建筑群和项目的特别条件和限制；

维修、修复和改建工作应依据的标准；

决定建立城乡生活所需要的供应系统和办事机构的一般条件；

决定新建项目的条件。

12. 这些法律原则上也应当包括旨在防止违犯保护法律和防止在保护群内提高财产价值进行投机活动的条款，这种投机活动有损根据整个社会利益所规划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这些条款可以包括能提供影响建筑土地价格的手段的城市规划措施，比如建立街区或较小的发展规划，赋予公共机构以先买权，为保护或修复之目的实行强制性收买，或在财产所有者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主动干预。这些条款还可以规定诸如中断营业、强令修复和（或）适当罚款等有效的惩罚措施。

13. 公共当局和个人必须遵守保护措施。但同时，对于专断或不公正的决定也应提供申诉机构。

14. 关于建立公共与私人机构的条款和关于公共与私人工程的条款应予修订，以同有关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规定相适应。

15. 特别是，关于贫民窟财产和街道的条款以及建造受资助住房的条款应加以规划或修订，以适应并促进保护政策。应据此制订补助计划并进行调整，特别是通过对旧建筑物的修复来促进受资助住房的建设和公共建设。所有拆除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限于没有历史价值或建筑价值的建筑物，对有关资助应严加控制。另外，划拨给受资助房屋建设的基金中应分配一定的比例用在旧建筑物的修复上面。

16. 就建筑物和土地而言，对其保护措施的法律后果应广为宣传，并由主管政府机构加以记载。

17. 为了适当考虑各国的特殊情况和各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的责任分配，下列原则应当作为保护机构的行动基础：

- (a) 应当有一个权威机构负责确保各级有关部门即国家、地区和地方公共机构或私人团体之间的经常性的协调；
- (b) 一旦多学科工作组完成了一切必要的先行科学研究之后，应制订保护规划和文件。多学科工作组特别应由下述人员组成：

保存和修复专家，包括艺术历史学家：

建筑学家和城市规划人员；

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

生态学家和景观建筑师；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专家；

以及，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与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保护和完善有关的所有学科的专家；

- (c) 有关当局应当主动听取有关公众的意见并对其参与加以组织；
- (d) 保护规划和文件须经根据法律委派之机构的批准；
- (e) 应当为负责使保护条款和条例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得以生效的公共当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足够的技术、行政和财务资源。

技术、经济和社会措施

18. 应当制订国家一级、地区或当地一级需加以保护的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

境的一览表，并注明优先次序以便使现有的有限保护经费做到合理的分配。需要作为紧急事宜采取的保护措施，不论其性质如何，均应立即采取而不必等待保护规划和文件的制订。

19. 应当对整个历史或传统建筑群进行调查，包括分析其空间的演变。调查应当包括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技术和经济等方面。应制订一个分析性文件，以确定建筑物或建筑物群中哪些必须严加保护，哪些须在某些条件下予以保存，哪些在相当例外而又完全有文件依据的情况下则须加以拆除。这将使有关当局能够制止与本建议不符的任何行动。另外，为同一目的，应把公共和私人的空旷地面及其植被开列一个清单。

20. 除了进行建筑学方面的调查之外，还有必要对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等方面的数据和结构，对更为广阔的城市或地区环境进行深入的调查。在可能条件下，研究还应包括人口方面的数据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土地使用问题、城市的基础结构、道路系统的状况、通讯系统、被保护区和周围地区的相互联系等方面进行分析。有关当局应当高度重视这些研究，并且应当记住，离开这些研究，就不可能制订出有效的保护规划。

21. 在上述调查完成之后和保护规划及具体规定制订之前，原则上应有一项编制计划的工作，对城市规划、建筑学、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以及城乡组织可望行使符合自身特点的职能的能力予以应有的考虑。这一计划编制工作应当把目标放在把住区的密度调整到一个理想的水平上，并为分阶段进行工作，为工作进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临时食宿，为那些不能回到原来住地的居民重修永久性住房，作出事先安排。这一计划编制工作应当在有关社区和各阶层居民尽可能密切的参与下进行。由于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及其环境可能随着时间而变化，研究和分析应当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因此，重要的是，保护规划的制订及其执行应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进行，而不应因规划过程尚在改进中而有所延误。

22. 保护规划和具体规定一经制订并为主管公共当局批准，最好即由制订人或在他们的领导下加以执行。

2 3. 对于具有几个不同时期特点的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保护，应把这些不同时期的表现都考虑在内。

2 4. 在有保护规划的地区，各种城市发展或贫民窟清除计划——包括拆除没有建筑学价值和历史价值以及从结构看不宜保留的建筑物、拆除没有价值的附属建筑和加高楼层乃至拆除有损历史建筑群一体性的新近落成的建筑等只有在与规划一致的情况下才能批准。

2 5. 保护规划以外地区的城市发展或贫民窟清除计划也应尊重具有建筑学价值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和其他成分及其辅助建筑。如果这些成分可能受到计划的不利影响，则上述保护规划应在拆除之前制订。

2 6. 有必要进行经常性的监督，以确保这些计划不致助长牟取暴利的活动或服务于与规划目标相违背的其他目的。

2 7. 影响历史建筑群的城市发展或贫民窟清除计划均应恪守有关防火和防止自然灾害的一般安全准则，但同时须与适用于文化遗产的保护标准相一致。如果二者发生矛盾，则应同所有有关机构合作，求得专门解决办法，以保证最大安全而又不损害文化遗产。

2 8. 应特别注意制订有关条例对新建筑物加以控制，以确保这些建筑物同历史建筑群的空间结构和环境协调一致。为此目的，应在进行新的建筑之前对城市环境进行分析，以便不仅能确定建筑群的一般特点，而且能分析其主要特点：高度、颜色、材料和形式之间的协调，门面和屋顶的结构常数、建筑物体积和空间体积之间的关系以及二者之间的一般比例和建筑物的位置。应特别注意局部的大小，因为任何局部的重新组合都有造成整体改变的危险，而这种改变将破坏整个建筑物的和谐。

2 9. 拆除周围建筑从而使古迹孤立的行动一般是不能容许的；除例外情况和不可避免之原因外，也不得将古迹迁移。

30. 应保护历史建筑群及其环境以防止由于架设电线杆、高压电缆塔架和电线或电话线以及设置电视天线及大型广告牌所造成的对其景观的破坏。凡有此类现象的地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拆除。应对广告张贴、霓虹灯招牌和其他各种广告商标以及街面铺砌与陈设加以认真的规划和控制，使之与整体相协调。应做出特别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破坏行为。

31. 会员国和有关团体应当禁止在历史或传统建筑群附近建立有害工业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机器和车辆所产生的噪音和震动而引起的破坏性影响，以保护历史建筑群及其周围地带免遭由于某些技术发展，特别是各种形式的污染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环境破坏。还应当进一步制订条款以提出措施防止旅游事业的过分发展导致的损害。

32. 会员国应鼓励和帮助地方当局寻求办法，解决大多数历史建筑群中存在的机动交通和建筑物规模及其建筑质量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和鼓励行人交通，应特别注意边缘停车场甚至中心停车场的位置和通路和业已确立的行车制度，以同时方便于行人交通、参观游览和公共交通三个方面。诸如铺设地下电线电缆等多种修复行动，如单独进行则太昂贵，可以与道路系统的建设一起进行，既方便又节约。

33. 保护和修复应伴之以复兴活动。这样就必须保留某些适当的现存职能，特别是贸易和手工工艺，并建立新的职能。如果这些职能要具有生命力，从长远来看，还应当同它们引入的城市、地区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相符合。对保护行动的开支的估价不仅应从建筑物的文化价值来看，也应看到通过对建筑物的使用而获得的价值。只有估计到这方面的价值，才能正确看到保护的社会问题。这些职能应当满足居民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需要而又不损害有关建筑群的特点。文化复兴政策应使历史建筑群成为文化活动的中心并使之在周围社区的文化发展中发挥中心作用。

34. 在农村地区，凡是引起变动的工程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均应加以控制，以使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社区保持其自然环境内的完整性。

35. 保护活动应当把公共当局的捐款和个人或集体所有者及居民和使用者单独或

集体的捐款结合起来，应鼓励他们提出建议并普遍发挥积极作用。因此，特别应当通过诸如下述方法在社区和个人之间建立起各级的经常性合作：提供适用于有关各类人员的宣传材料；进行适用于被询问人员的调查；建立附属于规划工作组的咨询团体；在负责决策、管理和组织同保护规划有关的行动或创立公共合作的机构中，由所有者、居民和使用者的代表行使咨询职能，以便在计划实施中发挥作用。

36. 应当鼓励组织自愿保护团体和非营利团体，鼓励设立荣誉奖或奖金以表彰在保护工作各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37. 应当在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的预算中列入足够的拨款，以保证为达到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规划中所规定的公共投资水平而拥有必要的基金。所有这些基金应由公共机构、私人或半公共机构集中管理，这些机构负有责任协调国家、地区或地方一级各种形式的财务援助，并根据总的行动规划对各级进行沟通。

38. 下述形式的公共援助应以以下原则为基础：在适当的和需要的地方，有关当局采取的措施应将修复的“额外开支”考虑在内，这种“额外开支”即与建筑物的新的市场价值或出租价值相比，加在所有者身上的附加开支。

39. 一般说来，此类公共基金应当主要用于保护现存建筑物，其中特别包括作为低租金住房的建筑物，而不应用于建造新的建筑物，除非后者不损害现存建筑物的使用和发挥作用。

40. 根据保护规划和保护规划中所规定的标准而进行工作的私人所有者和使用者应享受补助金、津贴、优惠利率的贷款或减税。这些减税、补助金和贷款可首先给予生活设施和商业财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团体，因为共同行动比个别行动更为节约。给予私人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财务减免在适用的地方应根据契约而定，这些契约要求遵守根据公共利益所规定的某些条件并保证建筑物的完整，比如允许参观建筑物，允许进入公园、花园或遗址以及允许照相等。

4 1. 在公共和私人机构的预算中应留出专门基金以保护大规模公共事业和污染所危及的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公共当局也应为修缮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留出专门基金。

4 2. 另外，从事公共事业领域工作的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均应在自己的计划和预算中做出安排，以便为既符合其自身宗旨也符合保护规划宗旨的工作提供资金，从而为历史或传统建筑群的修复作出贡献。

4 3. 为增加自己的财务资源，会员国应鼓励建立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公共和（或）私人筹资机构。这些机构应具有法人团体的身分并有权接受个人、基金会和工商业企业的捐赠。对捐赠人可予减税优待。

4 4. 通过建立贷款公司为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各种工作提供资金可由公共机构和私人信贷机构予以促进，这些机构承担向所有者提供低息的、可长期分期偿还的贷款。

4 5. 会员国和有关其他各级政府部门可以为建立非营利团体提供方便，这些团体通过使用周转基金负责收购，建筑物并在其修复后适当情况下出售。周转基金是为使希望保护历史建筑物和保存其特点的所有者能继续在那里居住而专门设立的。

4 6. 极为重要的是：保护措施不应导致破坏原有的社会组织。为避免整修建筑物或建筑群引起的最穷困居民被迫迁居的困难，可发给房租增长补助金，使他们能保持其家园、店籍、车间及其传统生活方式和职业，特别是农村手工业、小农业、渔业等。这种补助金的数量根据他们收入的多少而定，可以帮助有关的居民偿付由于所进行的工程而产生的租金上涨费用。

V. 研究、教育和宣传

4 7. 为了提高所需技术工人和工匠的工作水平，鼓励全体居民了解保护的必要性并参与保护活动，会员国应根据其法律权限和宪法权限采取以下措施：

48. 会员国和有关团体应鼓励对以下各方面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和研究：

历史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城市规划方面；

保护和各级规划之间的相互联系；

适用于历史建筑群的保护方法；

材料的改进；

现代技术在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保护中必不可少的工艺技术。

49. 应介绍和发展有关上述问题并包括实际培训阶段的专门教育。除此之外，还有必要鼓励培训保护历史建筑群及周围空旷地面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人和工匠。另外，也有必要鼓励在工业化过程中受到危害的手工业。有关机构同诸如罗马的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国际专业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是极为可取的。

50. 有关当局应根据长期计划，在保护历史建筑群方面，对为满足地方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对行政工作人员的教育，在适宜和必要的情况下应予资助和指导。

51. 应通过校内外教育和大学教育，通过利用书籍、报纸、电视、广播、电影和巡回展览等宣传手段，促进对保护工作的必要性的了解。对于在历史建筑群及其环境的保护方面采取得当政策不仅在美学方面而且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所能收到的好处，应进行清楚、全面的宣传。这种宣传材料应在私人 and 政府专业机构中以及一般公众中广泛发行，以便他们知道自已的环境为什么和如何能因此得到改善。

52. 对历史建筑群的研究应包括在各级教育特别是历史教学之中，以便青年人懂得并尊重过去的东西，同时揭示这种遗产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此类教育应广泛利用视听工具和参观历史建筑群等手段来进行。

53. 应进一步加强教师和导游进修班以及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便为希望了解历史建筑群方面知识的青年人和成人提供帮助。

VI. 国际合作

5 4. 在有关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方面，会员国应当相互合作，如认为可取，并可向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件中心寻求援助。对这种多边或双边合作应认真加以协调并采取如下形式的措施：

- (a) 交流各种形式资料和科学技术出版物；
- (b) 组织专门题目的研究班和工作组；
- (c) 提供考察和旅行研究金，分配科学、技术和行政人员及设备；
- (d) 采取共同行动，反对各种污染；
- (e) 实施大型保护、修复和复兴历史建筑群工程并出版所取得经验方面的著作。在边界地区，当开发和保护历史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工作产生同时影响边界两边会员国的问题时，会员国应协调它们的政策和活动，以保证文化遗产得到最好的利用和保护；
- (f) 邻国之间互相援助以保护共同关心的具有该地区历史和文化发展特点的历史或传统建筑群。

5 5. 根据本建议的精神和原则，会员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毁坏或改变位于该国占领领土内的历史性地区、城镇和遗址的特点。

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
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76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内罗毕召开第十九届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申明“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回顾《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其序言指出，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

回顾教科文组织1966年11月4日第十四届大会所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I条指出，“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第IV条规定，国际文化合作的目的之一是“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享受各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学，分享在世界各地作出的科学进步以及这些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并对文化生活的提高作出贡献”；也回顾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即：各参加国“希望对加强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并对人类个性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差异的精神上的提高作出贡献”，将把促进所有人都能接触它们各自的文化成果列为它们的目标之一，

认为文化发展不仅对总的发展有补充和调节作用，同时也是取得进步的真正手段，

认为：

(a) 文化是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在总的国家政策的广泛范围内来看待文化政策，从本质上说，文化是由于个人参加的，并与他人合作的创造性活动而

(1) 1976年11月2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本建议。

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b) 今天，文化正在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成分和人类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且人类进步的基本前提就是在全体社会成员都得到充分的和谐的发展并自由发挥其创造才能的基础上确保社会的精神潜力不断增长，

(c) 文化不仅仅是一批杰出人士从事生产、收藏和保存，以便人人都能享有的作品和知识的积累，也不仅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遗产的民族向其他民族提供的一个这些民族本身的历史未能提供的范例；文化不限于接触艺术作品和人文知识，而同时也是获得知识、对某种生活方式的要求和交流的需要

认为最大多数的民众和团体自由选择、自愿参加广泛多样的文化活动，对于发展人的基本价值和个人尊严是极为重要的，只有创造出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人民大众不仅能享有文化的裨益，而且能够积极参加整个文化生活和发展的过程，才能确保广大人民获得文化价值，

认为接触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是一件事情的两个互相补充的方面，这从它们二者之间相互影响的情形可以看得很清楚，接触文化可以促进参加文化生活，参加文化生活可以赋予文化以真正的意义，从而扩大对文化的接触——仅仅接触文化而不参加文化生活则不免要达不到文化发展的目的，

注意到文化行动常常只涉及极小部分的人口，而且，对那些因教育不足、生活水平低下、住房条件太差以及在经济上社会上一般处于从属地位因而处境特别不利的人们来说，现有组织和使用的技术手段，并不总能满足他们的要求，

注意到在现实和所宣传的理想、所宣布的意图、计划或所期望的结果之间常常有很大的差距，

认为尽管为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的政策确定目标、内容和方法的工作必要而又紧迫，但由于目前各国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方面存在着差异，所设想的解决办法对所有的国家也不可能是相同的，

重申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权利平等和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等项原则，

意识到各会员国为实施文化政策以促进《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所肩负责任，

铭记消除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意味着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因为这种不平等阻碍着人民大众获得知识，而知识是科学技术的基础；除了上述障碍之外，还有抗拒变革的阻力和各种各样的障碍，这些阻力和障碍或者根源于政治，或者根源于商业，或者表现为某些闭关社会作出的反应。

认为接触和参加的问题可以通过涉及生活的许多部门和方面的集体方式加以解决；根据每个社会的特点，这些方式应当是多样化的，其整体则形成了一个真实的生活蓝图，并且要求作出基本的政策抉择。

认为接触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是一项有关工人大众状况、劳工组织、业余时间、家庭生活、教育和培训、城市规划和环境等问题的全面政策所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意识到各种人在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青年人的使命是为社会发展与进步作出贡献；父母对其子女的文化教育及其创造力的发展特别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上了年纪的人能够发挥新的社会和文化职能；工人能够为社会变革作出积极的贡献；艺术家是文化价值的创造者和承担者；文化发展人员的任务是确保所有部门的人口均能有效地参加文化生活并确定和表达他们的愿望，为此目的，他们必须依靠一批自发的社会领袖的合作，

认为接触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应当为每个人提供机会，使其不仅能得到裨益，而且能在社会生活的各种情况下表达自己，这就意味着在文化培训和文化创作与传播领域内的最大自由和容忍精神，

认为承认个性及其尊严和价值，实施《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件中确认的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参加文化生活的先决条件；侵略政策、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等现象以及其他原因是个人文化发展的障碍，

认为参加文化生活就是承认特性、真实性和尊严；特性的完整受到了威胁，这是由于多种原因的侵袭所致，特别是由于不适当的模型的盛行，以及未能充分掌握的技巧的盛行所致。

认为承认文化特性不应导致形成孤立的派别，而相反应当伴之以彼此进行广泛和经常的接触的愿望，而这种接触正是本建议的目标所赖以实现的一个根本条件，

铭记在终身教育的范围内，普通教育、文化教育和艺术培训所起的基本作用，以及利用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以便实现全面的文化发展，

认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通过开辟前所未有的文化发展的可能性，为解放个人的文化潜力，为保存和普及传统文化形式及创造和传播新的文化形式作出贡献，以及通过把自己变成社会交流工具和促进人民的直接参加而成为丰富文化的工具，

认为接触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最终目的是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提高整个社会的精神文化水平和赋予文化以人道主义内容和民主内容；这一最终目的本身又意味着要采取措施防止“商业性的大众文化”的有害影响，因为“商业性文化”危及民族文化和人类文化的发展，贬低个性，对年青一代产生特别有害的影响，

大会业已收到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多件，列为会议议程项目 28，

第十八届大会业已决定就这一问题以对会员国建议的形式作出一项国际规定，

现于1976年11月26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步骤——根据各国宪法实践和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实施下述条款并把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应用于各自本国境内。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把本建议告知对于确保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能有帮助的当局、机构和组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就它们对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交报告。

I. 定义及建议的范围

1. 本建议涉及会员国或有关当局根据社会进步之要求，为使文化活动的手段和工具民主化以使所有个人均能自由而充分地参加文化创作并享受其裨益所应做的一切工作。

2. 为本建议之目的：

(a) 接触文化，即人人都能享有的具体机会，特别是通过创造适当的社会经济条件，使他们能自由地获得情报、培训、知识和认识，并享受文化价值和文化财产；

(b) 参加文化生活，即保证一切团体或个人均有实际机会自由表达自己、进行交流、采取行动和从事创造性活动，以便实现个性的充分发展，和谐的生活和社会的文化进步；

(c) 交流，即团体或个人之间为加强相互了解与和平之目的，希望在尊重各自的独创性和差异的同时自由交流或共享情报、思想和知识以便增进对话、协调行动、加深了解和社会意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

3. 为本建议之目的：

(a) 文化的概念已经扩大到包括各种团体与个人在其生活方式和艺术活动方面的一切形式的创造和表达；

(b) 人民大众自由地民主地接触文化先决条件是存在着适当的经济社会政策；

(c) 参加文化生活的先决条件是各种不同的社会成员都能参加有关文化政策的决策及各种活动的实施与评价；

(d) 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关系到：

(i) 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发展政策；

(ii) 终身教育政策，这一政策应符合全体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并使他们明了自己的知识潜力和敏感性，为他们提供文化教育和艺术培训，增进其自我表达的能力和激发其创造性，从而使他们能更加成功地主宰社会的变化和更充分地参加社会生活；

(iii) 科技政策，这一政策受到各国人民保卫其文化特性的决心的鼓舞；

(iv) 社会政策，其目标为推动进步，更确切地说，是要削弱并最终消除某些团体和个人特别是那些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团体和个人在生活条件、享有机会和实现自己的愿望方面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

(v) 环境政策，旨在通过有计划的空间利用和自然保护创造一种有利于个人和社会充分发展的生活环境；

(vi) 交流政策，旨在加强情报、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交流以促进相互了解，并为此目的鼓励把现代和传统工具扩大使用于文化目的；

(vii) 国际合作政策，以文化平等、互相尊重、谅解和信任以及加强和平的原则为基础。

II. 立法和规定

4. 建议尚未通过立法或规定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通过立法或规定，或用其他方式改变已有的惯例，以便：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提出的理想和目标，把影响到接触和参加文化生活的各项权利作为人权予以保证；

- (b) 有效地保障全体社会成员不分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信仰、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差别均能自由接触本国文化和世界文化，并以此鼓励全体人民自由参加创造文化价值的过程；
- (c) 特别注意妇女享有充分权利接触文化和有效地参加文化生活；
- (d) 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和传播以及国际合作的发展，以便更好地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成就和增进友谊与相互了解；
- (e) 创造适当的条件，使各国人民在建设自己社会的未来中发挥越来越大的积极作用，并在这一过程中承担责任和义务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 (f) 保证承认各种文化，一律平等，在有少数民族文化和少数外国人文化存在的地方也要承认它们的平等地位，把它们看成是全体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确保它们在所有的层次上都不受歧视，受到提倡；并确保国内少数民族和少数外国人享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和参加所在国的文化生活，以便为之做出自己的具体贡献，同时有权保存它们自己的文化特性；
- (g) 保护、保卫和加强所有的文化表达形式，诸如民族语言或地区语言、方言、历史的和现代的民间艺术和传统、农村文化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的文化；
- (h) 确保残废者参加文化生活并有机会为之做出贡献；
- (i) 确保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 (j) 保证表达和交流自由，以利于牢固树立人道主义理想；
- (k) 实现有助于创造性工作的条件并确保创造性艺术家创作自由和保护其作品及权益；
- (l) 改善为实施文化政策所必需的各类人员的职业地位；
- (m) 确保文化教育和艺术培训在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中占有适当的地位，并扩大教育系统以外的人对艺术遗产的享受；
- (n) 大力增加精神、手工或体态创作的机会并鼓励艺术培训、体验和表达，以便实现艺术和生活的结合；
- (o) 给予大众传播工具以确保其独立性的地位，对创造性的艺术家和公众的有效参

加予以应有的注意；大众传播工具不应危害文化的真实性或损害其质量；它们不应当成为文化控制的工具，而应当为相互了解与和平服务；

- (p) 把保护和加强有关文化遗产、传统和历史的各种工作的义务同努力使当今和现代的面貌得到表达的需要协调起来；
- (q) (i) 保护和加强历史遗产，特别是那些可以为保持社会在急剧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的基本平衡作出贡献的古迹和传统；
(ii) 使公众了解城市规划和建筑学的重要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是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反映，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们决定了生活的环境；
(iii) 使人民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因为自然环境的质量对人类个性的充分发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r) 通过适当的机构创造条件，使工作和休息均能以自己的方式为每一个人提供文化创作的机会，并就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以及文化机构的业务组织等方面创设条件，务使最大多数人接触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
- (s) 反对假借文化行动的名义而实质上宣传暴力、侵略、控制、歧视和种族偏见以及使人堕落的观念和行为的各种主张；
- (t) 根据《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精神加强各会员国支持和平和国际谅解的工作，并鼓励传播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思想和文化产品。

Ⅲ. 技术、行政、经济和财政措施

5. 建议尚未提供必要的技术、行政和财政资源的会员国提供上述各项资源，把各项文化行动政策从它们现在可能仍然未能摆脱的微不足道的地位予以提高，达到一个能够有效实施的水平，使之能够实现终身教育和文化发展的目标并确保人民大众最大限度地接触文化和自由参加文化生活。为此目的，会员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文化行动的方式和手段

设施、活动和决定的下放

6. 各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当：

- (a) 促进活动的下放，并鼓励发展地区中心，对人口稀少的边缘地区或贫困地区予

以特别注意；

- (b) 不仅鼓励、扩大和加强大城市的文化和艺术机构网，而且也鼓励、扩大和加强小城镇、农村和城郊的文化和艺术机构网；
- (c) 鼓励建立最适合使用者需要的设施并促进用于文化活动的设施同用于社会教育工作而在一定程度上有流动性的设施相结合，以便使最大范围的公众能得到提高认识和发展文化所需要的各种手段；
- (d) 鼓励把促进团体和个人之间交流的一切公共设施用于文化目的；
- (e) 鼓励地区间和社团间的交流；
- (f) 通过在适当的级别向决策者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及通过与其他关心文化问题的方面的代表共同行使决策职能来鼓励地区的或地方的主动精神；以及为此目的而发展下一级的行政决策中心；
- (g) 以人民自己的组织为基础，在居住区和工作地点发展各种方法鼓励人民大众参加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
- (h) 对条件不利的某些群体和文化生活不发达的环境，采用特别措施。对儿童，残废者、病人和犯人，边远地区的居民以及城市贫民窟的居民予以特别注意。应当尽可能地由参加活动的团体做出决定和担责任。

共同行动

7.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当就有关活动本身和决策问题鼓励共同行动与合作。
 - (a) 特别注意非固定组织的和非专业性的文化创作和艺术创作活动并对各种业余活动给予尽可能的支持；
 - (b) 建立地方、地区和国家级的咨询机构。有关的专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代表聚集起来，由他们来共同决定文化行动的目标及方式和手段。

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

8.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采取一切有助于人民大众的社会文化组织、工会和工资劳动者或个体劳动者（农民、手工艺工匠等）的其他工人组织的措施，帮助这些组织自由地实施其文化政策或项目，使它们得能享受文化价值的全部财富和积极地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

“活跃分子”

9.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当：

- (a) 致力于文化发展人员特别是“活跃分子”的培训，使这些人相互接触并作为公众、艺术作品和艺术家以及公众与文化机构之间的连接纽带而成为情报、交流和表达的媒介；
- (b) 为上述人员提供各种行动手段，使他们一方面能帮助当地社会自发涌现的“活跃分子”，另一方面使用必要的培训方法激励参加文化生活的主动精神；
- (c) 通过向诸如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等文化中心和机构提供各种工具和设备，鼓励把这些工具和设备用于具有教育价值和能提供创作潜力的交流和表达；

艺术创作

10. 会员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应当：

- (a) 创造社会、经济和财政条件，为艺术家、作家和作曲家提供自由创作的必要基础；
- (b) 为此目的，除有关版权和保护艺术作品的法律措施之外，还应确定：
 - (i) 适用于所有专业艺术家的社会措施和有助于集体的艺术创作形式（剧院、电影院等）和个体艺术家的财政措施；
 - (ii) 一项关于研究金、奖金、国家创作金和艺术家具体参加公共建筑物的建造和装饰的政策；
 - (iii) 一项关于文化传播（展览、音乐和戏剧作品的演出等）的政策；
 - (iv) 一项研究政策，应使艺术家个人、团体和机构有可能在多种目的讲习班进行试验和研究而并不要求他们一定要产生成功的作品，以此鼓励艺术和文化创新；
- (c) 考虑设立为艺术创作提供援助的基金；

- (d) 鼓励所有职业艺术创作者努力，一视同仁地帮助年青人发展其才能和加强提供各种艺术的专业培训的专门机构；
- (e) 加强高质量艺术作品的复制出版、文学作品的出版和翻译及音乐作品的出版和演出工作；
- (f) 使艺术家参加各级的文化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 (g) 保证从事评价艺术作品的机构的多样性，其成员经常更新，其经费来源保持多样性，藉以保障创造性艺术家的自由；
- (h) 在技术、行政和财政方面帮助业余艺术家团体并支持非专业和专业艺术家之间的合作。

文化行业

1 1.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当明确，谋求利润的标准对文化活动并不产生决定性影响，在制订文化政策时，应就与私营文化行业进行谈判以及就辅助性的及其他主动行动规定一套办法。

传 播

1 2.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

- (a) 通过一项为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补贴和授与奖金的政策并创造条件确保这些产品和服务得以传播并为尽可能广泛的社会阶层所接触，特别是在那些被商业企业所忽视的文化领域里；
- (b) 通过制订一项有关适当提供补贴和合同的政策，采取步骤，促进国家、地区和地方的各级文化团体的活动的发展；
- (c) 把有助于增进公众积极思想而不是消极地消耗文化产品的传播方式放在重要地位。

研 究

1 3.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加强文化发展的研究项目，其目标应包括评价现有活动和鼓励新的试验并研究这些试验对尽可能广泛的观众和听众所产生的影响，以便有可能在文化政策方面采取创新措施。

B. 有关文化行动的政策

交流

14.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

- (a) 提倡各种方式的交流 如会议、辩论、公开演出、团体活动和演出节等以便鼓励个人、公众、创作艺术家、“活跃分子”和演出者之间的对话和不断的思想交流；
- (b) 通过举办体育运动比赛、自然发现考察、艺术和美学教育、时事和旅游活动为文化接触和交流提供尽量多的机会；
- (c) 鼓励一般社会中介机构（社团、机关、机构、工会和其他团体）加强其成员之间最大程度的了解和文化的自由表达，从而使他们更加了解和熟悉文化活动；
- (d) 提供容易产生反馈和个人主动性的情报；
- (e) 组织流动的和灵活的传播形式，为接触书面作品提供方便，以及在图书馆或阅览室等地方进行推广工作；
- (f) 鼓励广泛地使用视听工具，以使广大人民能接触到过去和现在的最优秀的文化，其中在条件许可的地方包括口头传说，而视听工具肯定可以有助于这种传说的收集；
- (g) 使听众和观众在节目的选择和演出上有发言权，鼓励创造公众、艺术家和演出者之间永久性的思想交流，鼓励建立地方和社区一级的演出中心供观众和听众使用，以促进观众和听众积极地参加文化生活；
- (h) 鼓励交流工具增加其节目的数量和种类以提供最大范围的选择，牢记观众和听众的巨大多样性，提高以人民大众为对象的节目的文化质量，选择为所有观众和听众接受的口头语言和视觉语言，把服务于情报和教育目的而非宣传目的的材料放在首要地位并特别注意保护民族文化免受某些类型大规模生产而具有的潜在的有害影响；
- (i) 加强对艺术家、大众传播工具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文化节目的演出和影响之间的关系比较研究；
- (j) 为了终身教育的目的，使儿童从小就接触视听语言以及有区别地选择交流工具和节目；
- (k) 全面发展适合于观众和听众特点的各种教育和培训形式，以便使他们能够接受、

选择和掌握在现代社会中流通的大量情报。

教 育

15.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

- (a) 在终身教育的范围内，把文化规划同包括家庭、学校、社会生活、职业培训、持续教育和文化活动的教育规划全面联系起来；
- (b) 帮助人民大众有机会接受知识，牢记必须创造各种社会经济条件使人民大众参加社会生活，以及在教育体制、内容和方法上需要作出各种变革；
- (c) 请艺术家和负责文化行动的人士作出贡献以便有计划地发展各级的文化教育和艺术培训项目。

青 年

16.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为青年人提供范围广泛的文化活动，这些文化活动应符合他们的要求和愿望，鼓励他们具有社会责任感，启发他们对自己国家和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兴趣；并且为了友爱、国际了解与和平的精神进行文化合作而提倡人道主义的理想和尊重被广泛承认的教育和道德原则。

环 境

17.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

- (a) 建立联合行动机构，使居民或其代表密切参加城市规划项目的制订和实施及居住的建筑环境的改革，以及参加保护历史性的城区、市镇和遗址及其与现代环境的结合；
- (b) 考虑政府间组织所通过的有关这类问题的国际文件。

IV. 国际合作

18. 会员国或有关当局应：

- (a) 加强双边和多边的以及地区和国际的文化合作，并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理想和目标、各国的主权和独立、互利和文化平等予以应有的考虑；
- (b) 启发人民大众尊重他国人民并拒绝在道义上支持国际暴力行为及其基于武力。

控制和侵略的政策；

- (c) 鼓励传播有助于人类进一步相互了解的思想和文化价值；
- (d) 发展并使各种文化的交流多样化以增进对每种文化的了解更趋深入，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的文化，以此表示对其文化特性的尊重；
- (e) 对文化项目的实施和共同努力创作的作品的演出和传播作出积极的贡献，加强文化领域中积极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之间的直接交往和交流，和加强对文化发展的研究；
- (f) 鼓励非政府组织、人民大众的社会文化组织、工会、社会和职业团体、妇女协会、青年运动、合作机构及其他组织（如艺术家协会）参加国际文化交流及其发展；
- (g) 在人员交流方面考虑不同国家的专家之间的合作给双方所带来的利益；
- (h) 铭记为了开阔人们的眼界，使他们认识到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平等而引起对其他民族的文明和文化发生兴趣，对入门课程和有关文化的知识的要求会大大增加；
- (i) 确保讲授的主旨纳入或重新纳入世界范围之中，以便使接触文化的机会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有重要意义；
- (j) 考虑报纸、图书、视听工具，特别是电视在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其他民族的文化成就方面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鼓励使用交流工具，其中包括通讯卫星，来促进和平理想、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友爱和国际了解与合作，并以此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各种民族文化能抵制各国人民互相仇恨、战争、武力和种族主义的恶毒对年青人产生反面的影响和腐蚀性作用；
- (k) 为旨在促进国际交流和文化合作的活动在财政方面提供适当的便利。

V. 联邦国家

19. 在实施本建议时，具有联邦宪法的会员国如其宪法权力属于每一联邦成员国、省区或行政区，该会员国的联邦政府没有义务负责本建议条款的实施。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联邦政府的唯一义务就是把本建议的条款通知各联邦成员、省区或行政区和建议它们通过这些条款。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
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建议(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

考虑到翻译可以越过语言上的障碍，便利文学与科学著作，包括技术作品的传播以及思想交流，从而有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各国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在文化、艺术和科学的国际交往中，特别是涉及用使用范围较小的语言写作和翻译作品时，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所起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要使翻译作品能具有所要求的质量，有效地完成促进文化和发展的使命，就必须保护翻译人员，

忆及这种保护的原则虽然已经列在《世界版权公约》之内，虽然保卫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一些会员国的国家法律也包含有关这种保护的特别条款，但是这些原则与条款的实施并不都是完全一致的。

认为在许多国家，虽然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在版权方面享有类似对作者和文学与科学作品、包括技术作品的保护，但是，为了改善现行法律条文的有效实施，仍然需要通过一些同样对待译者与作者，适用于翻译职业的基本属于实际应用的措施，

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已决定，按照《组织法》第四条第4段的含义，就保护翻译人员问题向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

于1976年11月22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以国家法律形式或其它手段，按照本国宪法条文和例行规定，采取为在本国所辖领土上实行本建议提出的原则和准则的一些措施，从而实施有关保护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下述条款。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主管翻译人员精神与物质利益问题和保护翻译作品问题的有关当局、部门或机构以及代表或保卫翻译人员利益的各种组织或协会和出版者、承办演出者、广播电视机构、其它媒介者和有关方面重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日期和形式就贯彻本建议的情况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1)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建议。

I. 定义和应用范围

1. 就本建议的含义:

- (a) “翻译作品”一词是指一篇文学或科学作品，包括技术作品，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转换，而不论原来作品或翻译作品是不是要以书籍、杂志、期刊或其它任何形式出版，或被搬上舞台、银幕、广播、电视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再现；
- (b) “翻译人员”一词是指文学或科学作品，包括技术作品的翻译者；
- (c) “使用者”是指翻译作品为之所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本建议适用于一切翻译人员，不论

- (a) 其所处的法律地位是
 - (i) 独立的翻译人员；还是
 - (ii) 领取工资的翻译人员；
- (b) 所译作品所属的学科；
- (c) 其活动的特点：全部时间，或部分时间。

II. 翻译人员的一般社会地位

3. 各会员国应考虑到翻译人员的翻译作品，使其享有作为《世界版权公约》签署国按照公约条款所给予作者的保护或按照本国法律条款或按照二者的条款所给予作者的保护，但这种保护不得妨害所译原作品的版权。

III. 保证有效实施翻译人员根据《世界版权公约》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保护的措施

4. 希望翻译人员与使用者签署书面协议。

5. 在一般情况下，有关翻译人员与使用者双方关系的合同，以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关于这种关系的法律文本都应：

- (a) 不论翻译人员的法律地位如何，均给予公正的报酬；
- (b) 对翻译人员，至少对不领取工资的翻译人员，或是按出售或利用翻译作品所获收入的比额给予报酬，并预付部分款额，不管作品收入如何，预付款额都归翻译人员所有；或是规定以不按出售计划的其它方式付给翻译人员一笔钱——如果国家法律规定或接受这种方式；或是规定按比例付酬数额不足或不可能实行时，应公平地一次付清报酬。选择适当的方法时要考虑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以及

在必要时考虑所译原作品的类型；

- (c) 规定如果对翻译作品的使用超越了合同确定的范围，必要时给予额外报酬；
- (d) 明确指出翻译人员同意给予的许可仅限于明文规定的权利，这一条款也适用于可能的再版；
- (e) 规定如在翻译人员没有得到必要的许可的情况下，应由使用者负责获得这样的许可；
- (f) 规定翻译人员要保证使用者无争议的享用一切让与的权利，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使用者合法利益的行动，并保证在需要时遵守职业秘密的规定；
- (g) 规定在没有事先征得译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用于发表的翻译作品的译文作任何改动，所译原作品作者的权利不在此限；
- (h) 保证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得到类似于作者享有的介绍，特别是译者姓名应在每一份出版的翻译作品上，戏剧招贴画上，广播或电视节目的介绍中，电影片头字幕以及一切推销材料上占有显著的位置；
- (i) 规定使用者保证按照可望使用翻译作品的国家内有关版权的现行手续，在每件翻译作品上加进应有的按语；
- (j) 规定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特别是在翻译质量方面出现的纠纷；尽可能通过裁决途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或者通过既能保证公平而又经济方便的调解纠纷的其它任何方法；
- (k) 写明译者将从何种语言译为何种语言，并且在不损害第1(a)段条款的情况下，在签订一项明确的协议时，另外注明有可能利用其口译服务。

6. 为了便于实施在第4, 5和14段中建议的措施，在尊重一切翻译人员自己签订合同自由的条件下，各会员国应鼓励特别是翻译人员专业组织或协会以及代表翻译人员的其它组织和使用者的代表等有关方面，考虑本建议的条款和可能因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性质而出现的各种情况，通过一些共同合同或者签订一些共同协议。

7. 此外，各会员国应鼓励旨在保证有效地代表翻译人员及有利于创立和发展翻译人员专业组织或协会以及其它代表翻译人员的组织的措施，这些组织负责规定指导职业活动的规则和义务，维护翻译人员的精神与物质利益，并便利翻译人员之间以及翻译人员与所译原作品作者之间的语言、文化、科学与技术的交流。为此目的，这些组织或协

会可以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特别进行以下活动：

- (a) 为通过关于翻译人员职业的准则提供方便。准则中应特别包括翻译人员，必须保证翻译作品在语言和风格上具有高质量并忠于原文；
- (b) 研究能为翻译人员和使用者的接受的基础；
- (c) 建立便于解决有关翻译质量方面出现的纠纷的程序；
- (d) 在翻译人员与使用者谈判时，为翻译人员提供意见，并与其它有关方面合作，起草典型翻译合同；
- (e) 根据国家法律或在这方面有可能实行的共同协议，努力使翻译人员个人或集体享有作者能够或可能享有的私人或公共来源的基金分配；
- (f) 通过发行新闻简报、组织会议或其它适合的方式，保证有关翻译人员问题的情报交流；
- (g) 在给予作家社会补助和实行税制方面，促进将翻译人员和文学或科学作品、包括技术作品的作家同样对待；
- (h) 促进制订和发展培训翻译人员的特别计划；
- (i) 与其它维护翻译人员利益的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所有为帮助履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所必需的手续而建立的国家或地区版权情报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版权情报中心合作；
- (j) 与使用者、使用者的代表或专业组织、协会保持密切的联系，以维护翻译人员的利益，并在签定共同协议较为有利时，与这些代表或专业组织、协会商订共同协议；
- (k) 总的说，为发展翻译职业作出贡献。

8. 尽管如此，在不妨害第7段条款的情况下，加入代表翻译人员的专业组织或协会，不应成为保护必须条件，因为本建议的条款应适用于一切翻译人员，而不论其属于这类组织或协会与否。

I V. 翻译人员的社会和纳税状况

9. 独立的翻译人员，不论是否收取按比例的版税，都应在退休、疾病、家庭补贴等方面实际享受一切社会保险和一般适用于文学或科学作品、包括技术作品作者的税收

制度。

10. 领取工资的翻译人员应被视同高级职员，并因此享受适用于高级职员的社会补贴制度。在这方面，一切职业条例，共同协议和以协议为基础的工作合同都应明文记载科技文章译者的级别，以便使其翻译人员资格尤其在职业等级中得到承认。

V. 翻译人员的培训及工作条件

11. 各会员国应该承认下述原则：翻译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翻译教育应区别于纯语言的教育并要求一种专门的训练。各会员国应鼓励建立——特别是和翻译人员专业组织或协会合作建立专为培养翻译人员的大学或其它学校、写作班以及设立培训班或实习班。也应承认能从持续培训班中受益对翻译人员的作用。

12. 各会员国应研究组织术语中心的可能性，这些中心可进行下述活动：

- (a) 向翻译人员通报与其日常工作必须的术语有关的当前情报；
- (b) 与全世界的术语中心密切合作，以便使科技术语的国际化成为标准化并得到发展，便利翻译人员的工作。

13. 各会员国应与专业组织或协会以及其它有关方面合作，便利各国之间翻译人员的交流，以便使翻译人员精通专业语言以及深刻了解所译作品的社会文化背景。

14. 为了提高翻译作品的质量，应在第7(e)小段和其它一切联系翻译人员和使用者公约所提到的职业条例中明文规定下述原则和实施条款：

- (a) 应给予翻译人员以完成任务的合理期限；
- (b) 所有对理解所译文章和进行翻译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给翻译人员使用；
- (c) 一般地说，应从原文进行翻译，转译译文应该限于绝对必须的情况；
- (d) 翻译人员应尽可能用母语或作为母语掌握的语言进行翻译。

VI. 发展中国家

15. 发展中国家可按其认为最切合需要的方式，并考虑到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过的《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巴黎文件》中为发展中国家加进的特别条款，变通采用本建议所陈述的原则和准则。

VII. 最后条款

16. 当翻译人员或翻译作品在某些方面享有比本建议条款规定更有利的保护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援引这些条款以减少已经给予的保护。

关于广播与电视统计国际化的建议(1)

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应由本组织拟定并通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国际管理的文件，

考虑到《组织法》第Ⅳ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之……统计数字，……，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深信负责收集和交换广播与电视统计数据的各国当局，最好能遵循若干关于定义、分类和编排方法方面的标准，以提高这些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收到了关于广播与电视统计国际化的提案，该问题为会议议程项目30，

第十八届会议已决定，将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采取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就此问题制定国际条例，

1976年11月22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惯例，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实施下述关于广播与电视统计国际化的各项规定，以在各自所辖领土内实行本建议中所述的标准和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其落实本建议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I. 范围和定义

范围

1. 本建议所指的统计是要求各会员国就下述方面提供标准化的数据：

- (a) 国内无线电广播；
- (b) 对外无线电广播。

定义

2. 以下定义适用于编制本建议所指的统计。

(1) 1976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无线电广播机构：指依法准许提供广播服务的机构。
- (b) 无线电广播业务：即无线电通讯业务，其广播节目是供广大公众直接收听的，这项业务可包括发声的广播节目，电视节目或其它广播节目。
- (c) 无线电通讯：指频率低于 3,000 千兆赫的电磁波远距通讯。它在空间的传播无人为导向。
- (d) 远距通讯：凡通过有线联系、无线电技术、光学技术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号码、信号、文字、图象、声音或各种情报的传播、发射或接收。
- (e) 国内无线电广播：指无线电广播业务中，广播节目主要在负责这项业务的无线电广播机构的国家内部收听。
- (f) 对外无线电广播：指无线电广播业务中，广播节目供负责这项业务的无线电广播机构的国家边界以外收听。
- (g) 发声无线电广播(无线电广播)：指仅发射有声信号的无线电广播。
- (h) 视觉无线电广播或电视：有声或无声传播固定或移动物体非永久性图象的无线电广播。
- (i) 无线电广播发射机：产生无线电能，以播送广播节目的机器。
- (j) 无线电广播发射机的功率：指无线电广播发射供给天线的无线电功率；就发声无线电广播发射机而言，系指载波功率；就电视发射机而言，系指图象发射机的峰值功率（即在最大调制状态下的功率）。
- (k) 最大有效辐射功率：供给天线的功率乘以天线与半波偶极天线相比朝最大辐射方向的相对增益。
- (l) 无线电广播频带：按照国际条约给予无线电广播连续的全部频率。
- (m) 节目：全部发声和（或）视觉播放项目，它们自成整体，在预告的时间内以某题目或在某栏下播放。
- (n) 播放时间：由一个或数个发射机播放某一节目的时间。
- (o) 联播网或节目业务：由一个发射机或一个发射机网定时播放的全部节目，它在无线电广播业务内自成一体。
- (p) 发声无线电广播接收机(或收音机)：与天线或其他任何无线电信号源相连的，并以声响形式复原用信号传输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内容的接收机。
- (q) 电视接收机：与天线或其他任何无线电信号源相连的，并复原用信号传输的电

视节目视听内容的接收机。

(r) 接收许可证：使用无线电接收机所必须的许可证或合同一般须交付使用费。

II. 数据的分类

3. 本建议所述的国内无线电广播各项内容应按以下方法分类：

无线电广播机构

4. 无线电广播机构应作如下分类：

(a) 根据其地位：

- (i) 政府级无线电广播机构：全部由政府（中央或联邦、国家、省、地方的）直接管理或通过其设立的专门机构进行管理的广播机构；
- (ii) 公立无线电广播机构：由法律文件或条令规定（中央或联邦、国家、省、地方的）设立或准许的自治的广播机构；
- (iii) 商业无线电广播机构：属于某公司或某些个人的并以赢利为目的的广播机构。

(b) 根据其地理范围：

- (i) 全国性的无线电广播机构：为全国范围提供广播业务的广播机构；
- (ii) 地区无线电广播机构：在一国内提供地区广播业务的广播机构；
- (iii) 地方无线电广播机构：提供地方广播业务的广播机构。

5. 无线电广播机构的经费来源应按其来源作如下分类：

- (a) 公共基金：直接或间接来自政府（中央或联邦、国家、省、地方等各级）预算的基金；
- (b) 权益费：来自用户应交付的捐税；
- (c) 私人捐赠：供某个无线电广播机构使用的私人资金；
- (d) 广告费：来自广告客户为引起公众注意其产品或服务项目而交付的费用的收入；
- (e) 杂项收入：上述(a)至(d)各段所指的收入之外的其它收入。

6. 无线电广播机构的正常开支应作如下分类：

(a) 节目费用：

因规划、编制、生产和购买节目而直接引起的一切开支，包括人事费用，但不包括设施的固定费用；

(i) 与无线电广播机构自制节目有关的费用；

(ii) 与购买节目以及各广播机构之间联合编制或交换节目有关的费用。

(b) 生产和播送设备及其它费用：

系指非直接由节目引起的一切费用：

(i) 生产设备费用；

(ii) 播送设备费用；

(iii) 人事、管理和行政费用。

7. 无线电广播机构的长期工作人员应作如下分类：

(a) 节目工作人员和新闻工作人员：

(i) 节目工作人员：负责规划、创作、编写和生产节目的工作人员，不包括新闻工作人员；

(ii) 新闻工作人员：负责编制简明新闻和新闻报导的工作人员。

(b) 技术人员：

(i) 生产技术人员：负责使用和保养节目生产所需技术设备的工作人员；

(ii) 播送技术人员：负责使用和保养发射机并负责生产中心与发射机之间联系的工作人员；

(iii) 其他技术人员：负责技术设备或建筑物的设计和安装的工作人员；调查研究人员等。

(c) 行政人员：

负责管理或组织无线电广播机构并确保中央级业务的工作人员。

(d) 其他人员：

上述(a)至(c)分段所确定的类别之外的工作人员。

播送设备：

8. 有关发射机的统计应把发声无线电广播发射机同电视发射机区分开来。

a. 发声无线电广播发射机应按频率分类：

—千米波 (O. km)；

—百米波 (O. hm)；

—十米波 (O. dam)；

—米波 (O. m)；

—厘米波 (O. cm)；

应明确指出发射功率，即载波功率系千米波、百米波和十米波，最大有效辐射功率

则用米波和厘米波。

(b) 电视发射机应按频带分类：

一米波 (0. m) — 1 — 2 和 3 频带；

一分米波 (0. dm) — 4 和 5 频带；

一厘米波。

应明确指出最大有效辐射功率，并把黑白发射机同彩色发射机加以区别。

节 目

9. 有关节目 (或联播) 业务的统计应作如下分类：

(a) 全国性节目 (或联播)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节目业务；

(b) 地区节目 (或联播) 业务：一般是面向语言、种族或文化特点不同的地区公众的节目业务；

(c) 地方节目 (或联播) 业务：面向在地理上集中的如城市和居民点的公众节目业务。

10. 有关国内广播节目的统计应按下列标准分类：

(a) 职能，有预定目标的节目：

(1) 新闻节目：主要是介绍事实、事件、理论或预测，或是提供解释性和资料性材料的节目；

— 简明新闻和时事评论 (包括体育消息) ；

— 有关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或社会问题和特殊事件的其他新闻节目等等。

(2) 教育、文化和宗教节目：

教育节目：以教育为主和教育内容起基本作用的节目；

— 与特定的教育 (学校的，大学的等等) 有联系的教育节目，不包括有关农村发展的节目；

— 其他教育节目。

文化节目：以激励艺术和 (或) 知识兴趣为主的节目；

— 可被看作为文化演出或本身即文化活动的节目；

— 以非教育的方式丰富听众的文化各领域或与文化现象有关的各领域。

的知识为主的节目。

宗教节目：以各种形式的宗教祭礼为基础的节目，或以感化公众为目的的类似的启示节目。

(iii) 广告：为某些产品或服务项目而播送的并需收取广播时间费用的广告或广播节目。

(iv) 娱乐节目和未分类节目：

娱乐节目：以娱乐为主的节目：

—电影片；

—以剧本的形式播送的广播节目，或是一次播完或是连载（戏剧）；

—主要内容为实况播送或录制的音乐节目；

—体育节目（不包括体育消息）；

—其他娱乐节目。

未分类节目：上述范围内未分类的节目。

(b) 广播节目使用的语言：

(i) 用一种或几种官方语言广播的节目；

(ii) 用一种或几种官方语言的方言形式广播的节目；

(iii) 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节目；

(iv) 用上述(i)，(ii)，(iii)分段中规定以外的语言广播的节目。

(c) 节目来源

(i) 国内编制：在国内用广播机构的设备或用其他方法编制的节目；

(ii) 国外编制：在提供统计数据的国家之外编制的节目；

(iii) 国际联合编制：由国家广播机构和国外广播机构联合编制的节目。

听众和电视观众

1.1. (a) 潜在的听众：在家中或收听小组里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的人数及人口百分比；

(b) 有关使用中的接收机估计数目的统计应作如下分类：

(i) 无线电收音机（如有可能具体分为）：

—只有调频的收音机(频带0. m)

—有调幅的收音机(0. km—0. hm—0. dm—0. m—0. cm);

—有调频和调幅的收音机。

(ii) 电视机(如有可能具体分为):

—黑白电视机;

—彩色电视机。

(c) 有关颁发的许可证数目的统计应作如下分类:

(i) 只限无线电收音机的许可证;

(ii) 只限电视机的许可证;

(iii) 无线电收音机和电视机的合用许可证。

对外广播

1 2. 在本建议中,有关对外广播的统计将包括下列材料:

(a) 发射机台数和功率;

(b) 全年播送节目时间(以小时计)以及每种语言占全年播送时间的百分比。

III. 统计数据编排方法

1 3. 本建议所涉及的统计应每年编制,如不可能,则每二年编制一次,并应包括双年度最后一年的数据。要求提供的数据应根据第 2 至 1 2 段阐述的定义和分类编排。这些定义和分类与本国通用的定义与分类之间如有差异,应予说明。在可能的范围内,广播和电视应分别进行统计,并包括下列各类数据:

国内无线电广播

广播电台

1 4. 依法批准的广播机构数目

(a) 根据其地位

(i) 政府级无线电广播机构

(ii) 公立无线电广播机构

(iii) 商业无线电广播机构

(b) 根据地理范围:

(i) 全国无线电广播机构

(ii) 地区无线电广播机构

(iii) 地方无线电广播机构

1 5. 第 1 4 (a) 段中涉及到的广播机构的经费来源

全年总数，以及下列各项的百分比：

(a) 公共基金

(b) 权益税

(c) 私人捐赠

(d) 广告费

(e) 杂项收入

1 6. 第 1 4 (a) 段中涉及到的广播机构的经常开支

全年经常开支总数，以及下列各项占总数的百分比：

(a) 节目费用

(i) 生产费用

(ii) 购买节目费用

(b) 生产和播送设备及其他费用：

(i) 生产设备费用

(ii) 播送设备费用

(iii) 人事、管理和行政费用

1 7. 第 1 4 (a) 段中涉及到的广播机构雇用的长期工作人员

总数

(a) 节目编制人员

(i) 非新闻记者

(ii) 新闻记者

(b) 技术人员

(i) 生产人员

(ii) 播送人员

(iii) 其他技术人员

(c) 行政人员

(d) 其他人员

播送设备

18. 下列各种类型的发声无线电广播发射机(收音机)总台数,发射机功率(用无线电功率或最大有效幅射功率表示):

- (a) 千米波 (0. km)
- (b) 百米波 (0. hm)
- (c) 十米波 (0. dam)
- (d) 米波 (0. m)
- (e) 厘米波 (0. cm)

19. 下列各种类型的电视发射机总台数,发射机功率(用最大有效幅射功率表示):

- (a) 米波 (0. m)
- (b) 十米波 (0. dam)
- (c) 厘米波 (0. cm)

节目

20. 第14(a)段中涉及到的广播机构的节目业务或联播数目:

- (a) 全国性的
- (b) 地区性的
- (c) 地方性的

21. 第14(a)段中涉及到的广播机构全年播送的时间(以小时计):

(a) 各种职能的节目占总播送时间的百分比

(i) 新闻节目

- 简明新闻和评论(包括体育消息)
- 其他新闻节目

(ii) 教育、文化及宗教节目

教育节目

- 与特定的教育有联系的节目
- 有关农村发展的节目
- 其他教育节目

文化节目

—本身即文化活动的节目

—关于文化的节目

宗教节目

(iii) 广告

(iv) 娱乐节目和未分类节目:

—电影片

—戏剧

—音乐

—体育节目

—其他娱乐节目

—未分类节目

(b) 广播节目使用的语言占总播送时间的百分比:

(i) 官方语言

(ii) 官方语言的方言

(iii) 少数民族语言

(iv) 其他语言

(c) 各种节目来源占总播送时间的百分比

(i) 国内编制的节目

(ii) 国外引进节目

(iii) 国际联合编制的节目

听众和电视观众

2.2. (a) 潜在的听众

(b) 使用中的接收机估计数:

(i) 无线电收音机, (如有可能具体分为):

—只有调谐的收音机

—有调频的收音机

(ii) 电视机(如有可能具体分为):

—黑白电视机

—彩色电视机

c) 颁发的许可证数

—一只限无线电收音机的许可证

—一只限电视机的许可证

—无线电收音机和电视机合用的许可证

对外广播

23. 有关对外节目的统计应包括下列材料。

(a) 发射机台数和功率

(b) 全年播送时间（以小时计，以及每种语言占全年播送时间的百分比）。

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协定义定书⁽¹⁾

1950年在佛罗伦萨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缔约国，

重申该《协定》（下称《协定》）所依据的原则，

考虑到，《协定》是降低关税壁垒和缩小其他阻碍思想和知识交换的经济限制的有效工具，

然而也考虑到，在通过《协定》以后的四分之一世纪中，取得的技术进步已改变了《协定》的主要目标——传播情报和知识——的方式，

另外还考虑到，在这段时间内国际贸易方面出现的变化，一般都表现为交流的进一步自由化，

考虑到，通过《协定》以来，由于国际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由于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考虑到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其关心的问题，使它们方便地以较少化费获得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

忆及1970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条款和1972年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条款，

还忆及关税合作理事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签订的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临时进口的各关税公约，

相信必须采取新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将更有效地促进作为经济和社会进步主要基础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12，

特协议如下：

(1) 1976年11月26日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计划委员会报告通过的议定书。

I

1. 缔约国保证把《协定》第一条第1段规定的关税、其他进口税或进口时的征税豁免范围扩大到本议定书附件A、B、D和E所涉及的物品，而且，在并未援引以下第16(a)段规定，声明不受其中有关附件约束的情况下，还将扩大到附件C、I、F、G和H所列举的物品，只要这些物品符合上述附件规定的条件，而且是另一缔约国的产品。

2. 本议定书第1段的条款不妨碍一个缔约国对进口材料征收：

- (a) 进口时或进口后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捐税或其他国内税，但这些税款数额不得超过对本国类似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税额；
- (b) 关税之外的，由政府或行政当局征收的进口或进口时的费用和税款，但其数额应限于与服务费用大体相当，而且不应构成对本国产品的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对进口物品的税收性课征。

II

3. 除非与本议定书第2(a)段规定相抵触，缔约国保证不对下列物品在进口时或进口后征收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其他国内税：

- (a) 本议定书第5段规定的为图书馆进口的图书和出版物；
- (b) 原发表国发表的议会和行政方面的正式文件；
- (c)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的，并由该组织或在其监督下免费散发的，不可能用于销售的图书和出版物；
- (e) 免费寄赠或散发，用于鼓励在进口国以外的旅游事业的出版物；
- (f) 用于盲人和其他生理或精神残废者的物品：
 - (i) 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版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ii) 为发展盲人或其他生理或精神残废者的教育、科学及文化而专门设计的，由负责教育或负责救助上述人员的机构或团体直接进口并经进口国有当局认可免税的其他物品。

III

4. 缔约国保证不对本议定书附件中规定的物品和材料在向其他缔约国出口时征收任何性质的关税、出口税或出口时征税以及其他国内税。

IV

5. 缔约国保证把《协定》第 II 条第 1 段规定的提供外汇和/或必要的许可证扩大到进口如下物品:

- (a) 向下列公用图书馆提供的图书和出版物:
 - (i) 国家图书馆和其他各大研究图书馆;
 - (ii) 一般性质的以及专门性质的高等学校, 其中包括大学图书馆、学院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以及对公众开放的高等学校图书馆;
 - (iii) 公众图书馆;
 - (iv) 学校图书馆;
 - (v) 为具有相同特殊研究课题的、并构成一个实体的读者群服务的专门图书馆, 例如政府机关图书馆、公共管理部门图书馆、企业图书馆、职业协会图书馆;
 - (vi) 为残废者和不能走动者使用的图书馆, 如供盲人使用的图书馆、医院图书馆和监狱图书馆;
 - (vii) 音乐图书馆, 其中包括唱片馆,
- (b) 选定或建议作为高等学校教材以及由这些学校引进的图书,
- (c) 外语图书, 不包括引进国主要地方语言的图书,
- (d) 经引进国家主管当局批准免税接受这些物品的组织所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片、录像带和录音。

V

6. 缔约国保证把提供《协定》第 III 条规定的方便扩大到进口仅仅用于经进口国家主管当局批准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公共展览范围内展出并准备以后重新出口的材料和设备。

7. 前一段无任何规定阻止进口国家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展览闭幕后将上述材料和设备确实重新出口。

VI

8. 缔约国保证:

- (a) 将《协定》第IV条的规定扩大到进口本议定书规定的物品;
- (b)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发展中国家生产的教育、科学及文化物品和材料的流通和发行。

VII

9. 缔约国基于直接关系国家安全、道德观念或公共秩序的动机, 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进口某些物品, 或在进口之后禁止或限制其流通, 本议定书无任何条款能剥夺缔约国此种权利。

10. 参加签署本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 经联合国大会按照惯例确定实属此类国家者, 如其进口的物品或材料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其本国新兴工业时, 无论本议定书有何其他规定, 可以中断或限制本协定书所规定的有关进口任何物品或材料的义务。该国应不加歧视地实行此项措施, 并将尽可能在任何一项此类措施生效之前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知照签署议定书的所有各方。

11. 本议定书不应损害或导致修改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 以及缔约国签署的、有关保护版权或工业产权, 其中包括专利和商标的条约、公约、协议或声明。

12. 缔约国保证通过谈判或调解的途径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议定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 而不影响它们过去在解决它们之间出现的冲突时可能已经签署的条约规定。

13. 缔约国之间对于进口物品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发生争执时, 有关各方可经共同协议, 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咨询意见。

Ⅷ

- 1 4. (a) 本议定书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载明同一签字日期，凡《协定》签字国均可参加签署；各关税同盟或经济联盟亦可参加签署，但其成员国均应成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本议定书中或第18段所涉议定书中使用的“国”或“国家”一词，根据上下文，可视为亦指关税同盟或经济联盟，而且，鉴于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在上述同盟或联盟职权之内的各个方面，“国”或“国家”一词，亦指上述同盟或联盟的所有成员国的全部领土，而不是指各个成员国的领土。

无庸赘言，此类海关同盟或经济联盟一旦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者，也将依据前一段中关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同一基础。执行《协定》各项条款。

- (b) 本议定书将提交签字国按其宪法程序批准或接受。
(c) 批准书或接受书将交由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存档。

- 1 5. (a) 段落14(a)涉及的非本议定书签字国可以加入本议定书。

- (b) 凡此加入，均应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提交一份正式文书。

- 1 6. (a) 本议定书段落14(a)所涉国家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不受第Ⅱ、第Ⅳ部分，附件C.1，附件F，附件G和附件H的约束，或不受其中任何一部分或任何一附件的约束；也可以声明，仅在对待已接受附件C.1的缔约国时才受该附件约束。

- (b) 任何一个缔约国作此声明之后，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并指明撤回声明的生效日期。

- (c) 根据本段落的分段(a)而声明的不受附件C.1约束的国家必须受附件C.2约束。声明仅在对待已接受附件C.1的缔约国时才受该附件约束的国家，在对待未接受附件C.1的国家时，必须受附件C.2的约束。

17. (a) 本议定书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开始生效。
- (b) 对于其他每个国家，本议定书自提交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开始生效。
- (c) 在本段落(a)和(b)分段中所定期限届满之后至迟一个月，本议定书缔约国将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交送关于使之充分生效而已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此报告转致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18. 如协定第XVII条所规定，《协定》所附之议定书，为《协定》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且适用于本议定书所产生的各种义务以及本议定书所指的各种产品。

19. (a)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两年期满时，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书面文书，宣告废除本议定书。
- (b) 宣告废除，在收到宣告废除的文书后一年开始生效。
- (c) 根据《协定》第XIV条而废除《协定》，将导致废除本议定书。

20.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将把段落14和15中所说的一切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情况，根据段落16所作的声明或撤回声明的情况，遵照段落17(a)和17(b)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以及段落19规定的宣告废除的情况，通知段落14(a)所涉及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1.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可以修改本议定书。但是，这种修改只对参加经修改的议定书的国家有约束力。
- (b) 在大会通过对本议定书全部或部分修改的新议定书之后，除非新议定书有其它规定，本议定书从经修改的新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

22. 本议定书对《协定》不产生任何修改。

23. 附件A, B, C.1, C.2, D, E, F, G和H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2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议定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于其生效之日登记在案。

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代表各自政府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 件 A

书，出版物和文件

- (i) 印刷的书，不论是用什么语言印刷的，也不论书中的插图占去多大的面积，包括以下几种：
 - (a) 豪华的版本；
 - (b) 国外印刷的书，其手稿作者居住在这些书的进口国；
 - (c) 儿童的图画书；
 - (d) 学校的练习本（作业本），有印刷的文字和让学生填写的空白；
 - (e) 印有文字的填空字谜书；
 - (f) 用于图书生产的散张插图或装订成册的印刷书页，以及复制校样或复制照相底片。
- (ii) 非商业性质的文件或报告。
- (iii) 本附件 (i) 和 (ii) 两项所列各条以及本议定书附件 A 的 (i) 至 (vi) 项各条的微缩本。
- (iv)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录音和其它视听材料的目录。
- (v) 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人种学、气象学、气候学、地球物理学等科学领域的地图和海图，以及气象学和地球物理学的曲线图。
- (vi) 建筑、工业或工程规划和设计及其复制。
- (vii) 免费散发的书目情报资料。

附 件 B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艺术品和收藏品

- (i) 完全是手工制作的绘画，不论画幅的材料是什么性质，包括手工制作的副本，但不包括经过装饰的制造品。
- (ii) 陶瓷和木制镶嵌工艺，创造性的艺术品。
- (iii) 委托给展览馆，博物馆的收藏品和艺术品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对这一类物品进入免征关税，但不得将它们再行出售。

附 件 C.1

视听材料

- (i) 电影⁽¹⁾、电影胶片、缩微印刷品和幻灯片。
- (ii) 录音。
- (iii)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模型、样品和挂图；但不包括玩具模型。
- (iv) 其他视听材料如：
 - (a) 录象磁带、电视屏幕纪录片、录象圆盘、电视图象及其他形式的录象和录音；
 - (b) 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处理所需要的缩微卡片、缩微片和磁存储器或其他信息存储装置；
 - (c) 装在盒内的程序教学材料，包括盒式录象带和盒式录音带，并配有文字资料；
 - (d) 幻灯片，包括用以直接投射的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 (e) 用于激光放映的全息图；
 - (f) 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模型或显象；
 - (g) 多种工具的装备箱；
 - (h) 促进旅游发展的材料，包括私人企业生产的材料，用以鼓励大众到输入国之外的地方旅游。

(本附件 C.1 所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

- (a) 未用过的缩微片的成批包装，未用过的录音和录象手段及其特殊包装，如盒式、筒式和轴式；
- (b) 录象和录音，由私营商业性企业制造或为私营商业性企业，主要是广告目的服务，但 (iv) (h) 段所述的用于促进旅游发展的视听材料除外；
- (c) 广告内容所占时间超过 25 % 的录象和录音。对于 (iv) (h) 段所述的促进旅游发展的视听材料，此百分比只适用于私营商业性宣传。)

(1) 关于用于公开商业展览或销售的、已暴光和冲洗过的电影摄影胶片，免税条款只限于底片，同时也已一致理解此限制不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附件 C.2 的规定准予免税的电影（包括新闻片）。

附件 C. 2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由各种组织（由进口国决定，是否也包括广播和电视组织）或由任何其它公共或私人机构或团体进口，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材料免征关税进入，或系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制作的，包括下列各项：

- (i) 影片，电影胶片，缩微胶片和幻灯片；
- (ii) 新闻片，进口时属描述具有时事新闻价值的事件的，已暴光和冲洗的负片或已翻印和冲洗的正片进口的新闻片（有声道或无声道），同时也已一致理解免税进口只以每个题目两部供复制用的拷贝为限；
- (iii) 为与新闻影片配合使用的档案电影材料（有声道或无声道）；
- (iv) 特别适合儿童和青年的娱乐影片；
- (v) 录音；
- (vi) 录象带，电视屏幕纪录片，录象圆盘，电视图象及其他形式的录象和录音；
- (vii) 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处理所需要的缩微卡片，缩微片和磁存储器或其他信息存储装置；
- (viii) 装在盒内的程序教学材料，包括盒式录象带和盒式录音带，并配有文字资料；
- (ix) 幻灯片，包括用以直接投射的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 (x) 用于激光放映的全息图；
- (xi) 抽象概念，如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模型或显象；
- (xii) 多种工具的装备箱；

附件 D

科学仪器或设备

(i) 科学仪器或设备，符合下列规定者：

- (a) 这些仪器和设备的接受者为公共或私人的科学或教育机构，并在这些机构的控制和负责之下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

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材料免征关税进入；

- (b) 进口国不生产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仪器和设备。
- (ii) 与科学仪器或设备配套的专用零件，部件或配件，并和这类仪器和设备同时进口的，或者，虽是在后来进口，但可以证明是用于以前免税进口的或规定可以免税进口的仪器或设备的。
- (iii) 用于保养、检验、测量或修理科学仪器的工具，并且这些工具是与这类仪器设备同时进口的，或者，虽是在后来进口，但能证明是用于以前免税进口或规定可以免税进口的特定仪器设备，此外，还必须是进口国目供不制造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工具。

附件 Ⅱ

盲人和其他残废者用品

- (i) 为促进盲人的教育、科学和文化而专门设计的一切物品，并为与盲人教育或援助盲人有关的机构或组织所直接进口者，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征关税进入，包括：
- (a) 有声书籍（唱片、盒式磁带或其它有声复制品）以及大号字书籍；
- (b) 专门为盲人和其他残废者设计或改制的并为收听有声书籍所需的唱机和盒式磁带放音机；
- (c) 盲人或部分失明者进行正常字体阅读所需的设备，如电子阅读器、电视放大器和助视器；
- (d) 盲文材料和录音材料的机械生产或电子计算机化生产的设备，如凸式盲文打字机、电子盲文机、传送机和印刷机、盲文电子计算机终端和显示；

- (e) 用于生产盲文书籍和有声书籍的盲文纸、磁带和盒式磁带；
 - (f) 便于盲人行动的辅助器，如电子定向和障碍探测器和白色手杖；
 - (g) 盲人接受教育、重新适应生活、接受职业培训和就业的技术辅助物，如盲文手表、盲文打字机、专门适于盲人使用教学用具、游戏器具及其他器具。
- (ii) 为促进其他身体或精神残废者的教育、就业及社会生活而专门设计的一切材料，并为与这一类人的教育和援助他们的机构所直接进口者，只要进口国不生产同等的物品，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税进入。

附 件 F

体育用品

专门供业余体育协会或团体使用的体育用品，只要进口国不生产相同的用品，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征关税进入。

附 件 G

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

专门供文化机构或音乐学校使用的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只要进口国不生产相同的乐器和其他设备，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征关税进入。

附 件 H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和机器

- (i)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纸浆、再生纸、新闻纸和其他类型的印刷纸、油墨、胶水等）。
- (ii) 生产纸浆和纸的机器以及印刷机和装订机，只要进口国不生产具有相等技术质量的机器。

附 件 Ⅱ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塔埃达·托韦特先生（肯尼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代表团团长：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加拿大、中国、象牙海岸、丹麦、法国、加纳、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第 I 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主 席：阿卜德勒瓦哈卜·埃勒·布鲁卢西先生（埃及）

副主席：维尔纳·巴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厄瓜多尔）阿瑟·K·所罗门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人：K·S·恩库尼卡先生（赞比亚）

第 II 计划委员会（教育、文化与交流）

主 席：尼科莱·托多洛夫（保加利亚）

副主席：埃弗拉因·L·冈萨雷斯先生（洪都拉斯），阿里·朗科昂德先生（上沃尔特），达图克·M·N·穆拉德先生（马来西亚），由宗塞金先生（马来西亚）代替

报告人：瓦迪姆·埃利塞夫先生（法国）

第 III 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的一般问题）

主 席：加夫列尔·贝坦库尔·梅希亚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埃勒·法塔赫·哈马德先生（苏丹），布兰科·卢科瓦茨先生（南斯拉夫），P·D·M·隆比先生（赞比亚），

报告人：G·斯特拉瑟尔（荷兰）

行政委员会

主 席：伦纳德·C·J·马丁先生（联合王国）

副主席：尤里·N·科丘别依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特赖洛基亚·纳特·厄普赖泰先生（尼泊尔），杜杜·迪埃恩先生（塞内加尔）

报告人：平冈千行先生（日本）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女士（菲律宾）

提名委员会

主 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

法律委员会

主 席：威廉·B·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哈桑·基拉先生（埃及）

报告人：加尔特·卡斯特伦先生（芬兰）

总部委员会

主 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副主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H·布斯塔门特（巴拿马）

报告人：H·沙法里先生（伊朗）

起草磋商小组

主 席：L·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